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申請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申請股票上市，其概要如下：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股數：參拾柒億陸仟參佰壹拾伍萬壹仟肆佰零壹股。

(三)金額：新台幣參佰柒拾陸億參仟壹佰伍拾壹萬肆仟零壹拾元整。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詳第4頁)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第二條(一)、(二)項所載股數及金額，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已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及金額，因存在時間落差與現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差異。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 來源	設立募集 資金	現金增資	盈餘 轉增資	資本公積 轉增資	其他 (含海外可轉債轉 換及收購發行新股)	合 計
金 額	9,000,000	4,112,570	12,926,062	4,331,099	7,261,783	37,631,514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23.92%	10.92%	34.35%	11.51%	19.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司

(二)分送方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方式處理

(三)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索取或親至上列陳列處所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4樓

網址：www.toptrade.com.tw

電話：02-231488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襄陽路1號5樓

網址：www.feib.com.tw

電話：02-23123636

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網址：www.osc.com.tw

電話：02-236186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23樓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tw

電話：02-23688277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安惠、魏永篤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十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藍綺萍

職稱：公共關係部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PR@fareastone.com.tw

電話：02-87935689

代理發言人：李彬

職稱：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PR@fareastone.com.tw

電話：02-87935100

十二、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游啟璋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leeandli.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7樓

電話：02-27153300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areastone.com.tw>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7,631,514,01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電話：02-87935000	
設立日期：86 年 4 月 11 日			網址： www.fareastone.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0 年 12 月 10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10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楊麟昇		發 言 人：(姓名)藍綺萍 (職稱)公共關係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 彬 (職稱)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18600		網址： www.o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魏永篤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游啟璋		電話：02-27153300		網址： www.leeandli.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88277		網址： www.taiwan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23 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93 年 12 月 22 日 評等標的：遠傳電信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評等結果：twAA					
董事選任日期：92 年 5 月 23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2 年 5 月 23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7.57%(94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0.9%(94 年 1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 94 年 1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34.20%	董 事	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0.14%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明德	34.20%	董 事	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0.14%
董 事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34.20%	董 事	日商 NTT DOCOMO(股)公司 代表人：國枝俊成	3.02%
董 事	裕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0.00%	董 事	彭松村	0.00%
董 事	裕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0.03%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0.85%
董 事	遠鼎(股)公司 代表人：喬丹·羅德瑞克	0.13%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嘉聰	0.03%
董 事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陳興義	0.05%	監察人	達和航運(股)公司 代表人：王琪玫	0.02%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行動電話業務、電路出租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行動電話手機及其 零配件之買賣及裝修業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外銷：0%					第 35 頁
本(94)年度預估	不適用				—
去(93)年度	營業收入：40,229,481 仟元	稅前純益：14,552,629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3.75 元	第 6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94 年 2 月 24 日		編印目的：股票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略					

註：1. 本公司董事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喬丹羅德瑞克)、彭松村及監察人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嘉聰)，將於 94 年 5 月 19 日辭去本公司董監事職務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發起人.....	1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9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租賃資產.....	4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8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4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49
四、重要契約.....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之分析.....	52
(一)91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2
(二)92 年度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54
(三)92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6
(四)92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7
(五)93 年度收購發行新股.....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60
肆、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1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6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2
(四)財務分析.....	63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6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6
(二)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6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6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66
(三)期後事項.....	66
(四)其他.....	6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66
(一)財務狀況.....	66
(二)經營結果.....	67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其他重要事項.....	69
伍、特別記載事項.....	22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22
二、申請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222
三、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24
四、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24
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224
六、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24
七、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24
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24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2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25
十一、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應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225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225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25
十四、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225
十五、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225
十六、申請公司所營事業是否具有高度風險性之專家評估意見	225
十七、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225
十八、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225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申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225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225
二十一、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225
二十二、申請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225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225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5
陸、重要決議.....	265
一、重要決議.....	265
二、股利政策.....	265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電話：(02)87935000

2.分公司：無。

3.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1996 年 05 月	元智大學教授建議遠東集團加入我國電信事業發展
1996 年 10 月	遠東集團與美國 AT&T 合資成立遠傳電信公司籌備處
1997 年 01 月	獲交通部核發 GSM 1800 全區及 GSM 900 北區執照
1997 年 07 月	成立遠傳實驗室
1998 年 01 月	正式開台營運，推出全球第一個 GSM 900/1800 雙頻系統
1998 年 04 月	簽訂泛亞及東信提供 GSM 900 全國漫遊
1998 年 07 月	民營第一家開通美國漫遊
1998 年 08 月	率先推出行動金融資訊服務「得迅速」
1998 年 09 月	民營第一家開通大陸漫遊
1998 年 10 月	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1998 年 11 月	推出遠傳易付卡
1999 年 02 月	推出第二代得迅速，新增「頭條新聞快遞」與「成交回報」功能
1999 年 03 月	有效客戶數破一百萬
1999 年 04 月	開放員工認股
1999 年 05 月	易付卡用戶突破 50 萬，穩站預付卡市場第一品牌
1999 年 06 月	首創跨數位式與北美類比式行動通訊系統漫遊服務
1999 年 06 月	全新推出「行動辦公室」（行動數據、行動傳真及行動傳真信箱）
1999 年 07 月	率先推出採用 USSD 技術的「聲色玩家」（鈴聲點唱、影像自選、看圖辨人）
1999 年 08 月	推出生活資訊服務「娛樂高手」服務
1999 年 09 月	921 集集大地震，遠傳電信提供臨時移動式基地台，深入台中縣、南投縣災區提供行動通訊服務
1999 年 10 月	全國第一家推出 32K Java SIM Toolkit
1999 年 11 月	迎接 Mobile-e 世紀行動銀行、網路門市、網路啟用引領「行動電子商務」風潮
1999 年 12 月	推出「WAP 遠傳行動網」及對現有客戶推出「FETnet」遠傳網際網路
2000 年 01 月	與 NBA 合作發行遠傳 NBA 儲值易付卡及補充套卡
2000 年 02 月	921 震災貢獻卓著，獲頒 GSM 協會「最佳社區服務獎」
2000 年 03 月	與香港數碼通、BTCellnet、AT&T Wireless Service 宣布全球首次合作 GPRS 跨國漫遊
2000 年 03 月	與台灣易利信、華智通信及 20 大證券商合作推出「遠傳行動證券 WAP 手機下單服務」
2000 年 03 月	贊助職棒勇士隊，該隊更名為「遠傳勇士隊」

- 2000 年 04 月 成為台灣第一家運用 GPRS 數據傳輸連線成功的電信業者
- 2000 年 05 月 與台新、台証聯合推出全國首見行動電子商務三合一策略聯盟
- 2000 年 05 月 交通部電信總局公布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品質之評鑑結果全區業者遠傳電信連續兩年「客戶滿意度」獲第一
- 2000 年 05 月 台灣第一家與香港數碼通完成 GPRS 跨國漫遊測試的業者
- 2000 年 06 月 聯合 21 家業者推出行動電子優惠券，跨出行動電子商務的第一步
- 2000 年 07 月 FETnet 全面進軍網路撥接服務市場
- 2000 年 07 月 進軍企業用戶，推出固網及行動電話整合服務
- 2000 年 08 月 針對企業客戶推出即時「語音」與「文字」廣播服務
- 2000 年 10 月 有效客戶數突破三百萬
- 2000 年 11 月 連續三屆榮獲電信總局「客戶滿意度」第一之 A+ 級評鑑
- 2000 年 12 月 與新加坡電信宣佈推出 WAP 國際漫遊服務
- 2001 年 04 月 遠傳 MloD 行動資訊傳輸，引領企業邁向 M 化
- 2001 年 05 月 遠傳網際網路 FETnet 推出 ADSL 寬頻上網服務
- 2001 年 05 月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請辭董事職務
- 2001 年 05 月 李炳耀先生擔任董事職務
- 2001 年 06 月 跨足行動媒體，首創「258*免費包打聽」
- 2001 年 07 月 與八達網攜手合作推出 MobileSurf 服務全台第一家提供「PDA 無線上網服務」
- 2001 年 08 月 「258*免費包打聽」成果輝煌用戶數近 40 萬廣告主數目倍增
- 2001 年 08 月 推出全新「行動嚮導」服務
- 2001 年 08 月 推出 ent-to-end「i-style 行動購物」
- 2001 年 10 月 推出全新「8288 行動派對」手機 Q 來 Q 去搜尋新朋友
- 2001 年 12 月 12 月 10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發行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債信評等
- 2002 年 02 月 子公司遠致電信標獲台灣第三代(3G)行動電話執照
- 2002 年 02 月 創新企業解決方案「遠傳車訊速」從世界知名強敵環伺業者勝出，榮獲「2002 年 GSM 協會最佳企業應用服務大獎」
- 2002 年 03 月 與台灣 IBM 攜手推廣企業 M 化，共同推出「企業行動加值服務解決方案」
- 2002 年 06 月 與 IBM 聯手推出全世界第一個 GSM/GPRS 開放式服務平台
- 2002 年 06 月 推出 Super i-style 超級拇指族行動網服務
- 2002 年 07 月 數位時代雜誌之「台灣科技 100 強」評選，榮獲第 14 名，並為電信服務業第一
- 2002 年 08 月 遠傳電信與亞東紀念醫院以及亞東技術學院技術合作，成功研發國內第一套 GPRS 行動緊急醫療救援系統
- 2002 年 11 月 遠傳電信領先業界推出「手機群組簡訊」服務
- 2002 年 12 月 與日本 Sharp 合作開發 Sharp GX-i98 中文手機，同時並推出「MMS 影音訊息」及「爪哇寶庫」Java 手機遊戲服務，此為國內第一款內建相機、Java 遊戲/應用程式下載功能、MMS 影音訊息功能之折疊式彩色手機
- 2003 年 01 月 遠傳與 Much TV 東風衛視首創電視簡訊拜年
- 2003 年 03 月 領先業界推出 543「說」簡訊服務，利用最新的國語自動語音辨識技術，透過系統將客戶的語音錄音自動轉換成文字簡訊，發送到客戶指定的手機

號碼

- 2003 年 03 月 全新整合應用 MMS、MPS、JAVA 等先進技術，首創推出「精彩 Br@vO」新世代行動多媒體服務方案，啟動客戶精彩行動生活
- 2003 年 03 月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辭董事職務
- 2003 年 04 月 撥通台灣第一通 3G 影像電話
- 2003 年 05 月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請參閱第 22 頁)
- 2003 年 06 月 與中華電信領先完成 MMS 多媒體訊息跨網互傳
- 2003 年 06 月 首推「900 Call Me Ring」來電等候鈴聲，自由選取設定服務
- 2003 年 06 月 成功與國泰人壽合作，提供客製化的行動企業解決方案讓壽險顧問們只要透過 PDA 入口，即可查詢並管理公司及個人資料，進而共同締造行動辦公室之行動上網新紀元
- 2003 年 07 月 與台灣大哥大完成 MMS 多媒體訊息跨網互傳
- 2003 年 07 月 推出遠傳「精彩動感影城」MyFETBr@vO
- 2003 年 07 月 遠傳與和信簽署合併意願書
- 2003 年 08 月 推出「遠傳 Java 即時金融服務」，隨時隨地線上掌握即時財經資訊
- 2003 年 08 月 推出「任意郵服務」(Mailgene)，經由遠傳 GPRS 行動上網，隨時隨地收發公司的電子郵件、查詢…等等，做好個人資訊管理
- 2003 年 10 月 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正式完成併購契約簽署程序
- 2003 年 10 月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請辭二席董事及台勤投資有限公司請辭一席監察人職務
- 2003 年 10 月 大股東台通投資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國電話電報台灣無線電話服務公司大量股權移轉(註)
- 2003 年 11 月 遠傳電信與摩托羅拉聯手打造行動卡拉 OK 新浪潮，透過摩托羅拉手機和遠傳的影音多媒體服務方案，隨時隨地享受行動卡拉 OK 服務
- 2003 年 11 月 首創偶像流行音樂專屬頻道「遠傳音樂台」前衛開張
- 2003 年 11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與和信電訊及遠和電信簽訂之併購契約
- 2003 年 12 月 與太平洋 SOGO 百貨首創台灣電信業與百貨業策略結盟，聯手為時尚女性量身推出「遠傳 SOGO 行動集利卡」
- 2004 年 01 月 遠傳電信創新推出爪哇即時連線遊戲
- 2004 年 01 月 子公司遠和電信與和信電訊訂 93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遠和電信為存續公司，且同日遠和電信更名為和信電訊
- 2004 年 02 月 創新推出新一代行動電話會員服務的「遠傳行動會員卡」，提供消費者使用行動電話的新選擇
- 2004 年 04 月 提供遠傳客戶享用與全球電信巨擘 NTT DoCoMo 合作推出的 I-mode 行動網際網路服務
- 2004 年 04 月 打造全台第一家全方位行動通訊生活體驗城-「遠傳無限城」以迎接行動多媒體新紀元
- 2004 年 04 月 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於 93 年 4 月 29 日正式完成併購
- 2004 年 06 月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為國內第一家在歐洲掛牌上市成功之電信業者
- 2004 年 06 月 股東常會補選董事及監察人(請參閱第 22 頁)
- 2004 年 06 月 國內首家電信業者於海外成功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s)，共計 1 億 5 千萬普通股

2004 年 11 月 推出台灣第一張小朋友專屬多媒體預付卡「遠傳親子卡」
 2004 年 12 月 遠傳大雙網 165/365/765 費率方案全系列上市
 2004 年 12 月 中華信評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與無擔保公司債至「twAA」
 2004 年 12 月 國際標準普爾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至「BBB+」
 2005 年 02 月 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3%股權

註：大股東股權移轉情形如下：

出讓人	轉讓時間	轉讓股數(股)	轉讓價格 (新台幣元)	受讓人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92 年 10 月 22 日	3,161,168	18.400308716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92 年 10 月 22 日	146,957,000	18.400308716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92 年 10 月 22 日	57,586,529	18.400308716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92 年 10 月 24 日	72,804,667	18.400308716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國電話電報台灣無線電話服務公司	92 年 10 月 22 日	205,593,323	18.400308716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國電話電報台灣無線電話服務公司	92 年 10 月 24 日	72,037,926	18.400308716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市場利率之變動對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成本息息相關，惟以遠傳 93 年底之負債結構為例，全部負債皆為長期附息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其中逾七成為固定利率計息負債，餘為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然而為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皆以承作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進行避險。92 年度及 93 年度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分別認列利益 9,420 仟元及 29,680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減項。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匯兌損益來源：

主要持有係為支付外幣負債，尤以支付國際漫遊之價款、國外設備供應商及專賣手機之貨款為大宗。92 年至 93 年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A)	38,469	78,059
營業收入(B)	37,067,163	40,229,481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A)/(B)	0.10%	0.19%
營業利益(C)	8,450,666	11,046,594
佔營業利益之比率(A)/(C)	0.46%	0.71%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如上表所示，92 年至 93 年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0.10%及 0.19%，占營業利益比率為 0.46%及 0.71%，其比率皆相當小。

B.因應匯率波動之措施：

(A)募集 ECB 部分，設有外幣專戶專為支付以外幣計價之資本設備，截至 94 年 2 月 15 日止，海外可公司債尚未轉換的金額僅約美金 6 佰萬元。

(B)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本公司對於持有之外幣部位的資產、負債，會依當時匯率走勢，適時以遠期外匯進行避險，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近年來全球經濟景氣成長遲滯，通貨膨脹現象尚不致影響本公司之損益。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無。

(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曾於 91 年初資金貸與子公司遠致電信(股)公司 2,074,000 仟元，以繳交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執照費，於借出後二日即收回，並加計利息 454 仟元。

(4)背書保證情形：無。

(5)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對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與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另，本公司分別於 91 及 93 年度以日幣 1,444,814 仟元及 1,250,566 仟元訂購行動電話手機，為避免該外幣承諾遭受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購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該合約已分別於 92 年 1 月 6 日及 93 年 12 月 8 日到期，已實現之避險利益分別為 4,103 仟元及 770 仟元，帳列存貨之減項。另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92 年度及 93 年度分別認列利益 9,420 仟元及 29,680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減項。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自遠傳電信成立並開始進行各項研發計畫已屆五年，五年期間正值電信國家型計畫辦公室成立並進行第一階段之技術研發推動工作，雙方根據所簽訂之備忘錄，五年中合作密切，九十二年度之研發計畫可謂完成遠傳電信第一階段之研發計畫並開啟新一階段之研發規畫與推動。在此一年中正值第二代行動通訊(GSM/ GPRS)與第三代行動通訊(WCDMA)進行階段之 Evolution，因此九十二年度之研發計畫必須有起承轉合之作用。研發規畫分二大支構：(一)因應現階段 GPRS 營運需求之網路系統評估與最佳化之相關研究。(二)為因應未來網路型態需求進行前瞻性研究。二大研究支構均分別由四大計畫所組成，均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底完成，目前研究進度與成果均按原規畫逐步實現，並逐步達成規畫之目標，執行成效良好。

研究規畫第一支構係探討以 GPRS 為核心網路整合 WLAN 之行動數據通訊服務，四大主要研究計畫包括：(1)行動數據通訊傳播模式與性能評估；(2)行動通訊之天線應用與細胞規畫之最佳化；(3)建構 WLAN 於 GPRS 之網路性能研究；(4)無線多媒體傳輸與視訊監控應用整合。第一計畫為以數據傳送為基礎，並以遠傳電信實驗網路之架

構為根據，探討與評估現有 GPRS 網路效能與資源分配。第二計畫係以遠傳電信現有基地站佈置與 RF 資源分佈進行 RF 相關量測以探討實際通訊品質評估，並進行基地台細胞規畫最佳化。第三計畫係探討 WLAN 與 GPRS 網路整合時所可能產生之網路效能問題。而第四計畫則進行增值服務之研究，並以多媒體為主，並希望進一步結合影像辨識進行無線保全系統、點名系統等應用開發。相關研究均有助於遠傳電信優化現有網路系統，並進一步開發增值服務，相關研發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底完成，並開始進行技術移轉與資訊利用。

研究規畫之第二支構亦由四大計畫組成，係針對新一代行動通訊網路相關技術進行研究，希望探討遠傳電信在面對新一代(尤其是第三代)行動通訊網路時所須之技術進行研究。包括：(1)下一代光纜通訊網路之關鍵技術；(2)行動通訊資訊安全之基礎技術；(3)新一代行動通訊系統之重要技術環節；(4)新一代網路管理系統等四大項進行研究。第一項係針對骨幹網路進行研究，尤其在新一代行動通訊所須之超大量資料傳遞之技術進行研究。第二項係考量新一代行動通訊係以資料傳遞為主，其安全性(如個人與金融相關資料)要求為業務成效之關鍵。第三項希望能瞭解新一代網路佈建時可能面臨之技術難題進行前瞻性規畫與探討，希望預先瞭解各項技術的瓶頸並規畫因應。而第四項則探討綜合網路整合(第二代、第三代整合)時之網管問題進行研究，以促使未來營運時網管品質能確保相關服務品質與營運需求。研究計畫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底完成並在遠傳逐步構建第三代行動通訊網路時將相關研究成果轉移相關人員。截至目前，相關研究進行順利，並達預定進度與目標。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台灣電信自由化之後，於 91 年首次實施電信普及服務，經由多方溝通協調，92 年度的電信普及服務實施計畫預估總成本，中華電信原先提出的 49 億 4 仟餘萬元，電信總局核准金額為 19 億 6 仟餘萬元，有效降低電信普及服務分攤者的經營壓力。
- (2) 92 年 9 月交通部電信總局宣佈開放第二代及第三代虛擬行動電話執照(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 MVNO)，本公司與相關業者，並期利用此創新之商業模式，使公司之業務運作更靈活、更具彈性。
- (3) 92 年 11 月 24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通過「號碼可攜式服務(Mobile Number Portability, MNP)管理辦法」，預計在 94 年 10 月 15 日開放以集中資料庫方式實施號碼可攜服務，未來消費者只須支付低廉轉換成本，而保留其原使用之門號；在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中更明訂號碼可攜式服務為業者所必須要提供之服務，本公司將以更優良的網路品質、更貼心的客戶服務，提供更完整、更具吸引力、區隔化的產品，以提高客戶忠誠度。
- (4) 交通部電信總局為全面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於 93 年 10 月正式要求每一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自 93 年 10 月 1 日起須限制每一外國人所申請之預付卡數量上限為 5 門；自 93 年 12 月 10 日起須限制每一本國人所申請之預付卡數量上限為 10 門，甚至將來可能有更嚴格的管制規定。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科技改變主要在於無線區域網路和第三代行動通信的崛起，使得無線寬頻網路得以逐一實現寬頻多媒體的生活型態，遠傳電信基於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投入鉅資協助遠致電信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並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多元化發展，以便能有效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

而現今 WLAN(無線區域網路)已逐步顯現在數據服務的應用方面，遠傳電信將之

視為營運上一個相輔相成的機會，第三代行動通信著重於具高度行動化和廣域覆蓋率之應用服務，而 WLAN 則強調靜態與高速率之服務型態，兩者在市場服務的供給上不但有效區隔，亦可形成互補的整合。遠傳電信針對此趨勢，強調發展整合運用本身在 GSM 和 3G 營運的優勢以及網際網路服務之經驗，將視市場需求逐步整合 WLAN，藉以輔助遠傳電信在行動網路通訊上之服務，開創一個多元化且具滿足各類服務與頻寬需求的整合性服務。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為整合電信業務經營，建立更具效率之營運，預計於 94 年合併子公司遠致電信，遠致電信為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合併後對本公司可能風險為提列折舊及攤銷特許執照費進而影響獲利。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 93 年度最主要之進貨供應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銷貨客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各佔進(銷)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4.63%及 18.21%，故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最近(93)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另本公司為配合相關法令及落實公司治理，將於 94 年股東常會遴選兩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勞工安全案件

91 年度本公司位於板橋市四川路一段 334 號之辦公處所，承攬人怡和保全公司之執勤人員因於颱風夜當班執勤，不慎失足跌落排水溝死亡，板橋地檢署於 92 年 3 月 7 日偵查終結，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對本公司提起公訴。92 年 9 月 17 日審判終結，板橋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科處罰金新台幣三萬元。

(2) 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之訴訟

原告游月雪主張本公司與新學友大樓管理委員會間之租賃關係(行動電話基地台)不存在。本案於 91 年 1 月份由台中地方法院簡易庭處理，並於同年 4 月份判本公司勝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惟台中地方法院已於 92 年 3 月 18 日駁回原告之上訴，本案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全案確定。

(3) 請求給付費用

數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本公司未依約給付「台灣地區無線通訊市場調查」專案尾款新台幣四十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元整，於 91 年 9 月向台北地院簡易庭提起訴訟。92 年 1 月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向台北地院提起上訴，二審於 92 年 6 月 17 日宣判上訴駁回。本公司已依法院判決結果給付數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尾款及利息(自 91 年 8 月 6 日起至 92 年 6 月 17 日止，按年息 5%計算)共計新台幣四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二元整，並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及郵資共計新台幣

五千一百一十一元整。

(4)交通部電信總局三十萬元罰鍰行政處分之訴願案

交通部電信總局認為本公司合歡山主峰臨時基地站未按規定取得電台架設許可，違反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8 條有關基地台設置規定，科處本公司三十萬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本公司對處分不服，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惟 92 年 6 月 20 日遭裁定駁回。

(5)本公司忠孝門市違反菸害防治法而提起行政訴訟

本公司之忠孝直營門市因未設置明顯禁菸標示，92 年 1 月 6 日遭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為由處罰鍰新台幣壹萬元整。經查本公司忠孝門市並非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之電信局，爰依法提起訴願，92 年 5 月 8 日台北市訴願會駁回訴願。本公司於 92 年 5 月 29 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號：93 年度簡字第 349 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0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訴訟費用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負擔。

(6)因恐嚇取財未遂及對遠傳門市丟擲雞蛋，本公司提起刑事告訴

被告蕭姓男子在本公司申請之門號因積欠電信費用遭停話，多次至本公司高雄市數家直營門市丟擲雞蛋、潑灑油漆，並來電要求本公司召開記者會，且藉機勒索。本公司已向高雄市刑大報案，並於 92 年 8 月 7 日依法向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就被告蕭姓男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份，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於 92 年 10 月 1 日裁定蕭姓男子藉端滋擾公司行號場所，處罰鍰新台幣壹萬元整。刑事部分，高雄地方法院依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以強暴妨礙人行使權利，處有期徒刑肆月，可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參百元折算一日。

(7)楷越公司請求給付報酬案件

楷越與本公司簽定「MioD USSD 服務契約」，本公司每月依用戶使用 MioD 簡訊服務之總數量與楷越公司進行拆帳。本公司人員於進行例行審查時發現大部分使用楷越 MioD 簡訊服務之用戶為本公司易付卡門號，且該用戶利用本公司早期先使用後扣款之機制，短時間內大量使用 MioD 服務，待系統完成扣款後其門號餘額已為負數，此時用戶便不繼續儲值而放棄使用該門號。為免擴大損失本公司遂停止提供楷越該服務並暫不進行拆帳作業，惟楷越與本公司就此一問題無法達成共識，楷越遂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報酬新台幣七百四十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元，目前本案繫屬台北地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1262 號。

(8)請求東信電訊公司清償債務案件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信電訊)自 90 年 12 月份起至 92 年 10 月份止，就透過中華電信備援路由發信予本公司之實際分鐘數，提供不實之清單予本公司，藉以短付應支付予本公司之語音空時費，本公司請求東信電訊依法應負清償及賠償責任新台幣五千九百六十六萬四千壹佰四十元整。本公司依電信法向電信總局申請裁決，93 年 4 月 9 日裁決結果，東信電訊應依雙方網路互連協議書約定之費率支付語音服務空中時間費。本公司復提起民事求償訴訟，93 年 7 月 12 日獲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勝訴。本案業經東信電訊提出上訴，目前繫屬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訴字第 456 號。

(9)請求中華電信公司損害賠償案件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與本公司簽訂網路互連合約，於 90 年 12 月至 93 年 3 月間擅將未經約定之話務(即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CT2)業者神

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接話務)轉送至本公司網路,本公司卻無法收取空時費,因此訴請中華電信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一億三千九百六十七萬四千零十三元整及利息。本案目前繫屬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967 號。

(10)員工背信案

本公司於 93 年底進行專案帳目清查時,發覺非選擇手機優惠之續約專案用戶,卻有領取手機之紀錄,進一步調查始發覺係內部員工涉嫌冒用用戶之名義領取專案手機再低價販售以謀取利益。本公司已於 93 年 11 月底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報請指揮偵辦,5 位涉嫌人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

(11)苗栗 HUB 機房案

本公司於 89 年間向徐雅慧購買其所有坐落於苗栗市之不動產作為 HUB 機房之用,並透過彭茂德代書辦理相關所有權移轉等事宜。惟 93 年 5 月間接獲合作金庫通知該不動產上之原有抵押權並未塗銷,且徐雅慧暨其保證人徐紹宏並未按期繳息尚積欠新台幣二百六十萬六千九百三十六元整。本公司為確保 HUB 機房之正常運作,遂先行向合作金庫清償前開欠款。

對彭代書部分:本公司提起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並立即聲請假扣押執行彭代書所有財產於二百六十萬六千九百三十六元整範圍內名下三筆土地、一筆建物及其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之存款。本案於 94 年 2 月 2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

對徐雅慧及徐紹宏部分:本公司已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將依法對其二人聲請強制執行。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文玉佩損害賠償案

和信電訊前員工文玉佩承辦和信電訊員工薪資所得申報業務部份,發生漏未申報,或申報錯誤之情事,和信電訊遂於 92 年 12 月 18 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惟因被告律師抗辯和信公司所提證據不足,故經審慎考量,雙方於 93 年 5 月 24 日於法庭上成立和解。

(2)和信電訊及和宇公司前員工請求資遣費及薪資上訴案

李曉咪等七名前和信電訊員工及和宇公司前員工林岡宏於任職期間,業已簽署保密同意書,對於公司資訊有保密之義務,詎料其等仍將調薪之電子郵件轉寄第三人,違反保密同意書及工作規則及電子郵件使用規範故和信電訊及和宇公司依照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不經預告解僱前開人員。李曉咪等人為此起訴請求和信電訊及和宇公司給付資遣費及薪資。

原審判決和信電訊及和宇公司敗訴,和信電訊應給付李曉咪等七員一百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一十元,和宇公司應給付林岡宏壹拾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元。和信電訊及和宇公司提起上訴,惟經多方審慎考量,雙方於 93 年 5 月 31 日以一百四十三萬零九百八十五元整達成和解,和信電訊及和宇公司撤回上訴。

(3)古東翰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

古家逢之繼承人古東翰起訴主張,因交通部養工處負責設置、維護之柏油路面坑漥,設置管理不當,且和信電訊所設置於柏油路面之人孔蓋突出,導致古

家逢行駛機車時，撞擊突出之人孔蓋，因而死亡。故依法起訴要求交通部養工處及和信電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民事賠償金額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四元整。後和信電訊與原告以一百二十萬元達成和解，本案撤回。

(4) 迅映科技給付費用案

依和信電訊所提供之資料及據和信電訊經理人員之說明，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映公司)與和信電訊前民國 88 年 9 月 20 日簽訂合作協議書及合作協議書(二)，依照合作協議書(二)第 3 條之規定，SIM 卡係由乙方(迅映公司)承購，承購單價以 SIM 卡供應商所開立發票為準，並由甲方(和信電訊)開立發票予乙方(迅映公司)，和信電訊因該件所購買之 SIM 卡一萬張，總金額二千一百八十萬元，迅映公司本應於 89 年 4 月份給付於和信電訊，竟至今仍未給付。因該件業已遲延多時，故和信電訊業已提列貳仟壹佰捌拾萬元作為損失準備金，倘該件進行訴訟，對於和信電訊財務狀況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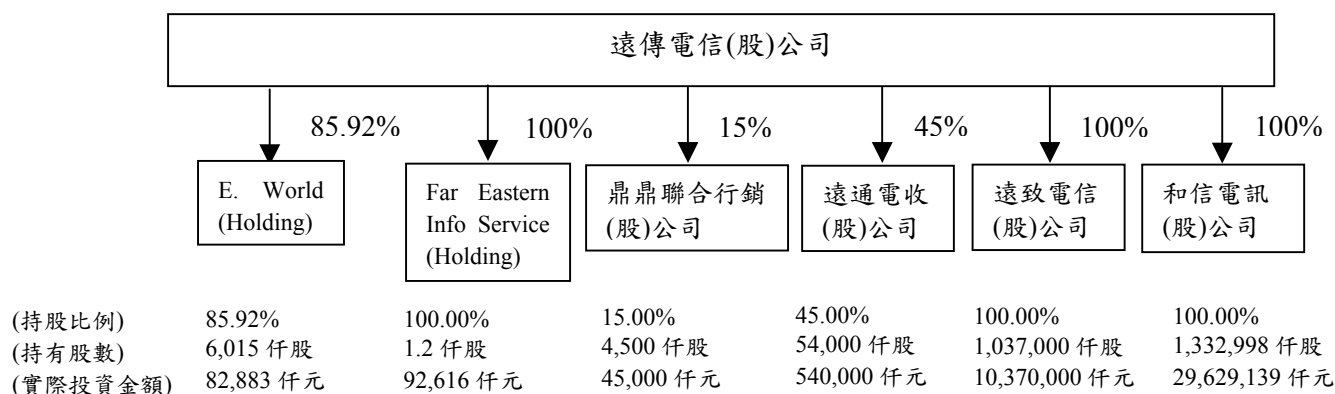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負責業務
總經理室	負責總經理對外聯繫，各部門協調事宜
公共關係部	負責企業溝通、企業與行銷公關事務、企業形象推薦
法務暨法規部	負責法規、法律諮詢、合約審理事宜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
勞工安全衛生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檢測，維護及教育宣導相關事宜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作業
網路事業部	負責網路維運及客戶網路服務支援作業及網路規劃整合
事業暨技術發展事業部	負責產品及技術發展
資訊科技事業部	負責帳務系統、客服系統及企業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
策略暨行銷事業部	負責市場行銷企劃執行及策略發展規劃
業務暨客戶服務事業部	負責各類銷售業務及客服作業
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	負責財會作業、投資關係、採購、流程控管及行政、企業安全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之名稱及關係：

93 年 12 月 31 日



2.關係企業與本公司之相互持股情形

9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數及股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仟元)
E. World (Holding)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子公司)	6,014,622 股 佔 85.92%	--	82,883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子公司)	1,200 股 佔 100%	--	92,616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4,500,000 股 佔 15%	--	45,000
遠通電收(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54,000,000 股 佔 45%	--	540,000
遠致電信(股)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子公司)	1,037,000,000 股 佔 100.00%	--	10,370,000
和信電訊(股)公司	股份轉換後成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子公司)	1,332,997,916 股 佔 100.00%	--	29,629,13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4 年 1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稱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麟昇	91.09.01	--	--	--	--	--	--	瑞典 Link Oping 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碩士、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	--	--	--	--
財務暨行政事業部執行 副總經理	李彬	90.09.01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花旗銀行副總裁	--	--	--	--	--
事業暨技術發展事業部 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	88.08.16	71,987	0.00%	--	--	--	--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士、大霸電子公司協理	--	--	--	--	--
業務暨客戶服事業部執 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86.08.11	438,281	0.02%	--	--	--	--	北亞利桑納大學會計學士、台加科技財務長	--	--	--	--	--
策略暨行銷事業部執行 副總經理	何永生	92.06.01	--	--	--	--	--	--	Stanford Group of College 專科、Motorola Asia Pacific Ltd.CMO	--	--	--	--	--
資訊科技事業部執行副 總經理	束宜鵬	93.01.01	--	--	--	--	--	--	台大資工所碩士、和信電訊副總經理	--	--	--	--	--
網路事業部執行副總經 理	紀竹律	93.01.01	--	--	--	--	--	--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數學碩士、紐約州立大學電腦碩士、和信 電訊副總經理	--	--	--	--	--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奚永明	89.02.23	15,701	0.00%	--	--	--	--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碩士、哈佛企管副總經理	--	--	--	--	--
服務網路暨創新科技部 副總經理	饒仲華	89.09.15	342,700	0.01%	--	--	--	--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電腦科學博士、AT&T Wireless Director	--	--	--	--	--
業務暨客戶服事業部副 總經理	羅國維	89.03.20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士、Hewlett Packard Taiwan Ltd.業務協理	--	--	--	--	--
公共關係部協理	藍綺萍	88.03.01	148	0.00%	--	--	--	--	紐約理工學院大眾傳播碩士、美國 PC Channel Inc,AVP	--	--	--	--	--
網路事業部協理	吳文仁	86.08.11	338,532	0.01%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台灣電訊處長	--	--	--	--	--
網路事業部協理	李斯章	86.11.03	103,525	0.00%	--	--	--	--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專科、吉梯電信專案經理	--	--	--	--	--
網路事業部協理	林錦池	89.03.13	54,180	0.00%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大霸電子協理	--	--	--	--	--
網路事業部協理	曹占華	87.10.22	7	0.00%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ITRI 經理	--	--	--	--	--
網路事業部協理	余橙燦	86.11.06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士、高研科技經理	--	--	--	--	--

網路管理暨維運事業部 協理	王克勤	88.02.01	--	--	--	--	--	--	德州州立大學工程碩士、遠鼎建設經理	--	--	--	--	--
財務暨行政事業部協理	蔡榮裕	88.09.16	15,392	0.00%	--	--	--	--	元智大學 EMBA、裕民航運經理	--	--	--	--	--
財務暨行政事業部協理	董磊	88.10.11	--	--	--	--	--	--	加州 Sonoma State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華新麗華(股)公司副理	--	--	--	--	--
財務暨行政事業部協理	朱志寬	87.03.17	217,201	0.01%	--	--	--	--	逢甲大學財政稅務學士、霍尼韋爾經理	--	--	--	--	--
稽核室總稽核	吳玲綾	90.06.01	--	--	--	--	--	--	California State 大學會計學士、PSINET Taiwan 會計長	--	--	--	--	--
業務暨客戶服事業部副 總經理	鄭智衡	87.06.01	388,881	0.01%	--	--	--	--	Michigan 大學行銷碩士、Nestle Taiwan Group 經理	--	--	--	--	--
業務暨客戶服事業部副 總經理	蔣光瑞	86.12.01	196,384	0.01%	--	--	--	--	Kansas 大學行銷碩士、LONG CHENG 協理	--	--	--	--	--
業務暨客戶服事業部副 總經理	劉漢菁	86.07.01	11,198	0.01%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遠東紡織董事長特別助理	--	--	--	--	--
業務暨客戶服事業部副 總經理	袁興	90.07.23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財政學士、Alive Networks 協理	--	--	--	--	--
事業暨技術發展事業部 協理	趙蜀華	86.11.03	180	0.00%	--	--	--	--	淡江大學英國語文學士、靈獅廣告協理	--	--	--	--	--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彭蓁蓁	88.01.04	738	0.00%	--	--	--	--	銘傳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科、迪戎國際技術經理	--	--	--	--	--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宋明娥	88.10.25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資訊管理經理、美國加州會計師	--	--	--	--	--
網路事業部協理	張保成	93.01.01	150,058	0.00%	--	--	--	--	逢甲大學控研所碩士、和信電訊協理	--	--	--	--	--
網路事業部協理	李艦政	93.01.01	17,837	0.00%	--	--	--	--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電訊協理	--	--	--	--	--
網路事業部協理	洗伯昌	93.01.01	338,461	0.01%	--	--	--	--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電訊協理	--	--	--	--	--
網路事業部協理	歐宗生	93.01.01	99,381	0.00%	346,686	0.01%	--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碩士、和信電訊協理	--	--	--	--	--
事業暨技術發展事業部 協理	俞錦國	93.01.01	--	--	--	--	--	--	淡江大學管研所碩士、和信電訊協理	--	--	--	--	--
事業暨技術發展事業部 協理	陳立人	93.01.01	--	--	--	--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和信電訊協理	--	--	--	--	--
財務暨行政事業部協理	林秀穎	92.12.08	43,709	0.00%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財務所碩士、威世台灣通用器材經理	--	--	--	--	--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蘇淑寧	93.01.01	59,529	0.00%	--	--	--	--	美國 Arizona State U. 資訊管理所碩士、和信電訊經理	--	--	--	--	--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李彥杰	93.01.01	--	--	--	--	--	--	Monmouth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碩士、和信電訊經理	--	--	--	--	--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朱海雄	91.05.13	--	--	--	--	--	--	East Texas State University 電腦碩士、安訊資訊系統資深顧問	--	--	--	--	--
財務暨行政事業部協理	樊梅芳	89.11.27	--	--	--	--	--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企管所碩士、Credit Loynnais 經理	--	--	--	--	--
財務暨行政事業部協理	曹慧玲	93.07.15	--	--	5,000	0.00%	--	--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華新麗華(股)公司副理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94 年 1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86/04/11	92/05/23	3 年	1,153,999,883	50.05%	1,320,197,849	34.20%	--	--	--	--	遠東紡織董事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交通大學榮譽管理碩士	遠東紡織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 事	楊明德 徐旭平	二親等姻 親 兄弟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明德	86/04/11	92/05/23	3 年	1,153,999,883	50.05%	1,320,197,849	34.20%	--	--	--	--	遠東紡織副董事長 台灣大學化學系	遠東紡織副董事長	董 事 長 董 事	徐旭東 徐旭平	二親等姻 親 二親等姻 親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86/04/11	92/05/23	3 年	1,153,999,883	50.05%	1,320,197,849 73	34.20% 0.00%	905	0.00%	--	--	遠東紡織資深副總裁暨財務長 美國德州 A&M 大學企管碩士	遠東紡織董事 遠東紡織資深副總裁暨財務長	--	--	--
董 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92/05/23	92/05/23	3 年	1,775	0.00%	2,283	0.00%	--	--	--	--	遠東紡織聯合採購中心副總經理 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管理所碩士	遠東紡織監察人 遠東紡織聯合採購中心副總經理	董 事 長 副董事長	徐旭東 楊明德	兄弟 二親等姻 親
董 事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陳興義	92/05/23	92/05/23	3 年	1,631,140	0.07%	2,099,276	0.05%	--	--	--	--	美國猶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元智大學工學院院長	--	--	--
董 事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喬丹羅德瑞克	89/04/21	92/05/23	3 年	239,751,594	10.40%	0	0.00%	--	--	--	--	美國達特茅斯大學碩士	美國電報電話無線通訊公司國際事業部總裁	--	--	--
董 事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盧逸仕	89/04/21	92/05/23	3 年	239,751,594	10.40%	0	0.00%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研究院	美國電報電話無線通訊公司執行副總	--	--	--
董 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92/05/23	92/05/23	3 年	11,823	0.00%	1,037,115 0	0.03% 0.00%	--	--	--	--	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瑞典 Link Oping 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碩士	遠傳電信總經理	--	--	--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喬丹羅德瑞克 (註四)	92/05/23	92/05/23	3 年	2,325,000	0.10%	5,153,148	0.13%	--	--	--	--	美國達特茅斯大學碩士	美國電報電話無線通訊公司國際事業部總裁	--	--	--
董 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代表人：辜成允	93/6/30	93/6/30	3 年	4,962,429 *0	0.13% *0.00%	5,458,671 *6,115,824	0.14% *0.16%	--	--	--	--	美國賓州大學，Wharton School MBA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張安平	二親等姻 親
董 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代表人：張安平	93/6/30	93/6/30	3 年	4,962,429	0.13%	5,458,671	0.14%	--	--	--	--	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和信超媒體營運長	嘉新水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 事	辜成允	二親等姻 親
董 事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代表人：国枝俊成	93/6/30	93/6/30	3 年	1,000	0.00%	116,643,621	3.02%	--	--	--	--	東京大學電子工學科學士 史丹佛大學碩士	Senior Executive Director, Head of Technology & Service	--	--	--
董 事	彭松村(註三)(註四)	93/6/30	93/6/30	3 年	0	0.00%	0	0.00%	--	--	--	--	美國紐約理工大學電機博士	元智大學工學院通訊工程學系教授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主任、電信中心主任				
監 察 人	台勤投資有限公司(註二) 代表人：許廣傑	89/12/28	92/05/23	3 年	1,647	0.00%	0	0.00%	--	--	--	--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企管及會計碩士	美國電報電話無線通訊公司國際事業部協理	--	--	--
監 察 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89/12/28	92/05/23	3 年	25,629,933	1.11%	32,985,723	0.85%	--	--	--	--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中興大學經濟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	--	--
監 察 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嘉聰(註五)	92/05/23	92/05/23	3 年	823,500	0.04%	1,059,844	0.03%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講師 澳洲鴻達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新竹科學工業區同業公會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院研究所	遠東企業集團董事長室顧問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遠東關係企業聯合稽核總召集人	--	--	--
監 察 人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代表人：王琪玫	93/6/30	93/6/30	3 年	548,507	0.01%	603,357 *47	0.02% 0.00%	--	--	--	--	美國紐澤西州立大學會計學士 花旗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裁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	--

註一：台通投資有限公司已於 92 年 10 月 16 日請辭董事職務。

註二：台勤投資有限公司已於 92 年 10 月 16 日請辭監察人職務。

註三：於 93 年 6 月 30 日增設 2 席董事及及補選 2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

註四：於 94.2.16 來函表示請辭董事，自 94.5.19 生效

註五：於 94.2.16 來函表示請辭監察人，自 94.5.19 生效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4 年 1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勤股份有限公司、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4 年 1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裕勤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 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 以上商務、法 律、財務或公 司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符 合 獨 立 性 情 形							備註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徐旭東	V		V				V		
楊明德	V		V				V		
辜成允	V	V	V		V		V		
李冠軍	V		V	V			V		
張安平	V	V	V	V	V		V		
徐旭平	V		V				V		
陳興義	V		V	V	V	V	V		
楊麟昇	V		V	V	V	V	V		
國枝俊成	V	V	V	V	V	V	V		
彭松村	V		V	V	V	V	V		
洪信德	V		V	V	V		V		
王嘉聰	V		V	V	V		V		
王琪玫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及監察人符合條件者以打 V 表示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獎金等 酬勞（註一）	其 他 酬 勞	說 明
董 事 長	徐旭東	\$80,593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楊明德		無	
常務董事	辜成允(註二)		無	
董 事	李冠軍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旭平		無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彭松村(註二)		無	
	楊麟昇		無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興義		無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
	喬丹羅德瑞克 (註四)		無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安平(註二)		無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國枝俊成 (註二)		無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 察 人	洪信德		無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正雄(註二)		無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嘉聰		無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 經 理	楊麟昇	\$47,433	房屋，年租金1,723仟元， 汽車一部年租金823仟元，其他206 仟元。	
副 總 經 理	李靜芳		汽車一部，年租金311仟元	
	張永昌(註三)		無	
	紀竹律		無	
	束宜鵬		無	
	李 彬		汽車一部，年租金211仟元	
	施義忠		無	
	何永生		無	

註一：董監事欄所載金額，係包含 92 年度董監酬勞金及車馬費。

註二：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增補選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一人：

董 事 辜成允（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安平（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國枝俊成（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彭松村

監察人 江正雄（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以上四位董事、一位監察人，因於 93 年 6 月就任，故未領取 92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

註三：於九十三年五月份起不再為本公司經理人。

註四：原代表人徐堯慶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更換為喬丹羅德瑞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4年1月31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3,859,677	340,323	4,200,000	上櫃股票

註：已上櫃交易。

(二)股本形成經過

94年1月31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核准生效 日 期 及 文 號
86.04	10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設立募集資金 9,000,000 仟元	無	--
87.12	10	1,400,000	14,000,000	1,070,000	10,7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 仟元	無	(註一)
88.09	10	1,400,000	14,000,000	1,137,000	11,370,000	現金增資 670,000 仟元	無	(註二)
89.07	10	1,400,000	14,000,000	1,225,743	12,257,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87,430 仟元	無	(註三)
89.10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現金增資 1,742,570 仟元	無	(註四)
90.07	10	3,360,000	33,600,000	1,890,000	18,900,00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4,900,000 仟元	無	(註五)
91.08	10	3,360,000	33,600,000	2,305,800	23,058,00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4,158,000 仟元	無	(註六)
92.07	10	3,360,000	33,600,000	2,697,786	26,977,86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3,919,860 仟元	無	(註七)
93.05	10	3,360,000	33,600,000	2,698,348	26,983,48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22 仟元	無	(註八)
93.05	10	3,504,353	35,043,531	3,391,871	33,918,714	進行收購增資發行新股 6,935,232 仟元	無	(註九)
93.09	10	4,200,000	42,000,000	3,731,058	37,310,585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3,391,871 仟元	無	(註十)
93.11	10	4,200,000	42,000,000	3,763,151	37,631,51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0,929 仟元	無	(註十一)
94.2	10	4,200,000	42,000,000	3,842,311	38,423,11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91,600 仟元	無	(註十二)

註一：87.10.22(87)台財證(一)第 87084 號函

註二：88.05.21(88)台財證(一)第 47451 號函

註三：89.05.22(89)台財證(一)第 41536 號函

註四：89.10.11(89)台財證(一)第 83771 號函

註五：90.06.15(90)台財證(一)第 138249 號函

註六：91.07.09(91)台財證(一)第 0910137602 號函

註七：92.06.10(92)台財證(一)第 0920125457 號函

註八：93.05.08 經授商字 09301085420 號函

註九：93.04.08(93)台財證(一)第 0930112339 號函

註十：93.07.12(93)金管證(一)第 0930130872 號函

註十一：93.11.17 經授商字 09301207180 號函

註十二：尚在辦理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收到主管機關核准函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4年1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4	8	154	12,857	171	13,194
持有股數	77,971,370	2,233,835,180	24,759,644,530	2,857,225,580	8,668,098,100	38,596,774,760
持股比例	0.20%	5.79%	64.15	7.40%	22.4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94年1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069	1,396,973	0.04%
1,000 至 5,000	4,296	9,627,059	0.25%
5,001 至 10,000	1,383	9,672,531	0.25%
10,001 至 15,000	593	6,981,553	0.18%
15,001 至 20,000	318	5,522,205	0.14%
20,001 至 30,000	383	9,326,938	0.24%
30,000 至 40,000	174	6,038,976	0.16%
40,000 至 50,000	142	6,397,303	0.17%
50,001 至 100,000	274	19,455,441	0.50%
100,001 至 200,000	143	19,497,457	0.51%
200,001 至 400,000	101	29,050,043	0.75%
400,001 至 600,000	64	31,193,508	0.81%
600,001 至 800,000	28	19,565,223	0.51%
800,001 至 1,000,000	24	21,782,000	0.56%
1,000,001 以上	202	3,664,170,266	94.93%
合 計	13,194	3,859,677,47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94年1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197,849	34.2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677,274	4.39%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634,940	4.26%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194,103	4.15%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6,355,181	3.79%
美國紐約銀行遠傳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124,530,186	3.22%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116,652,700	3.02%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116,643,621	3.02%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64,556,500	1.67%
英屬維京群島商頂業有限公司	56,589,151	1.4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92 年度		93 年度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196,259,980	165,500,000	(29,982,014)	20,400,000	92 年 5 月 23 日改選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明德	196,259,980	165,500,000	(29,982,014)	20,400,000	92 年 5 月 23 日改選
董事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196,259,980	165,500,000	(29,982,014)	20,400,000	92 年 5 月 23 日改選
董事	裕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301	--	207	--	92 年 5 月 23 日改選
董事	裕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2,009	--	1,023,283	--	92 年 5 月 23 日改選
董事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 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陳興義	277,293	--	190,843	--	92 年 5 月 23 日改選
董事	遠鼎(股)公司 代表人：喬丹羅德瑞克	2,359,680	--	468,468	--	92 年 5 月 23 日改選；原代表人徐堯慶於 93 年 6 月 30 日更換為喬丹羅德瑞克
董事	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	--	5,458,671	--	93 年 6 月 30 日增選
董事	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	--	5,458,671	--	93 年 6 月 30 日增選
董事	日商 NTT DOCOMO (股)公司 代表人：國枝俊成	--	--	116,643,621	--	93 年 6 月 30 日增選
董事	彭松村	--	--	--	--	93 年 6 月 30 日增選
董事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喬丹羅德瑞克	(239,751,594)	--	n.a.	n.a.	台通投資於 92 年 10 月 16 日辭任
董事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逸仕	(239,751,594)	--	n.a.	n.a.	原代表人歐思莉於 92 年 3 月 25 日更換為盧逸仕；台通投資於 92 年 10 月 16 日辭任
董事	交通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呂丹虹	(420,000)	--	n.a.	n.a.	92 年 5 月 23 日辭任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90,000)	--	n.a.	n.a.	原代表人林軍於 92 年 1 月 2 日更換為楊子江；中華開發

職 稱	姓 名	92 年度		93 年度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代表人：楊子江					於 92 年 3 月 18 日辭任
董 事	李炳耀	--	--	n.a.	n.a.	92 年 5 月 23 日辭任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4,357,088	--	2,998,702	--	92 年 5 月 23 日改選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嘉聰	139,995	--	96,349	--	92 年 5 月 23 日改選
監察人	達和航運(股)公司 代表人：王琪玫	--	--	603,357	--	93 年 6 月 30 日增選
監察人	裕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301	--	n.a.	n.a.	92 年 5 月 23 日辭任
監察人	台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廣傑	(1,647)	--	n.a.	n.a.	92 年 10 月 16 日辭任
總經理	楊麟昇	136,000	--	(136,000)	--	91 年 9 月 1 日選任
副總經理	張永昌	44,329	--	--	--	93 年 4 月 30 日離職
副總經理	李彬	--	--	--	--	
副總經理	施義忠	9,508	--	6,544	--	
副總經理	李靜芳	73,479	--	(67,429)	--	
副總經理	喻芝蘭	36,398	--	--	--	93 年 6 月 30 日離職
副總經理	何永生	--	--	--	--	92 年 6 月 1 日任職
副總經理	束宜鵬	--	--	--	--	93 年 1 月 1 日任職
副總經理	紀竹律	--	--	--	--	93 年 1 月 1 日任職
副總經理	奚永明	2,074	--	1,427	--	
副總經理	饒仲華	47,783	--	13,837	--	
副總經理	黃天立	21,225	--	--	--	93 年 12 月 31 日離職
副總經理	羅國維	--	--	--	--	
副總經理	梁錦琳	31,983	--	--	--	93 年 2 月 29 日離職
副總經理	黃文祥	(34,445)	--	--	--	93 年 4 月 30 日離職
副總經理	Joseph Pabon	--	--	--	--	93 年 6 月 4 日離職
副總經理	王中永	--	--	--	--	92 年 6 月 26 日離職
副總經理	David Clarke	--	--	--	--	92 年 10 月 14 日離職
副總經理	鄭智衡	39,479	--	117,171	--	
副總經理	蔣光瑞	44,149	--	(72,056)	--	

職 稱	姓 名	92 年度		93 年度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劉漢菁	(238,521)	--	1,018	--	
副總經理	袁興	--	--	--	--	
總稽核	余李瑞琦	--	--	--	--	93 年 6 月 1 日離職
總稽核	吳玲綾	--	--	--	--	93 年 6 月 1 日任職
協理	藍綺萍	23,267	--	(154,987)	--	
協理	吳文仁	44,716	--	30,775	--	
協理	李斯章	13,674	--	9,411	--	
協理	林錦池	16,799	--	(51,439)	--	
協理	曹占華	1	--	--	--	
協理	余橙燦	--	--	--	--	
協理	王克勤	--	--	--	--	
協理	蔡榮裕	5,599	--	(14,147)	--	
協理	董磊	7,693	--	(52,950)	--	
協理	朱志寬	28,690	--	19,745	--	
協理	陳麗琴	--	--	--	--	93 年 3 月 12 日離職
協理	謝明峰	--	--	--	--	因組織架構調整，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內部人身份； 又於 93 年 7 月 31 日離職
協理	趙蜀華	--	--	180	--	因組織架構調整，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內部人身份
協理	彭蓁蓁	--	--	738	--	因組織架構調整，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內部人身份
協理	宋明娥	--	--	5,027	--	因組織架構調整，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內部人身份
協理	李文戎	--	--	--	--	因組織架構調整，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內部人身份； 又於 93 年 10 月 31 日離職
協理	張保成	--	--	150,058	--	93 年 1 月 1 日任職
協理	李鑑政	--	--	17,837	--	93 年 1 月 1 日任職
協理	冼伯昌	--	--	338,461	--	93 年 1 月 1 日任職
協理	歐宗生	--	--	99,381	--	93 年 1 月 1 日任職
協理	俞錦國	--	--	--	--	93 年 1 月 1 日任職
協理	陳立人	--	--	--	--	93 年 1 月 1 日任職
協理	林秀穎	--	--	43,709	--	92 年 12 月 8 日任職
協理	蘇淑寧	--	--	59,526	--	93 年 1 月 1 日任職
協理	李彥杰	--	--	--	--	93 年 1 月 1 日任職
協理	朱海雄	--	--	--	--	91 年 5 月 13 日任職

職 稱	姓 名	92 年度		93 年度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樊梅芳	--	--	--	--	89 年 11 月 27 日任職
協理	曹慧玲	--	--	--	--	93 年 1 月 1 日任職
協理	吳怡誠	--	--	--	--	93 年 1 月 1 日任職；又於 93 年 10 月 15 日離職
協理	李保宗	32,119	--	n.a.	n.a.	因組織架構調整，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不符合內部人身份
協理	吳興誠	2,074	--	n.a.	n.a.	因組織架構調整，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不符合內部人身份； 又於 93 年 7 月 31 日離職
協理	文馨瑩	9,999	--	n.a.	n.a.	因組織架構調整，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不符合內部人身份； 又於 93 年 4 月 23 日離職
協理	尤琦	(11,493)	--	n.a.	n.a.	因組織架構調整，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不符合內部人身份
協理	林振興	34	--	n.a.	n.a.	於 92 年 12 月 31 日離職
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美國電報 電話台灣無線電話服務 公司	(237,291,666)	--	n.a.	n.a.	於 92 年 10 月 22 日轉讓 205,593,323 股及 92 年 10 月 24 日轉讓 72,037,926 股，已不具備大股東身份

(2)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時間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 (新台幣元)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92年10月22日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3,161,168	18.400308716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92年10月22日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146,957,000	18.400308716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92年10月22日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親屬	57,586,529	18.400308716
台通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92年10月24日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72,804,667	18.400308716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國電話電報台灣無線電話服務公司	處分	92年10月22日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205,593,323	18.400308716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國電話電報台灣無線電話服務公司	處分	92年10月24日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72,037,926	18.400308716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93年6月17日	海外不特定投資人等	無關係	150,000,000	13.219 美元

(3)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92 年	93 年
每股市價 (註一)	最高	30.90	38.70
	最低	21.90	25.80
	平均	25.30	32.4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95	18.14
	分配後(註二)	14.1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97,786,000	3,748,089,157
	調整前	3.04	3.75
	調整後(註七)	2.76	--
每股股利 (註三)	現金股利	1.30	1.40
	無償配股	1.69	0.46
	盈餘配股	0.01	0.54
	資本公積配股	0.01	0.54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本益比(註四)	8.32	8.65
	本利比(註五)	19.46	23.1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六)	5.14%	4.32%

註一：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

註二：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三：係指前一年度分配數。

註四：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五：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六：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七：係追溯調整無償配股。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2. 本次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因 9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故不適用。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因 9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 9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故不適用。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 9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故不適用。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 93 年 4 月 12 日及 6 月 30 日決議 9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	147,387	73,693
實際發放數	147,387	73,693
差異	無	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9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89.11.30	91.02.19~91.02.22	92.02.19	92.03.28~92.04.03	92.12.12~92.12.19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每張美金壹仟元整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每張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櫃買中心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櫃買中心	櫃買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	美金壹億壹仟伍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肆億柒仟萬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5.06%	1.甲券年利率 3.4% 2.乙券年利率 3.3716%	0%	1.自發行日起至滿一年止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60%。 2.發行日後滿一年起至到期日止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3.20%減指標利率，惟票面利率不低於 0%。(註二)	1.甲券年利率 1.83% 2.乙券年利率 1.92% 3.丙券：(1)當指標利率低於(不含)年息 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 1.0%。(2)當指標利率大於(含)年息 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 5.20%減指標利率，惟以年息 0%為下限。(註二)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4.11.30	5 年期 到期日：96.02.19~96.02.22	5 年期 到期日：97.02.19	5 年期 到期日：97.03.28~97.04.03	1.甲券：3 年期，到期日 95.12.12~95.12.16 2.乙券：4 年期，到期日 96.12.12~96.12.16 3.丙券：5 年期，到期日 97.12.12~97.12.19
保證機構	以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為管理銀行之保證銀行團(註一)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中央信託局信託處	台北銀行信託部	美國紐約銀行	交通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Morgan Stanley 復華綜合證券	無	無
簽證律師	黃茂德	黃茂德	徐小波	黃茂德	黃茂德
簽證會計師	陳清祥、王金山	陳清祥、魏永篤	陳清祥、魏永篤	陳清祥、魏永篤	陳清祥、魏永篤
償還方法	本金自發行屆滿 24 個月後，每半年攤還 14%，屆滿 54 個月及 60 個月時則攤還 15%，利息自發行之日起，每半年付息乙次	1.甲券自發行日起，於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 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 60%。 2.乙券自發行日起，於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 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 40%。	除本公司提前將本債券贖回、購回或債券持有人賣回、行使轉換情況外，本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償還本金加計贖回利息補償金(1%)，即提前贖回價格約為面額之 105.114%，將本債券贖回	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1.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2.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到期一次還本 3.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陸億陸仟萬元整	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	美金貳仟肆佰伍拾肆萬貳仟元整	新台幣壹拾肆億柒仟萬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1.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二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美元按面額償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還本金加計贖回利息補償金(1%)，即提前贖回價格約為面額之 102.015%，將本債券贖回。 2.本債券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 20 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轉換價格之 1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全部或部份將本債券提前贖回，若僅餘不多於百分之十之本債券尚未被提前贖回、購回、賣回或轉換，則本公司得提前將本債券贖回。		
限制條款		1.負債比率<125% 2.有形淨值>9,000,000 仟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93.12.22)	Standard&Poor BBB+(93.12.23)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93.12.22)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93.12.22)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11,815,158 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十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本公司普通股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不適用	不適用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假設本次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最大稀釋比率為 4.57%，因本次轉換價格為溢價，故原股東若希望維持原股權比例，可用相對較低價格自交易市場取得所需股份，在權益上並無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保證銀行團包括花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萬通銀行總行營業部、國泰世華聯合商業銀行中山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匯通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台灣工業銀行、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分行、台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華泰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陽信商業銀行南京分行、日商第一勸業台北分行、板信商業銀行大觀分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及華南商業銀行敦化分行等十六家。

註二：指標利率係於每一「計息期間」開始前二個營業日倫敦時間上午 11 時，依香港商僑訊財經資訊(Bridge Telerate)頁碼 3750 頁畫面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放利率(USD 6Month LIBOR)之 Fixing Rate 報價為依據。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1.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發行辦法將分別於 94 年 5 月 31 日及 94 年 11 月 30 日各償還本金新台幣參億參仟萬元。
- 2.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94 年 2 月 19 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美元按面額償還本金加計贖回利息補償金(1%)，即提前贖回價格約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將本債券贖回。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面額美元 90,458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111,815 仟股（包含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計 2,473 仟股）。自發行日屆滿三年起或流通在外債券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特定價格，將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贖回。故截至 94 年 1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累積已轉換之金額合計為美元 104,500 仟元，流通在外之債券總額已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本公司於 94 年 1 月 31 日公告通知債券持有人須於 94 年 3 月 2 日前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或海外存託憑證，屆時未請求轉換者，將於 94 年 3 月 14 日以債券面額 102.08%強制贖回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公司債種類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最高	103.20	148.13	147.73
轉換公司債市價 (註一)	最低	97.70	102.95	139.22
	平均	100.84	119.03	143.76
轉換價格 (註二)		新台幣 35.955	新台幣 30.73 元	新台幣 27.94 元
發行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	日期：92.02.19 新台幣 35.95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	發行新股或海外存託憑證	

註一：債券面額之百分比

註二：轉換價格自 92 年 7 月 25 日自 35.955 元調整為 30.73 元；又自 93 年 8 月 20 日起調整為 27.94 元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普通公司債	普通公司債
股東會（或董事會） 通過日期與數額	92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 新台幣 14.7 億元	92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 新台幣 30 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 理性	採公開競標方式決定價格及主辦 銷售顧問	採公開競標方式決定價格及主 辦銷售顧問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由主辦銷售顧問洽投資人認購	由主辦銷售顧問洽投資人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適用(本公司債非私募性質)	不適用(本公司債非私募性質)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9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 發 行 日 期			93 年 6 月 11 日
發 行 日 期			93 年 6 月 11 日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 行 總 金 額			132,190 仟美元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13.219 美元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10,000 仟單位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來 源			遠傳電信普通股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			15 股
存 託 憑 證 持 有 人 之 權 利 與 義 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 託 人			不適用
存 託 機 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Luxembourg) S.A.
保 管 機 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 兌 回 餘 額			37,915,731 股
發 行 及 存 續 期 間 相 關 費 用 之 分 擔 方 式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相關費用，將由售股股東負擔；存續期間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 託 契 約 及 保 管 契 約 之 重 要 約 定 事 項			無
每 單 位 市 價	93 年 度	最 高	US\$18.00
		最 低	US\$12.3727
		平 均	US\$14.845
	94 年 度 截 至 1 月 31 日	最 高	US\$17.625
		最 低	US\$17.405
		平 均	US\$17.50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

(一) 尚未完成之合併或收購案應揭露事項：本公司擬與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案：

1. 合併目的：為整合電信業務經營，創造遠傳及遠致之股東的最大利益。
2. 合併後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劃與預計產生之效益：將 100% 持有之子公司併入，預計可降低營業成本，建立更具效率之營運。
3. 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於合併基準日，遠致股份全數併入遠傳，並於當日一併銷除，故無換股比率之設算。
4. 預定時程：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94 年 5 月 20 日，惟需視電信總局與證期會核准日期調整之。
5. 對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因合併 100%持股之子公司，故無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並且經有效整合資源及提昇管理效能，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有正面助益。
6. 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合併後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

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承受。

(二)尚未完成之分割案應揭露事項：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A.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B.電子、無線電通訊器材及其零件安裝、維修、批發買賣進出口業務。

C.無線電收發信機(限陸地行動無線電話機、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買賣、裝修業務。

D.無線電收信機(限無線電叫人收信器)之買賣、裝修業務。

E.前項產品之零件安裝、維修、批發買賣進出口業務。

F.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G.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H.F204020 成衣零售業。

I. 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J.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K.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L.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M.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N.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O.F201070 花卉零售業。

P.F204030 鞋類零售業。

Q.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R.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S.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T.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U.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V.IZ12010 人力派遣業。

W.JZ99050 仲介服務業。

X.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Y.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Z.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代售入場券、車票，接受事業機構委託代收費)。

AA.I601010 租賃業。

AB.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通訊設備之整合診斷諮詢)。

AC.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AD.JA02990 其他修理業(通訊設備保養、維修)。

AE.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92 年度		93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電信服務收入	34,515,474	93.12%	37,061,787	92.13%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	2,545,751	6.87%	3,146,300	7.82%
其他收入	5,938	0.01%	21,394	0.05%
合計	37,067,163	100.00%	40,229,48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電信服務收入：

a.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予客戶並收取行動電話通訊服務暨各項增值服務，其服務又依通話費用繳納方式分為月租型(易通卡)與預付型(IF卡)；另包含電路出租收入，主要係提供國內數據專線電路出租之服務。

b.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網際網路整合型服務、行動定位搜尋、網路撥接服務(IAS)、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子郵件與電子商務暨行動電話。

B.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行動電話及其配件單獨或搭配門號出售。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繼續於各項資訊增值型功能業務服務外，並計劃開發多項新產品，主要項目如下：

A.行動視訊服務(例如：視訊隨選、視訊串流服務、視訊電話、視訊電話信箱等)

B.行動影音訊息服務(MMS, 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增強功能

C.3G 多媒體內容服務及應用

D.新一代行動上網開道(WAP 2.0 Gateway)，以支援 TCP/IP 網路傳輸標準

E.現有 GSM 之 GPRS 數據傳輸服務升級至 3G 之高速數據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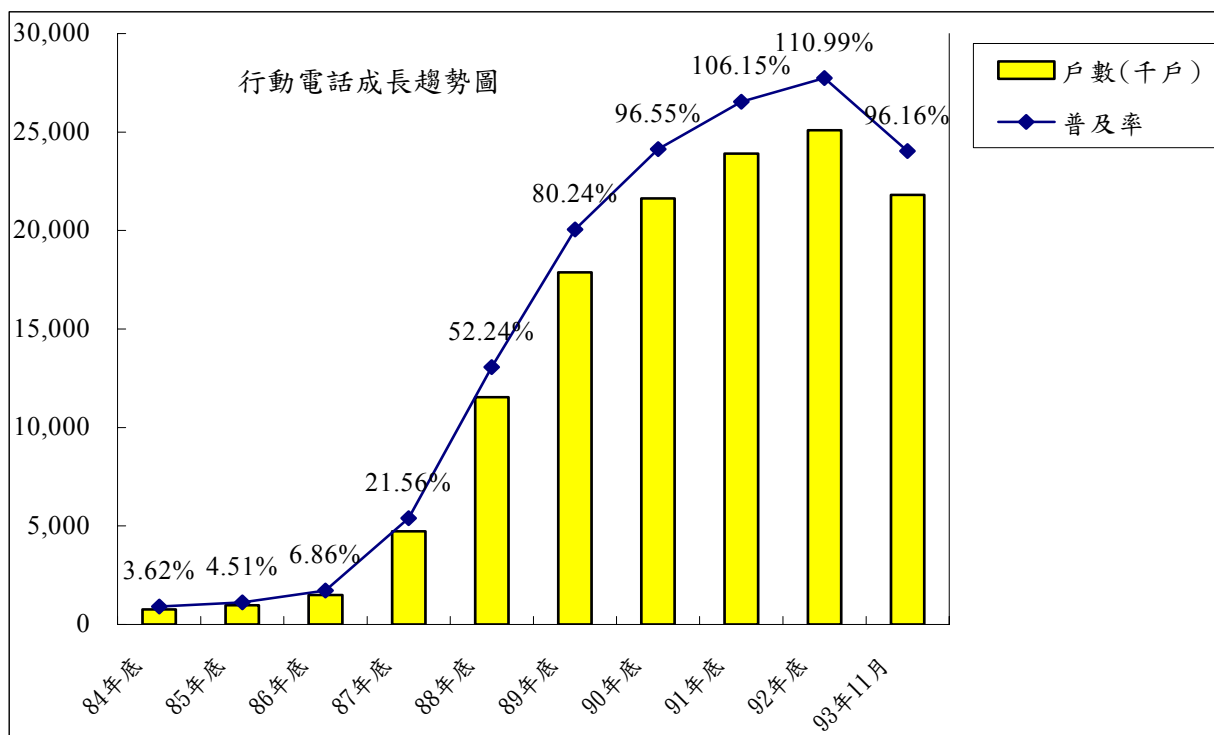
F.爪哇平台升級版(包含：爪哇線上遊戲，爪哇社群平台等服務)

G.智慧型語音聲控撥號服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受利於電信三法的通過，開啟了我國電信產業自由化與競爭之腳步，目前以第二代行動電話為例，共計發放六張行動電話業務執照，其中全區執照計有四張分別為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和信電信（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已成為遠傳電信 100%子公司）以及單區執照計有泛亞電信及東信電訊（以上二家公司均已被台灣大哥大合併）等兩張。在民國 86 年時當時行動用戶數由 149 萬戶快速成長，至民國 93 年 11 月 2,181 萬戶，普及率更高達 96.16%，為全球行動電話普及率之冠，平均每人有一個以上的門號，分析使用兩個門號的用戶，多因為系統業者提供的服務有差異，或因手機搭配促銷，為了不同用途或為了取得到較便宜且新款的手機，所以申請額外的門號。若未來各家電信業者服務項目沒有明顯的區隔，用戶普及率可能無法再向上提昇，亦即行動電話市場已趨於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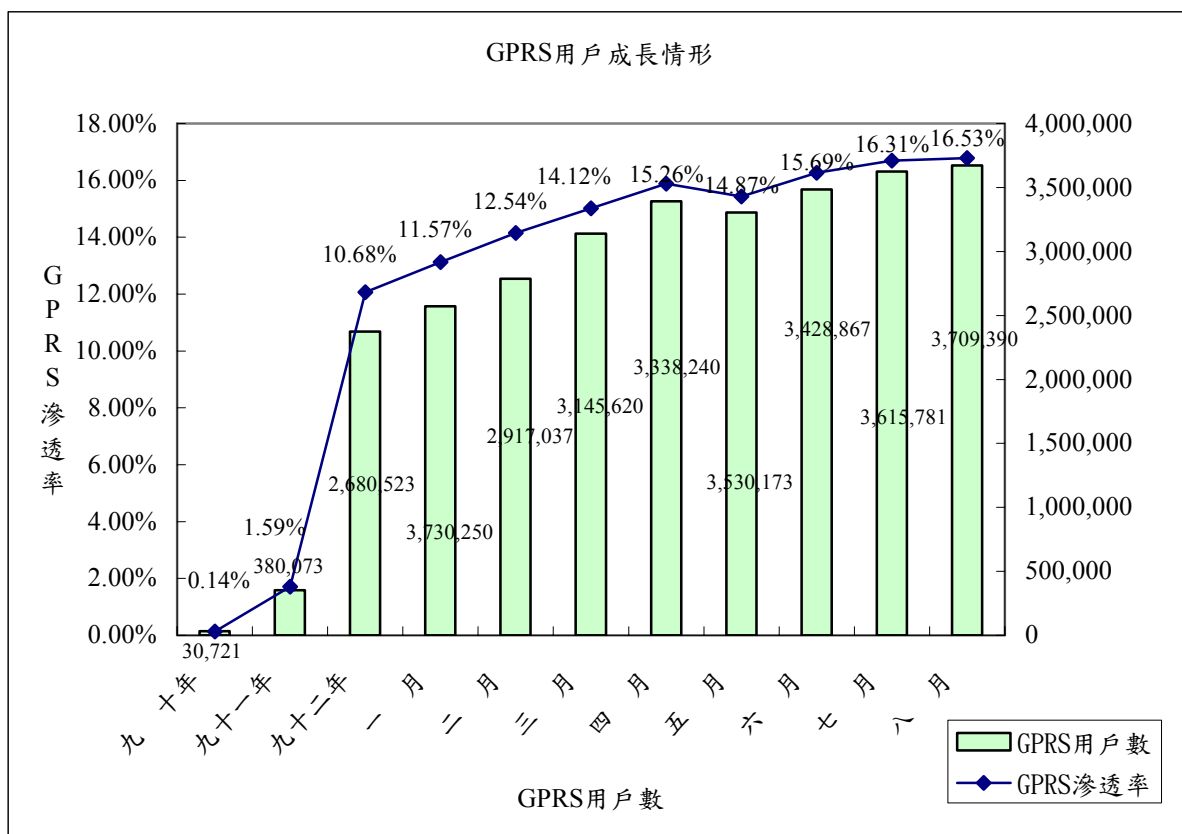


以下說明電信業之產業特性如下：

A.運用加值服務創造營收

目前各家電信業者提供之語音服務均屬 2G 之服務範疇，用戶貢獻度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 即平均每個行動電話用戶每個月的營收貢獻度，與前段所述之普及率之間有緊密關係，尤其是在電信業者隨著 GPRS 手機的推出各項行動語音加值服務而帶動 ARPU 上揚的效果，自 89 年以來，行動電話的平均通話時間呈現小幅成長或持平的趨勢，但是用戶貢獻度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 卻持續下滑，其主要原因在於行動電話費率因市場競爭而持續調低所致。面對節節下滑的通話費率，加重行動數據加值服務方面的營收便成為業者最主要的策略之一。

90 年底至 91 年中這段期間，各家業者相繼推出 GPRS(整合式數位封包服務系統)服務，截至 93 年 8 月為止，GPRS 的用戶已達 373 萬戶，滲透率自 91 年 12 月的 1.59% 至目前的 16.53%，成長速度相較於行動電話之普及率仍然遜色不少。且隨著 3G/GPRS 以及雙網系統服務（整合行動電話與無線區域網路之雙網系統）的提供，93 年起 GPRS 加值服務趨近飽和，主要原因還是歸咎於傳輸速率最高僅達 115Kbps，與目前寬頻 ADSL 服務的 2Mbps 以及 802.11b 無線區域網路的 11Mbps 傳輸速度相比較，誠然尚無法為電信業者利用 GPRS 創造加值服務提升 ARPU 之空間。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

B.3G 將逐漸取得主流發展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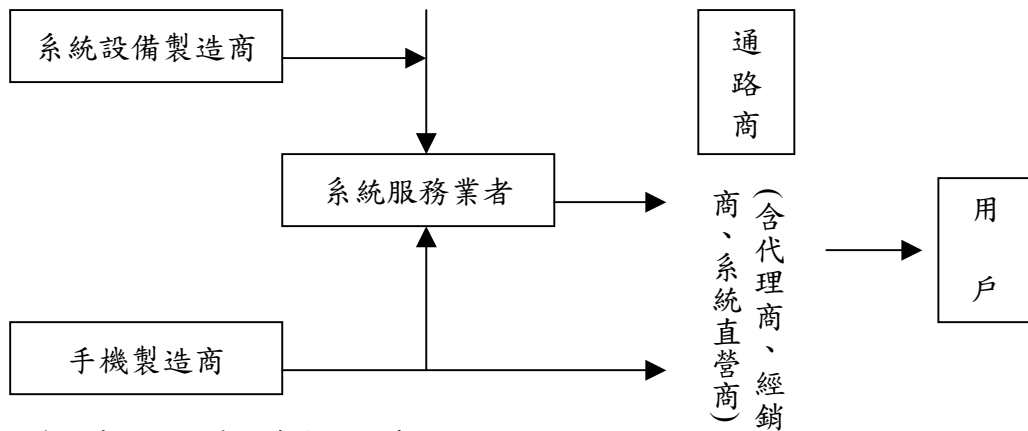
在 GPRS 加值服務逐漸進入飽和後，下一階段之行動通訊服務市場，重點不在於擴大客戶群，而是開發多樣的數據加值服務以增加營收，因此 3G 將會帶來全球通訊市場更大的成長。而隨著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WLAN）快速成長更將有助於改變消費者的行為，其高頻寬可刺激隨處快速存取數據及 3G 手機的需求，致使影像電話、MMS（多媒體訊息服務）、行動多媒體訊流服務以及行動辦公室將蓬勃發展，3G 電信將改變人們的生活模式，使生活與科技將更為融合。日本 NTT DoCoMo 的 3G 服務於 90 年 10 月推出，是全球最先提供 3G 服務的業者，然而至今 3G 未見顯著成長，其原因主要有二：第一是手機性能的技術問題，目前的 3G 手機體積較 2G 大，電池耗電性較高，且 2G 和 3G 網路間移動之斷訊問題尚未解決。第二是電信費率之經濟性問題，目前台灣發出 5 張 3G 執照，取得 3G 之執照成本約一百億新台幣，網路鋪設亦需龐大資本設備支出，3G 是否能夠提供具有比 2G 更具備價格優勢為消費者是否接受的關鍵因素，致使目前業者在面對 3G 發展較為謹慎，紛紛將 3G 服務時間訂在 94 年開台營運。

除了 3G 行動通訊系統可提供突破性的行動電話服務外，另一種無線技術-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WLAN）目前已蓬勃發展中，因兩種技術具有互補性，故引發行動電信業者，開始整合此兩種技術成為雙網系統，使消費者可以在具備無線區域網路設備的地方使用便宜且高速的無線區域網路技術上網，而在沒有無線區域網路設備的地方使用行動電話技術上網。目前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雙網手機」計畫就是將 Wi-Fi（無線區域網路）和行動電話整合在一起，只要有到達無線熱點（hotspot）的覆蓋範圍，此項

計畫如果實現，雙網就可以成為室內分機，消費者不再需要擁有數個不同的電話號碼，故將使 3G 未來發展前景看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行動通訊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產業調查與技術季刊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進入 3G 時代

進入 3G 時代，首重於傳輸速度的提升，W-CDMA 將是 3G 發展之主流系統。

第一代至第三代行動電話功能演化及比較

項目	第一代 類比式系統	第二代 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系統)	第三代 WCDMA (寬頻分碼多工重擷取系統)
隱匿安全性	差	好	良好
進階程度	無	多樣化	多樣化
功率需求	普通	普通	最小
訊號品質	較佳	佳	最佳
通訊可信度	差	普通	良好
基地台需求	普通	最少	最多
系統設置成本	低	普通	高

隨著無線寬頻技術的突破，由上圖例可知行動通訊正朝向以 WCDMA(寬頻分碼多工重擷取系統 Wireles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技術為基礎的第三代(3G)行動通訊系統發展，以目前國際電信聯盟規劃的第三代系統 IMT-2000 而言，將透過第三代智慧型行動終端機傳輸，傳輸的速度與功能性勢必更強大。以行動通訊本身所具有的便利性、普及性與多功能性等各項優點觀之，現階段實為其他個人數位化資訊工具所不及，目前唯一採用 CDMA 2000 技術的亞太行動寬頻電信已於 92 年 7 開台。

B.邁向電信個人化趨勢

在行動通訊科技迅速發展下，結合網際網路與行動電話將形成行動網路的概念，將行動網路有別於目前電信和網際網路服務，在於其個人化的特性，未來電信服務可依用戶需求、偏好作個人專屬的設定，並且可提供影像電話

服務及隨時連線服務。

C. 整合寬頻媒體、電信與科技平台

在邁向 3G 之際，手機功能與技術的提升將成為 3G 能否快速發展的關鍵，因此藉由 3G 電信業者所能提供之設備促使手機製造商加速研發整合電信與寬頻媒體的 3G 手機，尤其在強調運算速度提升的「電腦時代」，因為缺乏相對應的內容支持，發展邁入極致；反觀現今所有新的科技應用圍繞著寬頻化、無線化、行動化進行，甚且美商英特爾(Intel)公司業已正式宣佈不再發展以更高時脈運算的 CPU，轉而致力於週邊整合商品的研發，故以整合型態出現的行動通訊產品將更能豐富未來的電信產業之發展。

(4) 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電信產業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用以建置基地台及相關硬體設施，因此擴大用戶數遂成為是否達到經濟規模之重要指標。目前國內行動電話市場已為遠傳、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三強鼎立的局面，彼此提供的服務內容相似度高，包括一般通話業務上大多設計多種資費組合方案，藉以吸引不同使用量之族群，計費基礎上亦多採以秒計費，付費系統也分為月租型及預付型兩種通話費率，故資費上的競爭已趨於穩定；另在增值服務方面目前主要以 MMS（多媒體訊息服務）之應用服務為主，由具「行動娛樂」功能的圖片、歌曲、手機鈴聲、電子賀卡下載服務，到具有「行動交易及資訊」服務之電子書、行動銀行及行動整合增值服務，以及「行動定位」之訊息追蹤、衛星定位及多功能帳務服務。由於各家業者提供服務之內容大致相同，故多在廣告促銷、手機促銷上建立品牌忠誠度，確立市場區隔，以提高用戶數及用戶貢獻度(ARPU)。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遠傳電信係以提供客戶增值整合性之電信服務為主要之營業項目，目前主要技術來源有三：A. 系統設備供應商 B. 系統整合供應商及 C. 研發部門自身研發之成果。本公司為因應市場服務的需求，專注於應用服務(數據與多媒體服務)與服務品質(QoS)之各項技術之開發，並針對行動通信之技術與品質提昇進行相關課題之研究，除傳統 GSM 系統之軟硬體研究與開發之外，另針對近幾年多媒體影像興起之相關服務與技術，也由各研發團隊及研究群或委外開發之方式進行，目前的技術發展則以第三代行動電話為重點，進行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優化以及二、三代間交遞技術發展，期使用戶能獲得最迅速且穩定之通話與影像品質。

(2) 研究發展

遠傳電信研究發展計劃採重點式的方式規劃，並採有效率的方式整合遠東集團之相關通信技術之資源成為遠傳電信之技術搖籃，重點在於建立技術發展團隊成為遠傳電信前瞻性技術發展之基礎，而發揮遠東集團各通信技術發展單位之資源與能量，以求得最佳的技術發展成果，而這些成果將為遠傳電信所充分利用，創造營運價值。

A. 前瞻性技術研究

此部份主要針對遠傳電信未來營運需求及電信科技發展所進行之研究，五年來整合產官學研研發能量，提昇遠傳技術發展，開創新的增值服務領域，研發新技術以確保通信品質與系統可靠度。近年來進行之方式係採加強與學

術機構元智大學的合作關係，由元智大學組成研究團隊，運用學界資源進行相關研究，合作關係除了元智大學在相關研究成果將成為遠傳電信所用之外，元智大學之相關資源與軟硬體設施亦將支援遠傳電信在技術開發上所需各項儀器設備提供協助與必要之平台。遠傳電信期透過合作伙伴關係之加強，以最少補助經費得到最佳之研究成果。此外，為持續擴展研發能力，將與學界以互相搭配、互相支援的方式，共同爭取外界研究資源如向國科會、教育部與經濟部等政府單位爭取資源，為技術研發與教育訓練創造最佳成果。此研究計劃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由遠傳電信直接委託元智大學進行相關研究，第二類由遠傳電信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元智大學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經費以進行技術研究與教育規劃，其成果依雙方之約定可為遠傳電信所用。

B.遠傳電信內部發展計劃

此部份擴大遠傳電信在營運上立即需求與應用服務(數據與多媒體服務)之擴展，由遠傳電信三大研究實驗室、教育訓練中心及六大研究開發群進行推動：

- a.無線科技實驗室
- b.網路測試實驗室
- b.應用架構實驗室
- d.教育訓練中心
- e.無線通訊配備及手機整合研究群
- f.服務平台發展與技術研究群
- g.商業化整合與發展研究群
- h.數據與多媒體服務可攜性研究群
- i.行動商務開發研究群
- j.系統架構規劃研究群

C.技術交流

持續推動遠傳電信之優良傳統，舉辦無限通訊研討會與發行“FET Journal”來進行各項技術交流，並維持遠傳電信技術領導的角色，本年度將進一步擴展與中國大陸之各項交流活動，結合元智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及新世紀資通等資源，逐步與大陸各學術單位(如北京郵電)進行各項交流，建立遠傳電信在大陸電信界的聲譽，以因應未來通信市場全球化，並佔一席重要影響的地位。

(3)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遠傳電信研發人員共計 41 人，其中包括博士 1 人、碩士 16 人及學士 21 人，其人員多具備多年電信相關業務研發經驗，素質優越。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研發費用	106,568	205,909	274,333	317,452	301,902
營業收入	32,180,516	34,544,355	34,478,035	37,067,163	40,229,481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0.33%	0.60%	0.80%	0.86%	0.75%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以提供「領導性的加值型溝通服務」為目標，結合各項資訊及技術資源，滿足用戶日新月異之通信需求，其研發成果列表如下：

年度	加值服務名稱	加值服務內容
89	行動證券 WAP 手機下單服務	結合國內 20 家證券商，提供多項手機證券交易相關服務，包括即時行情、委託下單、成交查詢及盤後分析等
	*147#	藉由異業結盟提供用戶電子行動優惠券及娛樂生活相關之服務
90	i-style加值服務產品	整合簡訊(SMS)、互動語音服務(IVR)、USSD及WAP行動上網等多項行動加值服務。
	行動定位服務	領先世界的GSM定位搜尋技術，搭配內容服務廠商提供當地的多項資訊服務
91	Super i-Style 超級拇指族行動網	運用無線寬頻技術(GPRS)所推出的新一代行動上網服務
	小額付費服務	新一代行動電子商務小額付費平台，結合電信認證機制，用戶可於網路上進行小額電子商務付款
	MMS 影音訊息	將文字、圖片、聲音和影片結合起來的新一代影音訊息服務，並提供影音酷卡、影音訊息 DIY、影音行動電子報、影音行動信箱、我的影音相簿…等多項多媒體內容服務。
	爪哇寶庫	利用 Java 技術，搭配支援 Java 技術的手機，提供多樣化服務下載，例如 Java 遊戲、Java 影音等服務
	566 娛樂萬花筒	以互動語音方式提供最熱門的手機花樣、最新鮮的流行資訊、最刺激的娛樂話題、最過癮的電玩消息、東洋、西洋、趣味遊戲訊息等
92	Bravo 精彩方案	整合SMS、MMS、GPRS設計了一系列適合精彩方案，提供用戶多樣的溝通方式
	900 Call Me Ring	將電話接通前的"嘟嘟聲"，換作各種美妙的歌曲、音樂、鈴聲、交響樂，甚至是一段笑話或工商服務
	精彩動感影城	透過手機下載五光十色、動感十足的精采行動視訊短片
	行動卡拉OK	可以隨時下載歌曲，利用和絃音樂搭配動感畫面，手機就是麥克風，提供隨時隨地均可唱卡拉OK
93	遠傳行動會員卡	遠傳行動會員卡，讓用戶享受量身訂作的行動生活，不僅有專屬的“遠傳行動會員回饋計劃”，更有豐富超值的“特約商店優惠”
	Wireless FETnet 遠傳行動網	新一代GPRS行動上網服務，提供許多免費瀏覽服務與新推出的 MMS 影音酷卡和爪哇遊戲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A.行銷策略

- 分析原遠傳及和信電訊產品，將依其不同屬性進行市場區隔，針對不同的目標客戶群，擬定不同的行銷策略，以期在新增客戶成長數上，領先市場其他競爭者，擴大市場佔有率。
- 領先其他市場競爭者推出各項新產品及附加價值，持續開發新的銷售管道、據點及配送方式，以樹立市場之地位。
- 因應市場之競爭價格，堅持公平合理定價策略，以建立高品質而忠誠的客戶

群。

- d.透過廣告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形象，並針對既有客戶定期舉辦活動及落實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 CRM)，維持客戶忠誠度，降低客戶流失率。

B.產品發展方向

- a.繼續提昇網路品質，降低網路壅塞率及斷話率，以提供暢通音質清晰，符合世界品質標準的語音服務。
- b.持續推行 i-mode 服務並加速推出加值服務產品，如「3G 多媒體服務」、「行動影音服務」、「行動搜尋服務」等相關資訊與數據服務，期能以更完善的規劃，提供新遠傳客戶更多樣化的選擇，使行動電話成為更具個人化的通訊工具。

C.營運規模

- a.為因應客戶成長所需，本公司將繼續改善網路品質，以持續提供客戶良好的產品與服務，計劃在既有人口以及面積涵蓋範圍內增建基地台及增強室內收訊。
- b.本公司子公司遠致電信已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執照，未來將以既有之客戶規模及服務基礎，提供客戶更豐富的行動電話服務。
- c.發展員工教育訓練，落實人才培訓，以提昇員工向心力及生產力。
- d.著重企業客戶及行動廣告事業開發，並提供整合性加值服務。

D.品牌的建立

本公司的品牌乃是植基於三大核心價值：創新、機動、誠信。在 2003 年，本公司發展出全新的品牌策略，推出一個簡單的訴求--Play，並搭配一系列的廣告，希望讓消費者感受到一個更聰明、更簡單、更酷、更有趣的品牌特色。2003 年，本公司的『沒有距離』系列品牌廣告，獲得『第十屆時報華文廣告獎』銀牌及銅牌獎（The Silver and Bronze Prize in the 10th Times International Chinese Advertising Awards），為全國唯一獲得此殊榮的電信業者。2004 年，本公司更榮獲讀者票選為讀者文摘「2004 年非常品牌（Super Brand 2004）」。

2004 年 5 月，本公司推出與和信電訊併購後的第一支廣告，以「全國最大網」為訴求，推出全新費率「大雙網 365」，強調兩個品牌的結合將帶給消費者更優質的服務。未來，本公司將更致力於品牌的經營，針對不同的客戶目標群，提供適合的產品及訴求，讓消費者使用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時，能讓溝通更聰明、更簡單、更酷、更有趣、更遠傳。

(2)長期計劃

- A.行銷策略：秉持「創新」、「機動」、「誠信」之經營理念，強化領導品牌及企業形象，針對既有客戶，經由市場區隔，舉辦各種提高客戶忠誠度之活動，以降低客戶流失率，並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落實傳遞客戶對新科技發展的知識，提昇產品的經濟價值，同時評估檢討通路，以效率最佳之通路服務客戶，並持續開發新通路，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 B.產品發展方向：與世界 3G 技術發展趨勢同步，開發適合台灣市場之創新產品，並不斷追求網路品質的提昇，讓台灣的消費者與世界同步享有最先進之產品與服務。
- C.營運規模：透過策略聯盟及企業內部資源整合，將固網、行動電話及網際網

路等業務結合，並儲備專業電信人才，充實人力資源，以利營運拓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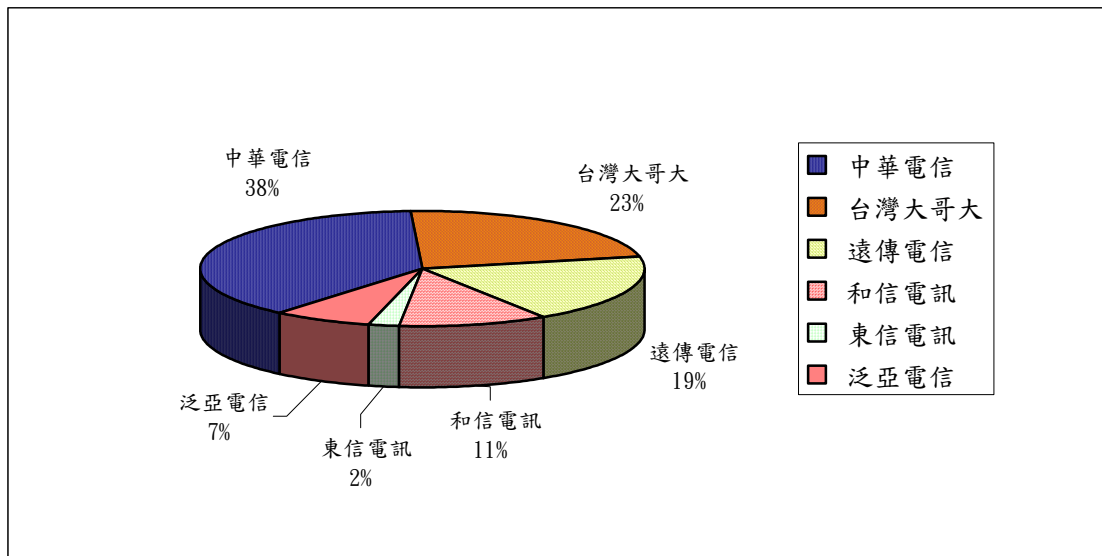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於 93 年 1 月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納為 100% 子公司，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總用戶數合計達約 650 萬戶。本公司將於既有之基礎上深化「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之品牌形象概念以提供完整的行動電話通訊、語音相關服務、行動多媒體影音服務、及企業用戶之整合通訊服務；銷售通路方面合併後不僅涵蓋全台灣各地區，直營門市及 V@SS 加盟門市亦大幅由 93 年 1 月之 265 家增加至 93 年 10 月底之 363 家。隨著 3G 開台之時程逐步接近，3G 相關網路設備投資業已逐步完成建置，屆時將可提供更加多樣化，附加價值更高的行動通訊服務。

(2)市場占有率

在歷經各家電信業者紛紛採取大量廣告促銷、手機補貼、靈活的資費方案、與終端通路的建立，各家行動電信業者市場佔有率大致穩定，未來將依所提供的加值服務完整性決定佔有率的消長。中華電信在民營業者的強力挑戰之下用戶數及營業收入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38%、35%，其次依序為台灣大哥大 23%、23%，遠傳電信 19%、20%，和信電信 11%、14%，泛亞電信 7%、6%及東信電訊 2%、2%（如下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九十三年十二月）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地區行動電話市場成長十分迅速，至 93 年 11 月為止，行動電話普及率高達 96.16%，居世界領先地位。在市場接近成熟的階段，各家電信業者更著重在加值服務的提供，積極開發高用量客戶。以全球行動電信業龍頭 Vodafone 為例在面對成長趨緩的電信產業市場，發展策略上已突破傳統開發一般消費大眾，而改以開發企業用戶，本公司亦正積極與其他企業推展企業整合通訊服務，另在未來語音服務將發展為無線數據服務及第三代通訊概念的趨勢下，行動電話結合無線區域網際網路服務之「雙網系統」亦是另一發展方向。

(4)競爭利基

電信事業屬於服務事業，產品的競爭力取決於服務品質及掌握未來發展趨勢，因此「客戶滿意度」、「良好的品牌形象」、「通訊品質」、「行銷通路」及「掌握未來」係為業者競爭利基所在，茲分述如下：

A.客戶滿意度

根據本公司呈交通部電信總局之評鑑報告，本公司近一年來連續兩次調查在「整體客戶服務滿意度」(包括收訊音質、撥通服務率、服務態度、服務處理效率與公司整體印象等項目)上均獲得優等的評價，肯定了本公司對於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所灌注的努力；至於原和信電訊方面，近年來在推動及維持「高價值客戶」的成績卓著，尤以「i-mode」系列更是獲得消費者高度肯定。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完善服務，有效維繫客戶忠誠度。

B.良好的品牌形象

本公司於行銷策略上的妥善規劃，成功創造了「易通卡」、「易付卡」、「i-Style 加值型產品服務」和「Bravo 精彩方案」等優質品牌形象，和信電訊的「哈啦系列」亦獲得各年齡階層的肯定。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誠信」、「機動」與「創新」的企業價值，持續對客戶及對社會大眾服務的堅持。

C.通訊品質

本公司不僅建立了全球第一座整合 GSM900/1800 的雙頻系統，同時也是首家提供 EFR Hi-Fi 立體音質的全區業者。本公司對網路規劃、系統涵蓋率、通話阻塞率及斷話率上的要求皆採用世界級的標準為，以確保優質的通訊品質。而和信電訊則具有全國第一、最機動的基地台--「衛星行動基地台」，能有效增加原有話務容量的 50%~100%，對於降低通話塞機及彌補訊號死角的助益甚大。此外，和信電訊在中南部的高覆蓋率，對於本公司在中南部通訊品質的穩定亦能相輔相成。

D.行銷通路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銷售通路，包括直營店、加盟服務店、以及其他經銷通路，此外並爭取異業結盟(如投資全虹企業)，確保未來之業績在業界維持領先地位。

E.掌握未來

未來電信事業的發展是朝「整合性」的方向邁進。本公司 88 年，即推出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整合性的服務，91 年進一步推出無線寬頻技術 GPRS 行動上網服務及 MMS 行動多媒體服務，未來將結合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等高速傳輸的服務，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行動人生。另本公司併購和信電訊後與 NTT DoCoMo 合作推行風靡日本的 i-mode 服務，期使本公司未來對客戶的服務能更多樣化、更完整、更有吸引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雙頻系統隨時提供優異的通話品質

目前同時具有 GSM900 與 DCS1800 兩種系統執照的僅本公司與中華電信，由於兩種頻率在發送距離與穿透能力互有所長，除用戶可透過自動換頻搜尋最佳品質外，公司尚可在有限頻寬中利用頻段互補提供最高的話務容量，以降低塞機率。

b.專業的經營團隊與良好品牌形象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為專業背景出身，故得以在技術、專業與人才結合下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並位居市場的領導地位。

c.購機成本下降

在國內大廠陸續投入手機的研發與量產下，國產手機以平價搶攻市場，使得民眾購機成本逐年下降，間接提高民眾購機意願，使用行動電話服務的消費者越來越普遍且年齡層有下降趨勢，無形中創造行動通訊系統業者更大的商機。

d.新科技發展提高附加價值

隨著全球通訊事業的快速發展，包括新一代的高速傳輸系統與無線通訊如藍芽技術漸趨成熟，配合網際網路所涵蓋的服務範疇，將有利於通訊業者對無線寬頻網路與各項加值服務之提供，行動電話將不僅限於通話傳輸，並可成為各項資訊傳輸的整合媒介，提高其本身的附加價值。

B.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a.業者為爭取門號的惡性競爭

國內消費者對門號需求在近兩年達到高峰，未來門號數成長的速度將趨緩，各業者為爭取更多的門號數目紛紛對下游業者提高佣金及手機補貼，不僅壓縮獲利空間，且造成消費者門號的轉換頻率高，不利於各業者在行銷與加值服務的推動。

b.中華電信以降價與特許經營維持市場地位

中華電信為提升佔有率，持續降低通話費，加上行動電話以外之多項通訊業務，至今仍為中華電信特許經營或民營業者仍處於籌備階段，形成一定程度之不公平競爭。

因應對策：

(a)增設基地台，以提供更好的收訊品質及通話品質。

(b)增加更多樣化的加值服務，並透過行銷策略運用，創造新客源及鞏固現有客戶之忠誠度。

(c)以行動通訊與網際網路結合為基礎，提供整合性的行動網際服務。

(d)提供多種加值之優惠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語音傳輸業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數據傳輸業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GPRS 服務	GSM900/1800 系統分封數據傳輸通訊服務
簡訊通訊服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2)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2 年度				93 年度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2,760,692	14.83	--	中華電信	2,881,336	14.63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2 年度				93 年度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7,139,284	19.26	--	中華電信	7,327,691	18.21	--

(3)增減變動原因

由上表可看出，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並無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門號數；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2 年度				9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信服務收入	4,431,217(註)	34,521,412	--	--	4,148,600(註)	37,083,181	--	--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	522,515	2,545,751	--	--	682,361	3,146,300	--	--
合 計	--	37,067,163	--	--	--	40,229,481	--	--

註：為年底累積門號數

93 年度電信服務收入成長主要係因高費率之客戶數成長所致，手機及配件銷售收入成長主要係 93 年與廠商合作推出多款彩色手機，市場反應良好，使銷貨收入上升。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2 年度	93 度
員工 人數	經理級以上	272	309
	工程人員	521	876
	客服人員	855	1,024
	一般人員	718	1,256
	合計	2,366	3,465
平均年歲		31.02	31.32
平均服務年資		3.54	3.06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30	0.08
	碩 士	12.00	8.49
	大 專	79.40	82.09
	高 中	8.30	9.34
	高中以下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依台北市政府衛生稽核大隊 94.1.12 來函回覆，本公司自 92.1.1 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於該機關各轄區因違反各類環保法令舉發案件紀錄有三件，皆已結案且總處分金額僅新台幣 8,400 元，對公司形象、營運及獲利應不致有太大影響。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薪酬福利

本公司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保障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達成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醫護室、安全衛生講座、員工餐廳、交通車、手機補助及每月通話費補助等；並自 86 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補助國內外員工旅遊、子女教育、婚喪病生育、生日及三節禮券…等。

B.進修與訓練

電信產業變遷快速，技術不斷創新，員工持續學習是本公司在電信業者中維持競爭地位的關鍵因素。在 93 年，針對同仁的學習，本公司依據同仁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在公司內部提供四大類的課程：管理類課程、服務類課程、銷售類課程及技術類課程。此外，還有新進人員訓練課程、適合全體同仁的“一般工作效能”課程及因應特定團隊需求而量身設計的訓練計劃專案。總計在 93 年度，本公司開辦了約 331 班次的訓練課程，有高達 29,178 人次參與。

C.雙向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a.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作為改進的參考，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持續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滿意度。
- b.員工可藉由內部網路上的同仁建議及申訴專區，隨時提出建言與申訴。
- c.每週發行遠傳 e 事記電子報及每月發行遠傳人電子月刊，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d.每月例行的神燈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商議勞資關心議題，促進勞資和

諧與雙向溝通。

e.一年兩次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2)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另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另本公司設有神燈會議及申訴專區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的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電信交換機設備	批	1	93.12.31	712,920	--	712,920	總公司	--	--	註一	無

註1：截至93年12月31日止，上述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712,920仟元。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

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電腦設備	筆	1	93.7	138,716	--	136,670	總公司	--	--	註一	

註1：截至93年12月31日止，上述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136,670仟元。

2.營業租賃：

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年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公務車/工程車/高階主管用車	輛	14	89/2~98/12	35,060	遠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依照車種，每月匯款給付租金	依照一般制式合約，無特別限制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仟股)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電話服務業	29,629,139	33,786,566	1,332,998	100.00%	33,786,566	--	權益法	4,168,180	--	--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電話服務業	10,370,000	9,590,140	1,037,000	100.00%	9,590,140	--	權益法	(279,947)	--	--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109,846	1.2	100.00%	109,846	--	權益法	17,230	--	--
E. World (Holdings) Ltd.	轉投資業務	82,883	65,433	6,015	85.92%	65,433	--	權益法	(2,272) (註)	--	--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收費	540,000	433,544	54,000	45.00%	433,544	--	權益法	(106,456)	--	--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業務	45,000	44,836	4,500	15%	44,836	--	權益法	(164)	--	--

註：本公司辦理決算時，未能及時取得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故於次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惟自 93 年 6 月後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改於當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二)綜合持股比例：

93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股權比例	股數(股)	股權比例	股數(股)	股權比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332,997,916	100.00%			1,332,997,916	100.00%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7,000,000	100.00%	--	--	1,037,000,000	1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	--	1,200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6,014,622	85.92%	--	--	6,014,622	85.92%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5.00%	--	--	54,000,000	45.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	--	4,500,000	15.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Sharp Corporation	91.10.09~迄今	手機採購合約	--
	台灣易利信	85.12.05~迄今	採購基地台設備、軟體及安裝工程	--
	聖利科技	93.01.08	採購帳務系統硬體設備	--
	AMDOC Development Ltd.	92.07.09	採購帳務系統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ITSUBISHI Electric Taiwan Co., Ltd	93.12.16~95.12.15	手機採購合約	
經銷	全虹公司	89.06.21~94.06.2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91.12.01~94.06.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
	台灣施樂事達	92.09.01~94.08.31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
	震旦行	92.06.30~94.06.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
	7-11 便利商店	93.01.01~93.12.31 (註二)	交易及推廣遠傳易付卡及儲值卡	--
	OK 便利商店	93.01.01~93.12.31 (註二)	交易及推廣遠傳易付卡及儲值卡	--
	萊爾富便利商店	93.01.01~93.12.31 (註二)	交易及推廣遠傳易付卡及儲值卡	--
	全家便利商店	93.01.01~93.12.31 (註二)	交易及推廣遠傳易付卡及儲值卡	--
	精業公司	92.05.18~94.06.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
	聯強公司	92.05.16~94.06.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
網路互連	中華電信	93.12.01~94.12.01	網路互連合約	--
	台灣固網	90.06.15~91.06.14 續約議談中(註一)	網路互連合約	--
	新世紀資通	90.06.15~91.06.14 續約議談中(註一)	網路互連合約	--
	東森寬頻	90.08.01~91.07.31 續約議談中(註一)	網路互連合約	--
	台灣大哥大	93.02.10~94.02.10	網路互連合約	--
	和信電訊	93.02.05~94.02.05	網路互連合約	--
	東信電訊	93.01.10~94.01.10 續約議談中(註一)	語音服務互連	--
	泛亞電訊	93.04.29~94.04.29	語音服務互連	--
	亞太行動寬頻	92.07.17~93.07.16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
	大眾電信	91.02.01~92.01.31 續約議談中(註二)	語音服務互連	--
		91.10.17~92.10.16	簡訊服務互連	--
併購	和信電訊 遠和電信	92.10.07	1.本公司之子公司遠和電信(前為遠和電信)與和信電訊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93年1月1日),遠和電信(更名和信電訊)為存續公司 2.本公司與和信電訊(更名前為遠和電信)進行股份轉換,使本公司取得和信電訊百分之百之股份(已於93年4月29日完成)	--
	遠致電信	93.02.19	本公司合併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94年上半年完成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遠和電信)	93.02.18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遠和電信)與遠傳電信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成為遠傳電信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股份購買	林村田等	94.01.04	本公司向林村田及萬事興有限公司等多位股東購買其持有之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已於94.2.4完成	1.須俟公平會核准後方能進行此項交易
聯合融資	美商花旗銀行主辦	89.08.30~94.08.30	新台幣二十三億元之五年期商業本票循環信用保證額度	1.對主要股東持股比例有若干限制。 2.對財務比率作若干限制。
		89.11.30~94.11.30	新台幣二十二億元及一年期利息之五年期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	
		91.02.04~96.02.04	新台幣四十三億元之五年期循環融資額度	
倉儲暨運送	秋雨物流	93.05.05~95.05.05	倉儲暨運送貨物服務	--
	新竹貨運	92.06.01~94.05.31	倉儲暨運送貨物服務	--
公司債	美國紐約銀行	92.02.19~97.02.18 發行期間共計五年	1.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美金115,000仟元，票面利率為0% 2.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二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美元按面額加計賣回補償金(為1%，「賣回利息補償金殖利率」)，及提前贖回價格約為面值之102.015%，將本債券贖回 3.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105.114%贖回 4.其他約定詳受託契約所載	1.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十日起至到期日三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票或本公司普通股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2.自發行日屆滿三年起，或流通在外餘額不多於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特定價格，將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贖回。

註一：網路互連於合約到期後，自雙方開始協商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能達成協議時，處理方式如下：

(1)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則於協商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或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

(2)如任一方申請電信總局裁決，則在電信總局裁決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辦理；另俟電信總局裁決後，依其處分辦理。

註二：雙方協議自簽約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次年合約應於到期日前兩個月開始協商，倘雙方未能於協議期滿前另立新約，則協議自動往後生效，直至雙方簽訂新合約止。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91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證期會 91.01.09 台財證(一)字第 180195 號函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2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及用途：發行新台幣 4,200,000 仟元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及規避利率波動風險。

(4)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預定完成 日 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一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及規避利率波動風險	九十一年度 第 一 季	4,200,000	4,200,000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 期間	原貸款 用 途	原貸款 金 額	貸 款 到期日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合計	
						第一季(註三)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註四)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以花旗銀行為主辦行之聯貸銀行團	5.24% (註一)	87.2.25~94.2.25	營運週轉金	2,570,000	91.01.11	2,570,000	3,941	--	11,822	--	11,822	--	11,822	--	11,822	2,570,000	51,229
	4.24% (註二)	89.8.30~94.8.30	營運週轉金	1,000,000	91.01.18	1,000,000	706	--	2,100	--	2,100	--	2,100	--	2,100	1,000,000	9,100
				630,000	91.01.25	630,000	445	--	1,323	--	1,323	--	1,323	--	1,323	630,000	5,733

註一：87.2.25~90.12.13 平均借款利率。

註二：89.8.30~90.12.13 平均借款利率。

註三：本公司債利率假設為 3.25%以計算利息減少數。

註四：預計 91 年 2 月底發行，故第一季利息減少僅一個月。

(5)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91 年 2 月 6 日

2.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91 年度辦理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已按原計劃進度於 91 年度第一季執行完畢。

3.效益評估

單位：%

項目 \ 年度		90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前)	91 年 6 月 30 日 (發行後)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61.13	56.91
	淨值/固定資產	79.33	85.62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00.15	114.96

本公司此次發行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雖因增加應付公司債而使自有資金比率未有明顯變化，但其淨值占固定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明顯提昇，另本公司 91 年上半年資本化前利息支出總額為 263,862 仟元，較去年同期利息支出總額 297,747 仟元減少 33,885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已顯現。

(二)92 年度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證期會 91.11.2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6720 號函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15,800 仟元
- (3)資金來源及用途：發行新台幣 4,015,80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為擴充網路系統。
- (4)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預定完成 日 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二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建網路 系 統	九十二年度 第 四 季	4,015,800	923,634	1,325,214	1,325,214	441,738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門號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名稱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利益
92 年度	行動電話	215,731	1,831,189	967,942	815,952
93 年度	行動電話	250,000	2,122,075	1,121,700	945,567
94 年度	行動電話	250,000	2,122,075	1,121,700	945,567
95 年度	行動電話	250,000	2,122,075	1,121,700	945,567
96 年度	行動電話	250,000	2,122,075	1,121,700	945,567

- (5)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92 年 1 月 28 日

2.執行情形

(1)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截至 93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
擴建網路系統	支用金額	預定	4,015,800	網路建設交貨日期配合建設工程進度略作修正，將持續配合建設工程進度控管網路建設交貨日期，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實際	2,850,155	
	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70.97	

(2)計畫完成日期及效益評估：尚未完成。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2 年度	
	預計	實際
銷售量	215,731	1,826,466
銷售值	1,831,189	2,589,128
毛利	967,942	1,160,019
營業利益(EBITDA)	815,952	1,132,644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因網路系統設備擴充，銷售量、銷售值、毛利及營業利益均明顯增加，效益已顯現。

(三)92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證期會 92.03.1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08574 號函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7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及用途：發行新台幣 1,470,000 仟元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降低利息支出。
 (4)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二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及降低利息支出	九十二年度第一季	1,470,000	1,470,000	--	--	--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 途	原貸款 金 額	貸 款 到期日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合 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一~六月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新光 人壽	4.725%	87.02.25~ 94.02.25	擴充網 路設備	4,900	93.01.25	4,900	1,399 (26,308) (註一)	--	12,726	--	12,867	--	12,867	--	12,698	--	12,684	--	8,691	--	6,691	--	2,182	1,470,000	56,497
新光 人壽	4.725%	87.02.25~ 94.02.25	擴充網 路設備	700,700	93.07.25	700,700																			
新光 人壽	4.725%	87.02.25~ 94.02.25	擴充網 路設備	764,400	94.01.25	764,400																			

註一：新台幣 1,399 仟元係利息差異節省數(92.03.21~92.03.31)，新台幣 26,308 仟元為支付提前償還借款之補償費用。

註二：貸款到期日為 94 年 1 月，故九十四年度利息減少效益僅一個月。

註三：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係暫以票面利率 1.3%估算。

(5)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92 年 3 月 20 日。

2.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92 年度辦理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已按原計劃進度於 92 年 4 月 3 日執行完畢。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1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前)	92 年 6 月 30 日 (發行後)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64.72	62.59
	淨值/固定資產	94.84	98.0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18.14	125.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06	114.56
	速動比率	66.04	94.11

由上表數字顯示，此次公司債之發行已明顯改善財務結構並提昇償債能力，其效益業已顯現。

(四)92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證期會 92.12.10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7449 號函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及用途：發行新台幣 3,000,000 仟元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資金用途為轉投資國內事業。

(4)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預定完成 日 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二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遠和電信	九十二年度 第 四 季	3,000,000	--	--	--	3,000,000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門號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93 年度	行動電話	426,017	2,433,750	1,818,851	838,581
94 年度	行動電話	434,657	2,483,108	1,831,216	868,986
95 年度	行動電話	445,656	2,545,946	1,809,324	804,426
96 年度	行動電話	453,569	2,591,149	1,793,209	801,284
97 年度	行動電話	459,654	2,625,912	1,796,149	813,547

(5)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92 年 12 月 23 日

2.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92 年度辦理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已按原計劃進度於 92 年 12 月 19 日執行完畢。

3.效益評估

(1)轉投資事業和信電訊(原遠和電信)之營運情形：和信電訊 93 年營運績效見 93 年收購發行新股效益評估。

(2)對本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和信電訊 93 年對本公司投資損益影響見 93 年收購發行新股效益評估。

(五)93 年收購發行新股

1.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證期會 93.4.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2339 號函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417,613 仟元

(3)資金來源及用途：增資發行新股 693,523,145 股，資金用途為收購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預定完成 日 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三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收購和信電訊 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 度第 二 季	15,417,613	--	15,417,613	--	--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對財務及業務面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電信服務收入	37,096,527	40,075,978	42,997,945	46,138,828
成長率	7.5%	8.03%	7.29%	7.3%
電信服務直接成本	6,149,205	6,747,006	7,385,408	8,071,855
成本率	16.58%	16.84%	17.18%	17.49%
電信服務毛利	30,947,322	33,328,972	35,612,537	38,066,973
電信服務毛利率	83.42%	83.16%	82.82%	82.51%
營業費用	13,652,789	13,882,767	14,600,109	15,454,409
成長率	6.43%	1.68%	5.17%	5.85%
折舊及攤銷費用	7,788,078	8,161,857	8,993,462	9,826,576
成長率	10.13%	4.8%	10.19%	9.26%
總營業費用	21,440,867	22,044,624	23,593,571	25,280,985

b.對公司股東權益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和信電訊營業收入	24,354,131	24,767,325	24,979,989	25,079,989
和信電訊稅後淨利	1,541,947	1,750,113	1,971,062	2,047,901
本次收購未能完成時，遠傳電信可認列之投資收益(持股比率 0%)(A)	0	0	0	0
本次收購完成後遠傳電信可認列之投資收益(持股比率 100%)(B)	1,541,947	1,750,113	1,971,062	2,047,901
本次收購之預期效益(B-A)	1,541,947	1,750,113	1,971,062	2,047,901
遠傳電信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3,160,135	3,391,309	3,391,309	3,391,309
每股淨值(元)	16.13	16.48	17.83	18.36

註：該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未考慮各年度盈餘分配數

(5)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93 年 2 月 20 日

2.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93 年度辦理之收購發行新股已按原計劃進度於 93 年第 2 季執行完畢。

3.效益評估

(1)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透過整合與交流彼此業務，可避免重複的投資與資源的浪費，進而充分發揮整合後規模經濟所產生之效益，故股份轉換後雙方均致力於彼此資源之整合作業，使整體電信服務更加多元及周延，一方面可節省營運成本，另一方面可提供客戶更迅速及效率之服務。

(2)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和信電訊之營運情形：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遠和電信(股)公司於 93 年 1 月 1 日與和信電訊(股)公司合併，以遠和電信為存續公司，和信電訊則為消滅公司，並於同日更名為和信電訊(股)公司，由下表可知，合併後和信電訊營運績效良好。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2 年度	93 年度
股東權益總額	11,705,012	33,786,566
資產總額	11,777,446	48,356,932
營業收入淨額	--	27,068,199
營業利益	--	7,373,559
稅前淨利	8,207	5,812,092

B.對本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由以下資料顯示，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進行股份轉換後，93 年度之營收表現均較去年同期成長，可見透過雙方業務及客戶等資源之整合，已使得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有助競爭力之提升，且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方面亦有正面助益，該計畫預計效益已逐漸顯現。本公司 93 年度認列和信電訊投資利益 4,168,180 仟元，約相當於稅前每股盈餘增加 1.11 元，顯示轉投資事業挹注公司獲利之效果已顯現。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2 年度	93 年度
固定資產總額(含未完工程)	62,185,401	64,091,721
營業收入	37,067,163	40,229,481
營業利益	8,450,666	11,046,59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流動資產		11,110,863	9,253,268	8,537,035	10,767,793	10,829,712
基金及長期投資		82,191	1,078,952	8,223,198	21,641,987	44,030,365
固定資產		33,934,139	40,695,530	40,120,073	37,796,898	32,616,54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146,872	1,782,827	1,912,536	1,225,601	1,391,283
資產總額		46,274,065	52,810,577	58,792,842	71,432,279	88,867,9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10,154	8,975,301	9,273,638	10,624,554	10,173,647
	分配後	9,213,790	11,045,102	12,482,005	15,594,254	(註二)
長期負債		7,207,678	8,473,620	9,345,839	17,557,378	8,714,250
其他負債		4,232,173	3,078,044	2,122,857	220,119	267,9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650,005	20,526,965	20,742,334	28,402,051	19,155,834
	分配後	20,653,641	22,596,766	23,950,701	33,371,751	(註二)
股 本		14,000,000	18,900,000	23,058,000	26,977,860	38,423,115
資本公積		7,556,572	6,156,572	5,996,658	5,973,600	14,506,1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67,488	7,223,136	8,992,752	10,075,716	16,767,098
	分配後	563,852	1,184,335	1,887,583	3,545,755	(註二)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904	3,098	3,052	15,67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624,060	32,283,612	38,050,508	43,030,228	69,712,066
	分配後	25,620,424	30,213,811	34,842,141	38,060,528	(註二)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9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營業收入	32,180,516	34,544,355	34,478,035	37,067,163	40,229,481
營業毛利	18,315,893	18,821,226	17,296,689	18,456,708	20,534,347
營業損益	3,939,095	6,586,242	7,916,320	8,450,666	11,046,5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5,023	287,153	174,313	303,918	4,228,055
營業外費用	231,532	483,665	416,751	665,481	722,0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922,586	6,389,730	7,673,882	8,089,103	14,552,62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039,668	6,659,284	7,808,417	8,188,133	14,043,07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039,668	6,659,284	7,808,417	8,188,133	14,043,076
每股盈餘(元)(註二)	1.54	2.25	2.63	2.76	3.75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89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王金山	無保留意見
90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1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因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90 年原簽證會計師王金山會計師改由魏永篤會計師繼任；93 年原簽證會計師陳清祥會計師改由林安惠會計師繼任。

(四)財務分析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63	38.87	35.28	39.76	21.5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6.75	100.15	118.14	160.30	240.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64	103.10	92.06	101.35	106.45
	速動比率(%)	106.09	87.12	66.04	78.10	87.97
	利息保障倍數	31.15	27.69	26.23	26.59	44.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3	5.68	8.34	9.42	9.10
	平均收現日數(日)	55.93	64.23	43.79	38.74	40.13
	存貨週轉率(次)	14.80	4.72	2.23	3.82	4.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6	3.88	2.61	3.19	4.64
	平均銷貨日數	24.67	77.26	163.68	95.64	73.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5	0.85	0.86	0.98	1.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5	0.59	0.52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4	13.80	14.40	12.94	17.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39	23.00	22.20	20.20	24.91
	純益率(%)	12.55	19.28	22.65	22.09	34.91
	每股盈餘(元)(註二)	1.54	2.25	2.63	2.76	3.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99	146.01	165.27	134.26	179.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62	55.38	69.20	67.88	92.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5	23.87	20.08	13.23	15.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2.00	1.99	3.08	1.89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4	1.04	1.03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一)	金額	%(註一)	金額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030,365	49.55	21,641,987	30.30	22,388,378	103.45	主要係增加和信電訊之長期投資
應付公司債	8,670,000	9.76	13,270,436	18.58	(4,600,436)	(34.67)	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股價上揚，使得部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長期借款	-	-	4,286,942	6.00	(4,286,942)	(100.00)	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故減少長期借款
股本	38,423,115	43.24	26,977,860	37.77	11,445,255	42.42	主要係增資發行新股以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以及部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8,482,381	9.54	-	-	8,482,381	-	係溢價發行新股以收購和信電訊
未分配盈餘	14,069,797	15.83	8,197,228	11.48	5,872,569	71.64	主要係 93 年度之純益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3,796,571	9.44	-	-	3,796,571	-	主要係投資和信電訊所產生之投資淨益

註一：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二：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70 頁至第 161 頁。
 (二)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62 頁至第 221 頁。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829,712	10,767,793	61,919	1
長期股權投資	44,030,365	21,641,987	22,388,378	103
固定資產	32,616,540	37,796,898	(5,180,358)	(14)
其他資產	1,391,283	1,225,601	165,682	14
資產總額	88,867,900	71,432,279	17,435,621	24
流動負債	10,173,647	10,624,554	(450,907)	(4)
長期付息負債	8,714,250	17,557,378	(8,843,128)	(50)
其他負債	267,937	220,119	47,818	22
負債總額	19,155,834	28,402,051	(9,246,217)	(33)
股 本	38,423,115	26,977,860	11,445,255	42
資本公積	14,506,182	5,973,600	8,532,582	143
保留盈餘	16,767,098	10,075,716	6,691,382	6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671	3,052	12,619	413
股東權益總額	69,712,066	43,030,228	26,681,838	62
增減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1)長期股權投資增加，主要係為整合電信業務經營，建立更具效率之營運並擴大市場佔有率並配合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九十三年度增加投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等。				
(2)長期付息負債減少，主要係除依原還款期間償還公司債外，九十三年度營運狀況穩定成長，自有資金充足，故提前償還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大量轉換所致。				
(3)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九十三年度之調薪率較預期為高，使年度所須提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增加所致。				
(4)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九十三年度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以交換取得長期股權投資、辦理盈資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增 減	變動比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金 額	(%)
營業收入		40,229,481		37,067,163	3,162,318	9
營業成本及費用		29,182,887		28,616,497	566,390	2
營業淨利		11,046,594		8,450,666	2,595,928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3,796,571		-		3,796,571	100
佣金收入	126,408		-		126,408	100
管理服務費收入	79,187		181,996		(102,809)	(56)
兌換淨益	78,059		38,469		39,590	103
逾期帳款讓售收入	77,646		-		77,646	100
利息收入	15,913		42,920		(27,007)	(63)
其 他	54,271		40,533		13,738	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228,055		303,918	3,924,1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37,070		316,164		20,906	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89,214		-		189,214	10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30,000		-		130,000	1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		344,626		(344,626)	(100)
其 他	65,736		4,691		61,045	1,3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22,020		665,481	56,539	8
稅前利益		14,552,629		8,089,103	6,463,526	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9,553		(99,030)	608,583	615
純 益		14,043,076		8,188,133	5,854,943	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主要係因營運穩定成長電信服務收入增加，及有效控管相關支出且採取較積極催收政策，致整體成本及費用增加金額少於收入增加金額，致營業淨利較九十二年度增加。						
(2)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增加，主要係九十三年度併購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認列該公司本年度之純益增加所致。						
(3)佣金收入增加，主要係九十三年度代售和信電訊公司門號所收取之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4)管理服務費收入減少，係本年度向子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收入金額減少所致。						
(5)兌換淨益增加，主要係九十三年度新台幣持續升值，因外幣淨負債部位所產生的兌換淨益增加所致。						
(6)逾期帳款讓售收入增加，主要係九十三年度出售逾期帳款予第三者之所收取之款項增加所致。						
(7)利息收入減少，主要係九十二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剩餘資金置於定存，致平均存款餘額較九十三年度增加所致。						
(8)營業外收入－其他增加，主要係九十三年度出租辦公室之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9)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增加，主要係因九十三年處分及報廢不須使用之鐵塔及拆除部分基地站台及附屬電信設備，損失金額增加所致。						
(10)閒置資產跌價損失增加，主要係預估待處分之基地台及其附屬電信設備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致。						
(11)其他損失增加，主要係逾期未收回之存出保證金轉列損失金額增加所致。						
(1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九十三年度購置機器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大幅降低所致。						

(三)現金流量

1.9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68,156	17,956,322	17,559,047	3,265,431	--	--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營運穩定成長使得電信服務收入增加，並有效控管相關支出、採取更積極的催收政策，致整體成本及費用增加金額少於收入增加金額，並且導致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九十二年度大幅增加。

(2)投資活動：由於基地台及相關通訊網路設備佈建密度已高，致九十三年度購置固定資產金額較九十二年度減少。

(3)融資活動：主要係因本公司償還長期付息負債，以及為進行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購交易所購回異議股東之股票作為庫藏股所支付之價款，致現金流出金額增加。

2.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92 年度	9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4.26	176.50	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88	91.90	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23	14.88	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九十三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九十三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且基地台及相關通訊網路設備佈建密度已高，致九十三年度購置固定資產金額減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九十三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及九十二年度為進行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購交易及整合電信業務經營，轉投資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65,431	18,534,408	19,496,785	2,303,054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因手機通訊市場漸趨穩定，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應與本年度無重大差異。

(2)投資活動：九十四年度預計將有各項網路設備及電信工程擴建之資本支出，並與轉投資公司進行營業整併，進而增加第三代行動通訊網路之建置。

(3)融資活動：因本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得以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故尚無處分投資或進行融資之計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擴充營運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民國 98 年	41,552,599	5,222,208	2,747,231	12,399,160	6,424,000	5,240,000	4,880,000	4,640,0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註)	銷售量(註)	銷售值	毛利
94 年度	擴充營運設備	--	--	42,019,541	18,942,505
95 年度	擴充營運設備	--	--	44,644,992	22,322,496
96 年度	擴充營運設備	--	--	47,021,459	23,510,730
97 年度	擴充營運設備	--	--	50,837,773	25,418,887
98 年度	擴充營運設備	--	--	56,677,577	28,338,788

註：遠傳電信主要係提供行動電話通訊服務暨各項加值服務，故生產量及銷售量並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590,140	投入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	該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故仍未獲利	預計九十四年度會開始營業，產生收入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3,786,566	為進行與原和信電訊(股)公司之併購交易，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營運效率	--	--	--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433,544	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該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故仍未獲利	預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正式提供服務	--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09,846	整合資源，提高效率，以提供具競爭性之資料處理服務，進而降低集團營運成本	--	--	--
E. World (Holdings) Ltd.		65,433	多元化投資策略	轉投資獲利不佳	轉投資意世界公司已於九十三年第四季開始轉虧為盈	--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4,836	為業務發展需要	--	--	--

註：93/12/31 帳面金額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清 祥

會計師 魏 永 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三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2,868,156	4	\$ 2,238,342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	\$ 100,000	-	\$ -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 586,957 仟元及九十一年 328,990 仟 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3,735,277	5	3,216,577	6	2120	應付票據	30,670	-	28,944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	801,100	1	656,014	1	2140	應付帳款	1,043,206	1	665,068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十四）	1,668,992	2	1,756,628	3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四）	224,639	-	660,229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258,144	1	23,66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24,083	-	137,09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三）	1,392,724	2	605,195	1	2170	應付費用	2,635,127	4	2,852,825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3,400	-	40,617	-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808,776	3	2,120,17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67,793	15	8,537,035	15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1,502,750	2	-	-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五）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	1,859,688	3	2,050,310	4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76,987	30	8,223,198	1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附註六 及八）	1,226,000	2	616,000	1
1425	預付投資款	65,000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及十四）	169,615	-	142,989	-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21,641,987	30	8,223,198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24,554	15	9,273,638	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及十四）						長期附息負債				
	成 本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六及八）	13,270,436	19	5,476,000	9
1501	土 地	952,504	1	153,004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4,286,942	6	3,869,839	7
1521	房屋設備	1,698,803	3	640,102	1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7,557,378	25	9,345,839	16
1544	電腦設備	6,284,316	9	5,525,062	10		其他負債				
1551	電信設備	48,644,499	68	45,244,432	7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169,278	-	131,130	-
1561	辦公設備	772,482	1	776,534	1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50,841	-	1,991,727	3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331,900	2	1,687,886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0,119	-	2,122,857	3
1681	其他設備	54,834	-	54,802	-	2XXX	負債合計	28,402,051	40	20,742,334	35
15X1	成本合計	59,739,338	84	54,081,822	92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積折舊	24,388,503	34	17,386,742	30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360,000 仟股；發行：九十二年 2,697,786 仟股及九十一年 2,305,800 仟股	26,977,860	38	23,058,000	3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46,063	3	3,424,993	6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796,898	53	40,120,073	68	3210	股票溢價	5,944,514	8	5,967,572	10
	其他資產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29,086	-	29,086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	87,500	-	89,800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973,600	8	5,996,658	10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241,718	1	373,279	1		保留盈餘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三）	813,904	1	1,419,072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8,488	3	1,097,646	2
1880	其他（附註二）	82,479	-	30,3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97,228	11	7,895,106	1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25,601	2	1,912,536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075,716	14	8,992,752	1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52	-	3,09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3,030,228	60	38,050,508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432,279	100	\$ 58,792,84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432,279	100	\$ 58,792,8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 2,597,873	7	\$ 1,628,644	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2,122</u>	<u>-</u>	<u>3,395</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45,751	7	1,625,249	5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34,515,474	93	32,845,381	95
4418	其他收入	<u>5,938</u>	<u>-</u>	<u>7,405</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7,067,163</u>	<u>100</u>	<u>34,478,03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2,822,662	8	2,124,536	6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u>15,787,793</u>	<u>42</u>	<u>15,056,810</u>	<u>4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610,455</u>	<u>50</u>	<u>17,181,346</u>	<u>50</u>
5910	營業毛利	<u>18,456,708</u>	<u>50</u>	<u>17,296,689</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6100	行銷費用	6,106,191	16	5,657,771	16
6200	管理費用	3,582,399	10	3,448,26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7,452</u>	<u>1</u>	<u>274,33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06,042</u>	<u>27</u>	<u>9,380,369</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8,450,666</u>	<u>23</u>	<u>7,916,320</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70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十四）	181,996	1	20,952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四）	42,920	-	16,841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38,469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0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附註二)	\$	-	\$	33,039
7480	其他 (附註十四)	40,533	-	103,48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3,918	1	174,31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五)	344,626	1	54,034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六及十六)	316,164	1	304,193	1
7880	其 他	4,691	-	58,52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65,481	2	416,751	1
7900	稅前利益	8,089,103	22	7,673,882	22
811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及十三)	99,030	-	134,535	1
9600	純 益	\$ 8,188,133	22	\$ 7,808,417	23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0	\$ 3.04	\$ 2.84	\$ 2.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2	\$ 2.95	\$ 2.84	\$ 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數（仟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附 註 二 及 九）			保 留 盈 餘（附 註 九）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票 溢 價	因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而 發 生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90,000	\$ 18,900,000	\$ 6,156,572	\$ -	\$ 6,156,572	\$ 431,718	\$ 6,791,418	\$ 7,223,136	\$ 3,904	\$ 32,283,612
九十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65,928	(665,928)	-	-	-
員工紅利	-	-	-	-	-	-	(119,867)	(119,867)	-	(119,867)
董監事酬勞	-	-	-	-	-	-	(59,934)	(59,934)	-	(59,934)
股票股利－21%	396,900	3,969,000	-	-	-	-	(3,969,000)	(3,969,000)	-	-
現金股利－10%	-	-	-	-	-	-	(1,890,000)	(1,890,000)	-	(1,890,000)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1%	18,900	189,000	(189,000)	-	(189,000)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 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29,086	29,086	-	-	-	-	29,086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	-	-	7,808,417	7,808,417	-	7,808,41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806)	(806)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05,800	23,058,000	5,967,572	29,086	5,996,658	1,097,646	7,895,106	8,992,752	3,098	38,050,508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80,842	(780,842)	-	-	-
員工紅利	-	-	-	-	-	-	(140,551)	(140,551)	-	(140,551)
董監事酬勞	-	-	-	-	-	-	(70,276)	(70,276)	-	(70,276)
現金股利－13%	-	-	-	-	-	-	(2,997,540)	(2,997,540)	-	(2,997,540)
股票股利－16.9%	389,680	3,896,802	-	-	-	-	(3,896,802)	(3,896,802)	-	-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0.1%	2,306	23,058	(23,058)	-	(23,058)	-	-	-	-	-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	-	8,188,133	8,188,133	-	8,188,13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6)	(46)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697,786</u>	<u>\$ 26,977,860</u>	<u>\$ 5,944,514</u>	<u>\$ 29,086</u>	<u>\$ 5,973,600</u>	<u>\$ 1,878,488</u>	<u>\$ 8,197,228</u>	<u>\$ 10,075,716</u>	<u>\$ 3,052</u>	<u>\$ 43,030,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8,188,133	\$ 7,808,417
折舊及攤銷	7,070,353	6,364,881
呆帳損失	416,689	132,058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4,691	(33,03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44,626	54,034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8,379)	42,675
提列退休金	38,148	33,816
遞延所得稅	(182,361)	(77,355)
提列利息補償金	33,886	-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43,32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35,389)	765,793
存 貨	(149,777)	102,947
預付款項	87,636	(1,062,9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066)	124,115
其他流動資產	(2,791)	14,482
應付票據	1,726	371
應付帳款	378,138	160,909
應付關係人款項	(435,590)	40,338
應付所得稅	(113,012)	(534,498)
應付費用	(217,698)	491,666
預收收入	(190,622)	1,031,436
其他流動負債	41,280	(133,2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55,950</u>	<u>15,326,8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698,461)	(7,170,000)
預付投資款項增加	(65,000)	-
購置固定資產	(5,222,208)	(5,135,792)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96,570	2,5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561	11,157
其他資產增加	(95,6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53,172)</u>	<u>(12,292,0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 -
長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027,103	(4,771,781)
應付公司債淨增加	7,760,550	4,200,0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4,941)	(167,504)
發放現金股利	(2,997,540)	(1,89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8,136)	(974,9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27,036</u>	<u>(3,604,193)</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29,814	(569,45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38,342</u>	<u>2,807,79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68,156</u>	<u>\$ 2,238,34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19,524</u>	<u>\$ 182,030</u>
支付所得稅	<u>\$ 196,343</u>	<u>\$ 493,9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u>\$ 1,226,000</u>	<u>\$ 616,000</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4,910,266	\$ 5,794,774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增加)	311,402	(702,756)
應付租賃款減少	<u>540</u>	<u>43,774</u>
	<u>\$ 5,222,208</u>	<u>\$ 5,135,792</u>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總價款	\$ 173,978	\$ 3,736
應收出售資產款增加	(77,408)	(1,198)
	<u>\$ 96,570</u>	<u>\$ 2,5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另一主要股東美國電報電話無線電話服務公司轉投資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將原持有本公司股權全數轉讓。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及 900 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 0.5%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

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366 人及 2,29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按移動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者，於次一年度取得財務報表時，按本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年；其他房屋設備，5至8年；電腦設備，3至5年；電信設備，5至8年；辦公設備，5年；租賃權益改良，5年；其他設備，5至8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未計畫興建使用之鐵塔成本，按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惟部分促銷方案係手機搭配門號銷售，預收一段期間通話費，並額外贈送通話費時，該預收款項予以遞延，其相關之成本在不超過預收款項限額內同時遞延，並於合約約定之可抵用期限內，按直線法分別轉列通話費收入及行銷費用項下。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項下。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

退休金係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與清償時，將縮減與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並自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補償金，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並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平均攤銷。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本）之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

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年底時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按即期匯率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列入「購入遠匯溢（折）價」；應收或應付遠匯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遞延兌換損益」，連同「購入遠匯溢（折）價」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零 用 金	\$ 7,334	\$ 7,221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12,659	563,548
定期存款，年利率 0.65-1.12%	<u>1,548,163</u>	<u>-</u>
	2,868,156	570,769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 1.375-1.950%	<u>-</u>	<u>1,667,573</u>
	<u>\$ 2,868,156</u>	<u>\$ 2,238,342</u>

四、存 貨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動電話手機	\$754,715	\$493,002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	47,827	164,348
行動電話配件	<u>11,950</u>	<u>7,365</u>
	814,492	664,715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3,392</u>	<u>8,701</u>
	<u>\$801,100</u>	<u>\$656,014</u>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金額計約 525,478 仟元。

五、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計價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1,698,382	100.00	\$ -	-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870,087	100.00	8,212,856	80.71
E. World (Holdings) Ltd.	<u>8,518</u>	19.00	<u>10,342</u>	19.00
	21,576,987		8,223,198	
預付投資款				
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u>65,000</u>		<u>-</u>	
	<u>\$ 21,641,987</u>		<u>\$ 8,223,198</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與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

三年一月十九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更名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和信電訊公司）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簽訂併購契約，並經各該公司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此併購案。本公司透過新和信電訊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第一階段先由新和信電訊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合併，以新和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新和信電訊公司依併購契約約定給付現金總額 11,698,461 仟元及發行新股 806,567 仟股予舊和信電訊公司股東作為合併之對價，是以本公司於九十二年間投資設立新和信電訊公司金額計 11,698,461 仟元（分為 526,431 仟股，持股比例 100%），加計上述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806,567 仟股後，新和信電訊公司之股本為 13,329,979 仟元，主要股東分別為本公司（持股 39.49%）及舊和信電訊公司原有股東（合計持股 60.51%），該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第二階段再由本公司與新和信電訊公司股東進行股份轉換，屆時新和信電訊公司股東得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第二階段之股份轉換契約將提報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換股雙方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預計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上述兩階段完成後，新和信電訊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依據本公司與新和信電訊公司及舊和信電訊公司間所簽訂之併購契約約定，為履行合併案應履行之義務及確保併購契約得以順利執行，本公司及新和信電訊公司已於合併基準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依併購契約規定分別將其所持有新和信電訊公司之全部股份計 526,431 仟股及合併現金對價 11,698,461 仟元全數交予雙方指定之保管人保管，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預計為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再由保管人分別發放給本公司及舊和信電訊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已於九十一年二月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執照。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 9,170,000 仟元，本公司認購其中 7,17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100%降為 80.71%。嗣後本公司為整合電信業務經營，建立更具效率之營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再向該公司之其他股東以總價款 2,000,000 仟元全數購入其餘股份，使該公司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與遠致電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預計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

本公司投資英屬蓋曼群島商意世界有限公司（E. World (Holdings) Ltd.）金額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 19%，惟考量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仍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另本公司於辦理年度決算時，因未能及時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而延後於次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為參與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之「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招商案，與其他合作夥伴籌組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合資協議書支付投資款 65,000 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及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六 固定資產

(一)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設備	\$ 237,761	\$ 105,147
電腦設備	3,063,835	2,008,678
電信設備	20,015,576	14,392,327
辦公設備	449,549	333,99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權益改良	\$ 578,898	\$ 507,200
其他設備	42,884	39,397
	<u>\$ 24,388,503</u>	<u>\$ 17,386,742</u>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7,070,142 仟元及 6,364,020 仟元。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計約 32,768,259 仟元。

(二)本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網路撥接設備及其軟體（帳列電信設備），租期三年，每年租金 35,686 仟元，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 90%，且租期屆滿時得以 1 元之價格購買軟體設備。其相關之應付租賃款列示如下：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5,452
減：未攤銷利息	4,912
帳列應付租賃款	5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540
	<u>\$ -</u>

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度租期屆滿時，將上述設備以優惠承購價格購入。

(三)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409,856	\$479,238
減：利息資本化一年利率九 十二年 2.48-3.91%，九十 一年 3.76-4.86%	93,692	175,045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u>\$316,164</u>	<u>\$304,193</u>

(四)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別提供固定資產淨額 4,669,921 仟元及 10,288,389 仟元作為金融機構擔保品。

七、短期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 1.4%，將於九十三年七月到期。

八、長期附息負債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應付公司債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 -	\$ 3,906,550	\$ 3,906,550
應付利息補償金—海 外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	33,886	33,886
國內擔保公司債	616,000	660,000	1,276,00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 司債	-	4,200,000	4,2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 司債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 司債	-	3,000,000	3,000,000
小 計	<u>616,000</u>	<u>13,270,436</u>	<u>13,886,436</u>
長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610,000	686,942	1,296,942
信用借款	-	300,000	30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	3,300,000	3,300,000
小 計	<u>610,000</u>	<u>4,286,942</u>	<u>4,896,942</u>
	<u>\$ 1,226,000</u>	<u>\$17,557,378</u>	<u>\$18,783,378</u>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	\$ 4,200,000	\$ 4,200,000
國內擔保公司債	<u>616,000</u>	<u>1,276,000</u>	<u>1,892,000</u>
小 計	<u>616,000</u>	<u>5,476,000</u>	<u>6,092,000</u>
長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	1,599,839	1,599,839
信用狀擔保借款	-	1,470,000	1,470,000
信用借款	-	200,000	20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	600,000	600,000
小 計	-	<u>3,869,839</u>	<u>3,869,839</u>
	<u>\$ 616,000</u>	<u>\$ 9,345,839</u>	<u>\$ 9,961,839</u>

(一)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元 115,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1.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 105.114%贖回。
- 2.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二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5%買回。
- 3.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十日起至到期前三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本公司普通股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二年底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30.73 元，並將依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變動作適當調整，且並無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
- 4.自發行日屆滿三年起，本公司得以特定價格，將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贖回。

(二)國內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面額發行國內擔保公司債 2,2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年利率為 5.06%，期限五年。自發行日屆滿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 14-15%，共分七次償還，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憑息票付息一次。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4,2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一至甲○六及乙○一至乙○八共計十四種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年利率為 3.40%。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 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 6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 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 40%，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47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 2.60%，第

二年起至第五年止為 3.2%減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五)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 A 至甲 C、乙 A 至乙 C 及丙 A 至丙 F 共計十二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甲、乙類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一年付息一次，丙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甲、乙類各券分別為 1.83%及 1.92%，丙類各券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 小於 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當指標利率大於 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 5.2%減指標利率。

(六)應付商業本票：係包括(1)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分別動用保證銀行團商業本票承諾額度 1,296,942 仟元及 999,893 仟元，年貼現率分別為 0.9-0.95%及 1.95-2.15%，將於一年內到期。惟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到期時於融資額度內繼續保證發行，迄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惟自九十年起該融資額度以每半年為一期，逐期減少 14-15%。(2)九十一年底發行商業本票 599,946 仟元，年利率 1.5-1.7%。惟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到期時於融資額度內繼續循環保證及動支，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全數清償。

(七)信用借款：係銀行信用借款，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85%及 2.90-3.33%，九十二年底餘額 300,000 仟元至九十五年七月到期，九十一年底餘額 200,000 仟元，至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到期，自第三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 16.5-17.5%，共分六次償還，已於九十二年三月清償。

(八)機器設備擔保借款：係銀行擔保借款，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年利率分別為 1.982%及 2.641%，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於融資額度內循環使用，迄九十六年二月四日止，惟自九十三年八月四日起，該融資額度以每半年為一期，逐期減少 16-17%。

(九)信用狀擔保借款：由保證銀行團出具信用狀為貸款擔保，至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為4.725%。惟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三月提前清償，並已按合約支付提前償還之補償金23,559仟元。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之長期及短期融資額度分別計1,034,000仟元及12,100,000仟元。

九、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2%作為員工紅利，1%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1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一及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0,842	\$ 665,928		
員工紅利－現金	140,551	119,867		
董監事酬勞－現金	70,276	59,934		
現金股利	2,997,540	1,890,000	\$ 1.30	\$ 1.00
股票股利	3,896,802	3,969,000	1.69	2.10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於九十一及九十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一及九十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一及九十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3.39 元及 3.52 元減少為 3.29 元及 3.43 元。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二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8,089,103	\$8,188,133	2,697,786	<u>\$ 3.00</u>	<u>\$ 3.0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77,215</u>	<u>78,160</u>	<u>101,32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8,166,318</u>	<u>\$8,266,293</u>	<u>2,799,109</u>	<u>\$ 2.92</u>	<u>\$ 2.95</u>
九十一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純 益	<u>\$7,673,882</u>	<u>\$7,808,417</u>	<u>2,697,786</u>	<u>\$ 2.84</u>	<u>\$ 2.8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一年度因追溯調整，稅前及稅後之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3.33 元及 3.39 元減少為 2.84 元及 2.89 元。

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係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為：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服務成本	\$ 63,200	\$ 61,395
利息成本	8,880	8,68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752)	(5,463)
攤 銷 數	<u>1,213</u>	<u>676</u>
淨退休金成本	<u>\$ 68,541</u>	<u>\$ 65,297</u>

(二)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及其帳列科目分別如下：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	\$ 68,541	\$ 65,297
減：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2,501	2,775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u>346</u>	<u>231</u>
淨退休金成本（包含於營業成本及費用項下）	<u>\$ 65,694</u>	<u>\$ 62,291</u>

(三)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915	\$ 2,69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72,459</u>	<u>123,532</u>
累積給付義務	175,374	126,22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53,442</u>	<u>127,481</u>
預計給付義務	328,816	253,705
退休基金之公平市價	(<u>152,469</u>)	(<u>120,163</u>)
提撥狀況	176,347	133,5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912)	(12,12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3,843</u>	<u>9,71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69,278</u>	<u>\$131,130</u>

(四)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3,507</u>	<u>\$ 3,374</u>
--	-----------------	-----------------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五)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		
退休金成本之假設		
折現率	3.2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25%	3.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3.25%	3.5%
(六)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120,163	\$ 93,922
本年度提撥	30,393	31,481
本年度孳息	1,913	2,371
本年度支付	-	(7,611)
年底餘額	<u>\$152,469</u>	<u>\$120,163</u>

ㄓ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二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1,995		\$ 1,305,637		\$ 1,537,632
勞健團保費用	15,200		94,395		109,595
退休金費用	3,571		62,123		65,694
其他用人費用	10,432		102,982		113,414
折舊費用	5,935,882		1,134,260		7,070,142
攤銷費用	-		211		211
	<u>\$ 6,197,080</u>		<u>\$ 2,699,608</u>		<u>\$ 8,896,688</u>

ㄓ 所得稅利益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估計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2,022,276	\$ 1,918,47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7,356	(1,472)
暫時性差異	119,342	48,430
免稅所得	(2,060,530)	(1,431,7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7,460	110,001
投資抵減	(159,264)	(506,131)
應納所得稅	<u>\$ 26,640</u>	<u>\$ 137,518</u>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之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扣除預付稅款 2,557 仟元及 423 仟元後之餘額。

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 稅 期 間	設 備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二)所得稅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應納所得稅	\$ 26,640	\$137,518
遞延所得稅	(133,954)	(267,355)
以前年度調整	5,214	(6,78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u>3,070</u>	<u>2,082</u>
所得稅利益	<u>(\$ 99,030)</u>	<u>(\$134,535)</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937,424	\$ -
呆帳損失	718,225	597,971
職工福利	-	4,500
存貨跌價損失	3,348	2,160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22,802)	548
其 他	<u>-</u>	<u>16</u>
	1,636,195	605,195
備抵評價	<u>(243,471)</u>	<u>-</u>
	<u>\$ 1,392,724</u>	<u>\$ 605,195</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321,421	\$ 983,597
折舊年限差異	432,008	348,175
退 休 金	42,986	32,280
應付利息補償金	8,56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8,927</u>	<u>55,020</u>
	<u>\$ 813,904</u>	<u>\$ 1,419,072</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34</u>	<u>\$ 11,951</u>

九十二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04%，九十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8%。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一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約為 25%。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稅 額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582,722	\$ 196,348 九十三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267,455	149,060 九十四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57,442	57,442 九十六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699,533	699,533 九十三
	研究發展支出	587,938	43,592 九十四
	研究發展支出	304,206	39,660 九十五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41,543	41,543 九十三
	人才培訓支出	19,629	19,629 九十四
	人才培訓支出	<u>12,038</u>	<u>12,038</u> 九十五
		<u>\$2,572,506</u>	<u>\$1,258,845</u>

截至八十八年底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或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公司）	董事長相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AT&T Wireless Service Inc. (AWS)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自九十二年十月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AT&T Corp. (AT&T)	AWS 之母公司(自九十二年十月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遠鴻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遠鴻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遠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和電信公司)	子公司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致電信公司)	子公司
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 (遠傳電訊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遠東電子公司籌備處)	設立後將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東網路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九 十 一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營業收入	(一)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 695,687	2	\$ 683,115	2
其 他	(五)	8,845	-	1,101	-
		<u>\$ 704,532</u>	<u>2</u>	<u>\$ 684,216</u>	<u>2</u>
營業成本及費用					
行動電話服務成本					
新世紀資通公	(二)	\$ 53,824	-	\$ 3,328	-
司					
租金費用					
遠銀國際租賃	(三)	\$ 91,305	7	\$ 189,063	14
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	(四)	54,895	4	56,238	4
遠鼎公司	(五)	2,092	-	2,383	-
遠東百貨公司	(五)	1,917	-	1,820	-
其 他	(五)	3,639	-	3,971	1
		<u>\$ 153,848</u>	<u>11</u>	<u>\$ 253,475</u>	<u>19</u>
管理服務費					
AWS	(六)	\$ 59,215	100	\$ 82,166	100
商標使用費					
AT&T	(七)	\$ -	-	\$ 13,530	100
研究費					
遠傳電訊基金	(八)	\$ 22,971	66	\$ 49,905	84
會					
勞務費					
遠東網路公司	(九)	\$ 66,418	99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管理服務費收入					
遠致電信公司	(十)	\$ 181,996	100	\$ 20,952	100
利息收入					
遠致電信公司	(十)	\$ -	-	\$ 454	1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新世紀資通公	(十)	\$ 64,646	772	\$ -	-
司					
租金收入					
新世紀資通公	(十)	\$ 3,663	9	\$ 3,887	3
司					
其他收入					
新世紀資通公	(十)	\$ 7,400	18	\$ -	-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二 年		九 十 一 年	
			估各該		估各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固定資產採購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三)		\$ 1,532,506	31	\$ -	-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五)		73,576	1	780,673	14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六)		-	-	66,528	1
其 他	(七)		-	-	28	-
			<u>\$ 1,606,082</u>	<u>32</u>	<u>\$ 847,229</u>	<u>15</u>
年 底						
預付款項						
遠東百貨公司	(五)		\$ 1,159	-	\$ 475	-
遠鼎公司	(五)		1,030	-	776	-
遠東紡織公司	(四)		753	-	738	-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三)		-	-	1,078	-
其 他	(七)		1,339	-	618	-
			<u>\$ 4,281</u>	<u>-</u>	<u>\$ 3,685</u>	<u>-</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遠致電信公司	(十)		\$ 70,838	27	\$ 15,524	66
新世紀資通公 司	(五)及(六)		87,768	34	-	-
遠東網路公司	(九)		17,410	7	-	-
遠和電信公司	(七)		70,777	28	-	-
遠東電子公司	(六)		11,189	4	-	-
籌備處						
AWS	(六)		-	-	8,138	34
其 他	(七)		162	-	-	-
			<u>\$ 258,144</u>	<u>100</u>	<u>\$ 23,662</u>	<u>100</u>
存出保證金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三)		\$ 6,390	3	\$ 145,785	39
遠鼎公司	(五)		908	-	832	-
其 他	(七)		219	-	215	-
			<u>\$ 7,517</u>	<u>3</u>	<u>\$ 146,832</u>	<u>39</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五)		\$ 169,986	76	\$ 464,438	70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24,864	11	151,389	23
遠東紡織公司	(四)		14,508	6	-	-
AT&T	(七)		-	-	15,014	2
其 他	(七)		15,281	7	29,388	5
			<u>\$ 224,639</u>	<u>100</u>	<u>\$ 660,229</u>	<u>100</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代墊款						
新世紀資通公 司	(六)		\$ -	-	\$ 11,609	8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與電信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二)係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成本，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另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三)係本公司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北市內湖區、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與保證金。台北市內湖區之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九年二月至九十二年四月，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本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購 買 價 格
內湖交換機房	\$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原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之內湖辦公大樓，租期已於九十二年四月期滿，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考不動產鑑定公司之鑑價報告以 1,532,382 仟元（未稅）購買內湖辦公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本公司之總部辦公大樓，並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底完成過戶。

(四)係本公司向遠東紡織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桃園縣中壢市遠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八十六年五月至一〇三年十一月。

(五)係本公司向遠鼎公司租賃遠企中心之部分樓層，租期自八十八年九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

(六)本公司與 AWS 於八十六年一月簽訂技術及人力支援合約，提供與無線電訊設施興建及營運有關之技術，每年按該等人員實際發生之相關費用支付管理服務費，其與本公司為該等人員在台所得代付扣繳稅額之差額，帳列應收代墊款或應付關係人款項。

- (七)本公司與 AT&T 於八十六年六月簽訂 AT&T 商標使用合約，合約期間五年，依合約規定，倘若本公司當年度未減除商標使用費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除資本支出後為負現金流量時，每年應支付 1,000 仟美元之商標使用費；若為正現金流量時，每年應按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服務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一支付商標使用費，上限為 4,500 仟美元。此合約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到期。
- (八)係本公司委託遠傳電訊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之費用。
- (九)本公司與遠東網路公司於九十二年度簽訂支援服務合約，本公司依其服務內容支付其勞務費，另代該公司墊付之有關款項則帳列其他應收款，再視其資金狀況收取。
- (十)係本公司代遠致電信公司墊付創業期間之相關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另遠致電信公司為繳交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執照費，於九十一年度向本公司短期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九	十	一	年	度
最	高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息	收	入	總	額
\$ 2,074,000	\$ -	4.2%	\$ 454	

- (十一)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市場行情決議出售座落於台中縣太平市之電信機房建物及相關設備予新世紀資通公司，合約價款分別為建物及相關設備 154,805 仟元（含稅）以及建物管理費 7,770 仟元（含稅），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 77,416 仟元（未稅）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處分利益及建物管理費收入分別為 64,646 仟元及 7,40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 (十二)係本公司提供新世紀資通公司機房使用之租金收入。
- (十三)係本公司委託遠鴻電機工程公司興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工程費用。
- (十四)係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採購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 (十五)係本公司向遠東百貨公司承租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八十六年七月至九十五年十月。

(六)係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共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應收付代墊工程款。

(七)係本公司代遠和電信公司墊付創業期間之相關支出所應收回之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

(八)係本公司代遠東電子公司籌備處墊付籌備期間之相關支出所應收回之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

(九)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二年底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計約 652,516 仟元。

(二)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三年		\$ 1,220,044	
九十四年		1,268,446	
九十五年		1,318,141	
九十六年		1,369,792	
九十七年		1,423,478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底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日幣 1,206,567 仟元（約合新台幣 383,447 仟元）。

六、附註揭露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 10.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與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列示如下：

交 易 種 類	九 十 二 年 名 目 本 金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固 定 利 率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場 利 率	結 算 日	到 期 日
利率交換合約	\$ 370,000	1.25%	2.60%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	1.25%	2.60%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	1.25%	2.60%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四月一日
	300,000	1.25%	2.60%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四月二日
	200,000	1.25%	2.60%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200,000	1.91%	3.96%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00,000	1.91%	3.97%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000	1.91%	3.98%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000	1.91%	3.98%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200,000	1.91%	3.98%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200,000	1.91%	3.98%	六個月一次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公司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

本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認列利益及損失分別計9,420 仟元及 36,674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減項及利息費用。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交 易 種 類	(仟 日 圓)	公 平 市 價	信 用 風 險	到 期 日
買入遠期外匯	\$372,980	\$109,209	\$4,637	九十二年一月六日

本公司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承諾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一年度產生之兌換淨損失為 5,390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以日幣 1,444,814 仟元訂購行動電話手機，為避免該外幣承諾遭受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購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該合約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到期，已實現之避險利益為 4,103 仟元，帳列存貨之減項。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此外，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亦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衍生性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購 入 遠 期 外 匯 合 約	九 十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遠匯款	\$109,171
購入遠匯溢價	112
應付遠匯款	(104,646)
應收付遠匯款淨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4,637</u>

(6)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8,156	\$ 2,868,156	\$ 2,238,342	\$ 2,238,342
應收帳款－淨額	3,735,277	3,735,277	3,216,577	3,216,5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8,144	258,144	23,662	23,662
長期股權投資	21,641,987	21,641,987	8,223,198	8,223,198
存出保證金	241,718	240,218	373,279	365,848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	-
應付票據	30,670	30,670	28,944	28,944
應付帳款	1,043,206	1,043,206	665,068	665,068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4,639	224,639	660,229	660,229
應付設備工程款	1,808,776	1,808,776	2,120,178	2,120,178
存入保證金－流動	1,502,750	1,502,750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3,886,436	14,116,574	6,092,000	6,511,0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96,942	4,896,942	3,869,839	3,863,072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50,841	50,841	1,991,727	1,991,72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買入遠期外匯	-	-	4,637	4,637
利率交換合約	-	19,723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市價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
- ②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被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計價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③長期付息負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或公司債利率為準。
- ④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預估未來收現或支付價值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⑤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銀行所提供之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及市價評估資料作為計算之依據。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務為行動電話、語音單純轉售、電路出租及網際網路服務業務經營，係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重要客戶資訊

公 司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甲	\$ 7,139,284	19	\$ 7,935,692	2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6,431	<u>\$11,698,382</u>	100.00	<u>\$11,698,382</u> (註一)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7,000	<u>\$ 9,870,087</u>	100.00	<u>\$ 9,870,087</u> (註一)
		E. World (Holdings) Ltd.	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0	<u>\$ 8,518</u>	19.00	<u>\$ 8,518</u> (註二)

註一：按該公司九十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公司於辦理決算時，未能取得該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是於次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本年度係按該公司九十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		入賣		出採權益法計價之減少金額	年底		處分損益
					年 股數(仟股)	金 額	年 股數(仟股)	金 額	年 股數(仟股)	金 額		年 股數(仟股)	金 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股	—	-	\$ -	526,431	\$11,698,461	-	\$ -	(\$ 79)	526,431	\$11,698,382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	837,000	8,212,856	200,000	2,000,000	-	-	(342,769)	1,037,000	9,870,087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辦公大樓房地	92.2.26 (註)	\$1,532,382 (未稅)	付 訖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土地 趙藤雄 建物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88.12.31	\$1,532,530	專業鑑價機構 鑑價報告 —戴德梁行 \$1,500,678 —中華徵信所 \$1,470,897	作為本公司之總部辦公大樓	—

註：係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回內湖辦公大樓房地之日期。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營業收入	(\$ 695,687)	(2%)	30 天	—	—	(\$ 24,864)	(11%)

註：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失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無線通信及電信器材批發與零售	\$11,698,461	\$ -	526,431	100.00	\$11,698,382	\$ 79	\$ 79	註一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無線通信及電信器材批發與零售	10,370,000	8,370,000	1,037,000	100.00	9,870,087	305,797	342,769	註一
	E. World（Holdings）Ltd.	英屬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41,095	41,095	1,330	19.00	8,518	9,359	1,778	註二及三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辦理決算時，未能及時取得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是於次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本年度係按該公司九十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魏 永 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3,265,431	4	\$ 2,868,156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	\$ -	-	\$ 100,000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三年 1,031,681 仟元及九十二年 586,957 仟元後 之淨額（附註二）	3,492,574	4	3,735,277	5	2120	應付票據	41,332	-	30,670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五）	1,018,656	1	258,144	1	2140	應付帳款	381,145	1	1,043,206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	565,436	1	801,100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五）	298,452	-	224,639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十五）	1,314,443	1	1,668,992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1,456	-	24,08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144,315	1	1,392,724	2	2170	應付費用	3,323,567	4	2,635,127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8,857	-	43,400	-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551,016	2	1,808,77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29,712	12	10,767,793	15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1,178,692	1	1,502,750	2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五、十四及十七）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	1,657,949	2	1,859,688	3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030,365	49	21,576,987	30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附註二、六、 九及十五）	1,467,618	2	1,226,000	2
1425	預付投資款	-	-	65,00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2,420	-	169,615	-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4,030,365	49	21,641,987	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73,647	12	10,624,554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及十五）						長期附息負債（附註二、九、十五及十八）				
	成 本					2410	應付公司債	8,670,000	10	13,270,436	19
1501	土 地	852,980	1	952,504	1	2420	長期借款	-	-	4,286,942	6
1521	房屋設備	1,610,106	2	1,698,803	3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4,250	-	-	-
1551	電信設備	49,829,862	56	48,644,499	68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8,714,250	10	17,557,378	25
1544	電腦設備	6,798,060	8	6,284,316	9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777,069	1	772,482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226,308	-	169,278	-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412,350	1	1,331,900	2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41,629	-	50,841	-
1681	其他設備	49,405	-	54,83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7,937	-	220,119	-
15X1	成本合計	61,329,832	69	59,739,338	84	2XXX	負債合計	19,155,834	22	28,402,051	40
15X9	減：累積折舊	31,475,181	35	24,388,503	34		股東權益				
		29,854,651	34	35,350,835	50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九十三年 4,200,000 仟股及九十二年 3,360,000 仟股 ；發行：九十三年 3,842,311 仟股及九十二 年 2,697,786 仟股	38,423,115	43	26,977,860	3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61,889	3	2,446,063	3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616,540	37	37,796,898	53	3210	股票溢價	6,023,801	7	5,944,514	8
	其他資產					3270	合併溢額	8,482,381	9	-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六及七）	190,976	-	-	-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	-	29,086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251,960	-	241,718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4,506,182	16	5,973,600	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580,443	1	813,904	1		保留盈餘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七）	350,000	1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7,301	3	1,878,488	3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17,904	-	169,9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69,797	16	8,197,228	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91,283	2	1,225,601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767,098	19	10,075,716	1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71	-	3,05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9,712,066	78	43,030,228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867,900	100	\$ 71,432,27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867,900	100	\$ 71,432,2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五）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146,300	8	\$ 2,545,751	7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37,061,787	92	34,515,474	93	
4418	其他收入	21,394	-	5,93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0,229,481</u>	<u>100</u>	<u>37,067,16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十三及十五）						
5110	銷貨成本	3,469,782	9	2,822,662	8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u>16,225,352</u>	<u>40</u>	<u>15,787,793</u>	<u>4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695,134</u>	<u>49</u>	<u>18,610,455</u>	<u>50</u>	
5910	營業毛利	<u>20,534,347</u>	<u>51</u>	<u>18,456,708</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十三及十五）						
6100	行銷費用	5,358,327	13	6,106,191	16	
6200	管理費用	3,827,524	10	3,582,39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1,902</u>	<u>1</u>	<u>317,45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87,753</u>	<u>24</u>	<u>10,006,042</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1,046,594</u>	<u>27</u>	<u>8,450,666</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五）	3,796,571	10	-	-	
7210	佣金收入（附註十五）	126,408	1	-	-	
7170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十五）	79,187	-	181,996	1	
7160	兌換淨益	78,059	-	38,469	-	
7220	逾期帳款讓售收入	77,646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利息收入	\$ 15,913	-	\$ 42,920	-
7480	其他 (附註十五)	<u>54,271</u>	-	<u>40,53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228,055</u>	<u>11</u>	<u>303,91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六及十八)	337,070	1	316,16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附註二及十五)	189,214	1	-	-
762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附註二)	130,000	-	-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五)	-	-	344,626	1
7880	其他 (附註七及十三)	<u>65,736</u>	-	<u>4,69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22,020</u>	<u>2</u>	<u>665,481</u>	<u>2</u>
7900	稅前利益	14,552,629	36	8,089,103	22
811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十四)	<u>509,553</u>	<u>1</u>	(<u>99,030</u>)	-
9600	純 益	<u>\$14,043,076</u>	<u>35</u>	<u>\$ 8,188,133</u>	<u>2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88</u>	<u>\$ 3.75</u>	<u>\$ 2.73</u>	<u>\$ 2.7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74</u>	<u>\$ 3.61</u>	<u>\$ 2.62</u>	<u>\$ 2.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本（附註二及十）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305,800	\$23,058,000	\$ 5,967,572	\$ -	\$ 29,086	\$ 5,996,658	\$ 1,097,646	\$ 7,895,106	\$ 8,992,752	\$ 3,098	\$38,050,508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80,842	(780,842)	-	-	-
員工紅利	-	-	-	-	-	-	-	(140,551)	(140,551)	-	(140,551)
董監事酬勞	-	-	-	-	-	-	-	(70,276)	(70,276)	-	(70,276)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	-	(2,997,540)	(2,997,540)	-	(2,997,540)
股票股利－16.9%	389,680	3,896,802	-	-	-	-	-	(3,896,802)	(3,896,802)	-	-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0.1%	2,306	23,058	(23,058)	-	-	(23,058)	-	-	-	-	-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	-	-	8,188,133	8,188,133	-	8,188,13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46)	(46)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7,786	26,977,860	5,944,514	-	29,086	5,973,600	1,878,488	8,197,228	10,075,716	3,052	43,030,228
增資發行新股及買回後再發行庫藏股以交換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693,523	6,935,232	-	8,482,381	-	8,482,381	-	(821,733)	(821,733)	-	14,595,88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	(29,086)	(29,086)	-	-	-	-	(29,086)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18,813	(818,813)	-	-	-
員工紅利	-	-	-	-	-	-	-	(147,387)	(147,387)	-	(147,387)
董監事酬勞	-	-	-	-	-	-	-	(73,693)	(73,693)	-	(73,693)
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	-	-	-	-	-	-	(4,748,620)	(4,748,620)	-	(4,748,620)
股票股利－4.6%	156,026	1,560,261	-	-	-	-	-	(1,560,261)	(1,560,261)	-	-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5.4%	183,161	1,831,611	(1,831,611)	-	-	(1,831,611)	-	-	-	-	-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	-	14,043,076	14,043,076	-	14,043,07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11,815	1,118,151	1,910,898	-	-	1,910,898	-	-	-	-	3,029,049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2,619	12,619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842,311</u>	<u>\$38,423,115</u>	<u>\$ 6,023,801</u>	<u>\$ 8,482,381</u>	<u>\$ -</u>	<u>\$14,506,182</u>	<u>\$ 2,697,301</u>	<u>\$14,069,797</u>	<u>\$16,767,098</u>	<u>\$ 15,671</u>	<u>\$69,712,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4,043,076	\$ 8,188,133
折舊及攤銷	7,281,538	7,070,353
呆帳損失	771,479	416,689
存貨報廢損失	2,458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6,546	4,69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796,571)	344,626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189,214	(8,379)
提列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30,000	-
提列退休金	79,994	38,148
遞延所得稅	481,870	(182,361)
提列利息補償金	34,297	33,886
海外轉換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56,508)	(95,910)
其 他	(63,757)	43,3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8,776)	(935,389)
應收關係人款項	(852,480)	(157,066)
存 貨	226,660	(149,777)
預付款項	354,549	87,636
其他流動資產	13,440	(2,791)
應付票據	10,662	1,726
應付帳款	(662,061)	378,138
應付關係人款項	73,813	(435,590)
應付所得稅	(22,627)	(113,012)
應付費用	688,440	(217,698)
預收收入	(201,739)	(190,622)
其他流動負債	102,805	41,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06,322</u>	<u>14,160,0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54,404)	(13,698,461)
預付投資款項增加	-	(65,000)
購置固定資產	(2,747,231)	(5,222,20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 94,774	\$ 96,5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42)	131,561
受限制資產增加	(350,000)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766	(95,6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8,337)	(18,853,1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0
發行公司債	-	8,472,460
舉借長期借款	3,420,000	4,896,942
償還長期附息負債	(8,932,942)	(4,485,839)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21,080)	(224,941)
發放現金股利	(4,748,620)	(2,997,5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3,270)	(438,136)
買回庫藏股成本	(3,334,79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50,710)	5,322,946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97,275	629,81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8,156	2,238,34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5,431	\$ 2,868,1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23,273	\$ 219,524
支付所得稅	\$ 51,622	\$ 196,3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 1,467,618	\$ 1,226,0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92,908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 3,029,049	\$ -
發行新股及再發行庫藏股票交換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普通股股本	\$ 6,935,232	\$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8,482,381	-
庫藏股票成本	3,334,798	-
未分配盈餘減少數	(821,733)	-
	\$ 17,930,678	\$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2,548,471	\$ 4,910,266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	257,760	311,402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u>59,000</u>)	<u>540</u>
	<u>\$ 2,747,231</u>	<u>\$ 5,222,208</u>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總價款	\$ 24,667	\$ 173,978
應收出售資產款減少	1,10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u>69,004</u>	(<u>77,416</u>)
	<u>\$ 94,774</u>	<u>\$ 96,5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另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美國電報電話無線電話服務公司轉投資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將原持有本公司股權全數轉讓。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1.43%，另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計 64,995 仟股及 45,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是以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降為 48.37%。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及 900 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 0.5%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465 人及 2,36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按移動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溢額或折額）按三年平均攤銷。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者，於次一年度取得財務報表時，按本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發生增減時，其增

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未分配盈餘。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年；其他房屋設備，5至8年；電信設備，5至8年；電腦設備，3至5年；辦公設備，5年；租賃權益改良，5至10年；其他設備，5至8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係未計畫興建使用之鐵塔及待處分之基地台及其附屬電信設備，按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惟部分促銷方案係手機搭配門號銷售，預收一段期間通話費，並額外贈送通話費時，該預收款項予以遞延，其相關之成本在不超過預收款項限額內同時遞延，並於合約約定之可抵用期限內，按直線法分別轉列通話費收入及行銷費用項下。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項下。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

退休金係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並自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補償金，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並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平均攤銷。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年底時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按即期匯率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列入「購入遠匯溢（折）價」；應收或應付遠匯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遞延兌換損益」，連同「購入遠匯溢（折）價」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

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零 用 金	\$ 8,445	\$ 7,334
活期及支票存款	1,174,649	1,312,659
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三年 2.35-2.53%；九十二年 0.65-1.12%	<u>554,407</u>	<u>1,548,163</u>
	1,737,501	2,868,156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 1.085-1.1%	<u>1,527,930</u>	<u>-</u>
	<u>\$ 3,265,431</u>	<u>\$ 2,868,156</u>

四、存 貨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動電話手機	\$523,060	\$754,715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	31,246	47,827
行動電話配件	<u>31,068</u>	<u>11,950</u>
	585,374	814,4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9,938</u>	<u>13,392</u>
	<u>\$565,436</u>	<u>\$801,100</u>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金額計約 672,324 仟元。

五、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計價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原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33,786,566	100.00	\$ 11,698,382	100.00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590,140	100.00	9,870,087	100.0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原 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 公司）	433,544	45.00	-	-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09,846	100.00	-	-
E. World (Holdings) Ltd.	65,433	85.92	8,518	19.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4,836	15.00	-	-
	<u>44,030,365</u>		<u>21,576,987</u>	
預付投資款				
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	-		65,000	
	<u>\$ 44,030,365</u>		<u>\$ 21,641,987</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與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更名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和信電訊公司）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簽訂併購契約，並經各該公司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此併購案。本公司透過新和信電訊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第一階段先由新和信電訊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合併，以新和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新和信電訊公司依併購契約約定給付現金總額 11,698,461 仟元及發行新股 806,567 仟股予舊和信電訊公司股東作為合併之對價，是以本公司於九十二年間投資設立新和信電訊公司金額計 11,698,461 仟元（分為 526,431 仟股，持股比例 100%），加計上述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806,567 仟股後，新和信電訊公司之股本為 13,329,979 仟元，該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對新和信電訊公司之持股暫時降為 39.49%，舊和信電訊公司原有股東則合計持股 60.51%；第二階段再由本公司與新和信電訊公司股東進行股份轉換，新和信電訊公司股東得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第二階段之

股份轉換契約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經換股雙方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雙方 806,567 仟股（金額計 17,930,678 仟元）之股份轉換（請參閱附註十），新和信電訊公司遂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上述併購案因併購雙方（本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考量併購對價之支付方式、維持雙品牌經營策略、確保舊和信電訊公司客戶之權益及法令規定等各項因素後決定以兩階段方式進行間接併購，惟該項交易之實質乃為本公司直接併購舊和信電訊公司，且自合併基準日起，本公司即取得舊和信電訊公司百分之百之控制權，故本公司對新和信電訊公司所持有股權及相關投資損益之認列，均視同該併購案已於合併基準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即自該日起新和信電訊公司應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取得經營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執照之籌設同意書。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 9,170,000 仟元，本公司認購其中 7,17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100%降為 80.71%。嗣後本公司為整合電信業務經營，建立更具效率之營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再向該公司之其他股東以總價款 2,000,000 仟元全數購入其餘股份，使該公司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與遠致電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預計於九十四年度完成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

本公司為參與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之「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招商案，與其他合作夥伴籌組設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原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與高公局完成簽約。

本公司投資英屬蓋曼群島商意世界有限公司（E. World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 E. World 公司），原僅持有該公司股權 19%，於九十三年六月向關係人以總價款 41,788 仟元購入其所持有之 66.92%股權（附註十五），持股比例提高為 85.92%。原本公司於辦理年度決算時，因未能及時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而延後於次一年度

認列投資損益，惟購入上述股權後，因持股比例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遂改於當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額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15%，惟考量本公司與關係人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分別為 3,796,571 仟元及（344,626）仟元。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超過本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符合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者計有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度係指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六 固定資產

(一)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設備	\$ 321,109	\$ 237,761
電信設備	25,606,547	20,015,576
電腦設備	4,228,465	3,063,835
辦公設備	552,836	449,549
租賃權益改良	726,318	578,898
其他設備	39,906	42,884
	<u>\$ 31,475,181</u>	<u>\$ 24,388,503</u>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7,279,540 仟元及 7,070,142 仟元。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投保金額計約 33,459,694 仟元。

(二)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網路撥接設備及其軟體（帳列電信設備），租期三年，每年租金 35,686 仟元，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 90%，且租期屆滿時得以 1 元之價格購買軟體設備。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度租期屆滿時，將上述設備以優惠承購價格購入，故九十二年底已無相關之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另於九十三年七月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電腦設備，設備現金支付價格為 73,750 仟元（係新設備市價 138,716 仟元減除以舊設備抵換 64,966 仟元後之淨額），租賃期間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每年依約支付 15,414 仟元，共計 77,068 仟元。該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 90%，且租賃期間超過其耐用年限四分之三。其相關之應付租賃款列示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61,654
減：未攤銷利息	<u>2,654</u>
帳列應付租賃款	59,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一 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 債）	<u>14,750</u>
	<u>\$ 44,250</u>

(三)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394,152	\$409,856
減：利息資本化一年利率九 十三年 2.16-2.73%，九十 二年 2.48-3.91%	<u>57,082</u>	<u>93,692</u>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u>\$337,070</u>	<u>\$316,164</u>

(四)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別提供固定資產淨額 3,888,928 仟元及 4,669,921 仟元作為金融機構融資之擔保品。

七、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99,524
房屋建築	<u>94,672</u>
	194,196
減：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u>3,220</u>
	<u>\$190,976</u>

九十三年度之折舊費用為 1,932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出租資產主要係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二月前到期。依約預計未來五年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四年		\$	9,833
九十五年			9,913
九十六年			9,994
九十七年			4,111
九十八年以後			15,971

八、短期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 1.4%，已於九十三年七月到期清償。

九、長期付息負債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應付公司債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 778,227	\$ -	\$ 778,227
應付利息補償金－海			
外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14,641	-	14,641
國內擔保公司債	660,000	-	660,00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			
司債	-	4,200,000	4,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 司債	\$ -	\$ 1,470,000	\$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 司債	-	3,000,000	3,000,000
	1,452,868	8,670,000	10,122,868
應付租賃款	14,750	44,250	59,000
	<u>\$ 1,467,618</u>	<u>\$ 8,714,250</u>	<u>\$10,181,868</u>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應付公司債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 -	\$ 3,906,550	\$ 3,906,550
應付利息補償金—海 外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	33,886	33,886
國內擔保公司債	616,000	660,000	1,276,00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 司債	-	4,200,000	4,2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 司債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 司債	-	3,000,000	3,000,000
小 計	<u>616,000</u>	<u>13,270,436</u>	<u>13,886,436</u>
長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610,000	686,942	1,296,942
信用借款	-	300,000	30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	3,300,000	3,300,000
小 計	<u>610,000</u>	<u>4,286,942</u>	<u>4,896,942</u>
	<u>\$ 1,226,000</u>	<u>\$17,557,378</u>	<u>\$18,783,378</u>

(一)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元 115,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 105.114% 贖回。

2.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二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5%買回。

3.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十日起至到期前三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本公司普通股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27.94 元，並將依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變動作適當調整。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面額美元 90,458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111,815 仟股（包含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計 2,473 仟股）。

4.自發行日屆滿三年起或流通在外債券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特定價格，將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贖回。

截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累積已轉換之金額合計為美元 104,500 仟元，流通在外之債券總額已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通知債券持有人須於九十四年三月二日前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或海外存託憑證，屆時未請求轉換者，將於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以債券面額 102.08%強制贖回。

(二)國內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面額發行國內擔保公司債 2,2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年利率為 5.06%，期限五年。自發行日屆滿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 14-15%，共分七次償還，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憑息票付息一次。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4,2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一至甲○六及乙○一至乙○八共計十四種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年利率為 3.40%。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 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 6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 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 40%，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47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 2.60%，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止為 3.2%減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五)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 A 至甲 C、乙 A 至乙 C 及丙 A 至丙 F 共計十二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甲、乙類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一年付息一次，丙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甲、乙類各券分別為 1.83%及 1.92%，丙類各券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小於 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當指標利率大於 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 5.2%減指標利率。

(六) 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電腦設備，每年租金 15,414 仟元，請參閱附註六。

(七) 應付商業本票：係九十二年底動用保證銀行團商業本票承諾額度 1,296,942 仟元，年貼現率為 0.9-0.95%，將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到期時於融資額度內繼續保證發行，迄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惟自九十年起該融資額度以每半年為一期，逐期減少 14-15%。

(八) 信用借款：係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為 1.85%，至九十五年七月到期。

(九)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係銀行擔保借款，年利率為 1.982%，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於融資額度內循環使用，迄九十六年二月四日止，惟自九十三年八月四日起，該融資額度以每半年為一期，逐期減少 16-17%。

除長期付息負債依融資契約本公司負債不得高於淨值之 1.25 倍，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8,900,000 仟元外，並無其他限制條件。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之長期及短期融資額度分別計 4,800,000 仟元及 7,200,000 仟元。

十、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合併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 2% 作為員工紅利，1% 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1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18,813	\$ 780,842		
員工紅利－現金	147,387	140,551		
董監事酬勞－現金	73,693	70,276		
現金股利	4,748,620	2,997,540	\$ 1.40	\$ 1.30
股票股利	1,560,261	3,896,802	0.46	1.69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九十二年四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於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3.04 元及 3.39 元減少為 2.95 元及 3.29 元。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本公司之股東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規定以書面表示異議，並請求本公司依公平價格買回其所持有股份，計 113,044 仟股，本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與該異議股東達成協議，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買回該部分之股票作為庫藏股票，金額計 3,334,798 仟元，且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所取得之上述庫藏股票 113,044 仟股全數用以交換新和信電訊之股份。該庫藏股票換出時按併購契約簽訂時雙方議定轉換比例及雙方股份公平價格計算，其與買回價格差額共計 821,733 仟元，帳列未分配盈餘減項。除上述庫藏股票 113,044 仟股外，本公司另發行新股 693,523 仟股（分別帳列股本 6,935,232 仟元及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8,482,381 仟元，金額合計為 15,417,613 仟元），共計 806,567 仟股（總金額為 17,930,678 仟元）交付予新和信電訊公司股東作為上述股份轉換之對價（請參閱附註五）。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 單 位)	表 彰 普 通 股 (仟 股)
初次發行數額 (一)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二)	165	2,473
辦理增資增加發行數額 (三)	296	4,448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四)	349	5,233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u>8,282</u>)	(<u>124,238</u>)
年底流通數額	<u>2,528</u>	<u>37,916</u>

(一)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合計 150,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元。

(二)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2,473 仟股。

(三)本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4,448 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96 仟單位。

(四)依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本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 349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5,233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一)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二)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三)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士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三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 14,552,629	\$ 14,043,076	3,748,089	<u>\$ 3.88</u>	<u>\$ 3.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2,776)	(60,578)	124,57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14,489,853</u>	<u>\$ 13,982,498</u>	<u>3,872,663</u>	<u>\$ 3.74</u>	<u>\$ 3.61</u>
<u>九十二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 8,089,103	\$ 8,188,133	2,967,565	<u>\$ 2.73</u>	<u>\$ 2.7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8,695)	(18,924)	111,45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8,070,408</u>	<u>\$ 8,169,209</u>	<u>3,079,020</u>	<u>\$ 2.62</u>	<u>\$ 2.6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二年度因追溯調整，稅前及稅後之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3.00 元及 3.04 元減少為 2.73 元及 2.76 元。

士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含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信電訊公司）員工 3 人）係按精算之合併淨退休金成本及協議之拆分比率認列為各該公司退休金費用，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含和信電訊公司）為：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服務成本	\$109,133	\$ 63,200
利息成本	18,498	8,88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348)	(4,752)
攤 銷 數	<u>1,213</u>	<u>1,213</u>
淨退休金成本	<u>\$122,496</u>	<u>\$ 68,541</u>

(二)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及其帳列科目分別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	\$122,496	\$ 68,541
減：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4,538	2,501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項下	867	346
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參閱附註十三）	<u>52,842</u>	<u>-</u>
淨退休金成本（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項下）	<u>\$ 64,249</u>	<u>\$ 65,694</u>

(三)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080	\$ 2,91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26,676</u>	<u>172,459</u>
累積給付義務	329,756	175,37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26,406</u>	<u>153,442</u>
預計給付義務	656,162	328,816
退休基金之公平市價	(<u>291,970</u>)	(<u>152,469</u>)
提撥狀況	364,192	176,34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699)	(10,912)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損失）	(<u>128,185</u>)	<u>3,84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26,308</u>	<u>\$169,278</u>

(四)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3,591</u>	<u>\$ 3,507</u>
--	-----------------	-----------------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五)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		
休金成本之假設		
折現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	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3.25%	3.25%
(六)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152,469	\$120,163
本年度提撥	42,502	30,393
本年度孳息	3,119	1,913
年底餘額	198,090	152,469
加：和信電訊公司退休基金	93,880	-
	<u>\$291,970</u>	<u>\$152,469</u>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三	年	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 或費用減項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2,445	\$ 1,184,483	\$ -	\$ 1,086,993	\$ 2,533,921
勞健團保費用	17,596	80,931	-	74,764	173,291
退休金費用	12,589	51,660	-	52,842	117,091
其他用人費用	9,893	98,703	-	67,051	175,647
折舊費用	5,998,075	1,281,465	1,932	-	7,281,472
攤銷費用	-	66	-	-	66
	<u>\$ 6,300,598</u>	<u>\$ 2,697,308</u>	<u>\$ 1,932</u>	<u>\$ 1,281,650</u>	<u>\$10,281,488</u>

	九	十	二	年	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 或費用減項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1,995	\$ 1,305,637	\$ -	\$ -	\$ 1,537,632
勞健團保費用	15,200	94,395	-	-	109,595
退休金費用	3,571	62,123	-	-	65,694
其他用人費用	10,432	102,982	-	-	113,414
折舊費用	5,935,882	1,134,260	-	-	7,070,142
攤銷費用	-	211	-	-	211
	<u>\$ 6,197,080</u>	<u>\$ 2,699,608</u>	<u>\$ -</u>	<u>\$ -</u>	<u>\$ 8,896,688</u>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度起提供與營運管理有關之服務予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五），相關用人費用則按與其簽訂之協議拆分比率向其收取，是以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四、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估計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3,638,157	\$ 2,022,27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35,142)	87,356
暫時性差異	147,036	119,342
免稅所得	(2,458,203)	(2,060,5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23,949	17,460
投資抵減	(515,797)	(159,264)
應納所得稅	<u>\$ -</u>	<u>\$ 26,640</u>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之應付所得稅係分別加計補估列未核定年度之應付所得稅 1,456 仟元及扣除預付稅款 2,557 仟元後之餘額。

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 稅 期 間	設 備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二)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應納所得稅	\$ -	\$ 26,640
遞延所得稅	481,870	(133,954)
以前年度調整	27,028	5,214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u>655</u>	<u>3,07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09,553</u>	<u>(\$ 99,030)</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878,994	\$ 937,424
呆帳損失	679,959	718,225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利 益）	6,224	(22,802)
存貨跌價損失	<u>4,984</u>	<u>3,348</u>
小 計	1,570,161	1,636,195
減：備抵評價	<u>425,846</u>	<u>243,471</u>
	<u>\$ 1,144,315</u>	<u>\$ 1,392,724</u>
非 流 動		
折舊年限差異	\$ 435,946	\$ 432,008
未實現資產報廢損失	40,152	-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2,500	-
退休金超限	63,017	42,9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5,168	8,927
應付利息補償金	3,660	8,562
投資抵減	<u>-</u>	<u>321,421</u>
	<u>\$ 580,443</u>	<u>\$ 813,904</u>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25%。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916</u>	<u>\$ 3,534</u>

九十三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41%，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68%。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三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稅 額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267,445	\$ 149,060 94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141,604	30,031 95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54,946	54,946 96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99,344	99,344 97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699,533	395,921 93
	研究發展支出	587,938	43,592 94
	研究發展支出	302,096	37,294 95
	研究發展支出	28,866	28,866 96
	研究發展支出	5,000	5,000 97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19,629	19,629 94
	人才培訓支出	12,038	12,038 95
	人才培訓支出	3,273	3,273 96
		<u>\$2,221,712</u>	<u>\$ 878,99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八十八年度止及九十一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公司）	董事長相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AT&T Wireless Service Inc (AWS)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自九十二年十月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遠鴻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遠鼎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原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Bermuda)	子公司 (自九十三年九月起, 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 (遠傳電訊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自九十三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E. World (Holdings) Ltd. (E. World 公司)	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元智大學	董事長相同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Far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Bermuda) (百慕達遠東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 Pte. Ltd. (Singapore) (新加坡亞東工業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之子公司
FEDS Development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遠百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子公司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裕民航運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三年一月起, 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三年一月起, 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和允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三年一月起, 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遠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NTT DoCoMo Inc.	本公司之董事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除附註五、六及十所列者外,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 彙總列示如下: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金 額	估 各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各 該 科目 %
<u>年度金額</u>					
營業收入					
	(一)				
和信電訊公司	(二)	\$ 949,203	3	\$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三)	634,227	2	695,687	2
和宇寬頻公司	(四)	95,274	-	-	-
其 他	(五)	9,161	-	8,845	-
		<u>\$ 1,687,865</u>	<u>5</u>	<u>\$ 704,532</u>	<u>2</u>
營業成本及費用					
電信服務成本					
和信電訊公司	(二)	\$ 825,143	5	\$ -	-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五)	20,995	-	30,941	-
其 他	(七)	5,732	-	53,824	-
		<u>\$ 851,870</u>	<u>5</u>	<u>\$ 84,765</u>	<u>-</u>
租金費用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六)	\$ 54,451	3	\$ 91,305	7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七)	50,301	3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八)	24,761	2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遠東紡織公司	(九)	\$ 4,706	-	\$ 54,895	4
其 他	(七)	7,199	-	7,648	-
		<u>\$ 141,418</u>	<u>8</u>	<u>\$ 153,848</u>	<u>11</u>
管理服務費					
AWS	(十)	\$ -	-	\$ 59,215	100
研 究 費					
遠傳電訊基金會	(土)	\$ 20,232	78	\$ 22,971	66
勞 務 費					
遠東網絡公司	(土)	\$ 138,216	59	\$ 66,418	24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土)	43,653	18	162,770	60
		<u>\$ 181,869</u>	<u>77</u>	<u>\$ 229,188</u>	<u>84</u>
手機補貼款					
和信電訊公司	(四)	\$ 27,426	1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管理服務費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五)	\$ 62,844	79	\$ -	-
遠致電信公司	(六)	8,843	11	181,996	100
和宇寬頻公司	(七)	7,500	10	-	-
		<u>\$ 79,187</u>	<u>100</u>	<u>\$ 181,996</u>	<u>100</u>
佣金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四)	\$ 126,408	100	\$ -	-
租金及維護收入 (包含 於其他收入項下)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六)	\$ 4,616	9	\$ 3,663	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六)	\$ 811	-	\$ 64,646	772
其他營業外收入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六)	\$ -	-	\$ 7,400	18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二)	\$ 92,616	14	\$ -	-
百慕達遠東公司	(二)	12,531	2	-	-
新加坡亞東工業公司	(二)	12,531	2	-	-
裕通投資公司	(二)	12,531	2	-	-
英屬維京群島遠百公司	(二)	4,195	1	-	-
		<u>\$ 134,404</u>	<u>21</u>	<u>\$ -</u>	<u>-</u>
固定資產採購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三)	\$ 158,398	6	\$ -	-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三)	82,435	3	73,576	1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六)	73,750	3	1,532,506	31
和信電訊公司	(六)	43,068	2	-	-
其 他	(七)	627	-	-	-
		<u>\$ 358,278</u>	<u>14</u>	<u>\$ 1,606,082</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估各該		估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u>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和信電訊公司	(二)及(五)	\$ 845,798	83	\$ 70,777	28
遠致電信公司	(六)	118,927	12	70,838	27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三)及(九)	21,815	2	87,768	34
遠東網絡公司	(七)	-	-	17,410	7
其 他	(七)	32,116	3	11,351	4
		<u>\$ 1,018,656</u>	<u>100</u>	<u>\$ 258,144</u>	<u>100</u>
預付款項					
遠東百貨公司	(四)	\$ 1,133	-	\$ 1,159	-
遠鼎公司	(五)	790	-	1,030	-
遠東紡織公司	(九)	604	-	753	-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八)	590	-	-	-
其 他	(七)	1,930	-	1,339	-
		<u>\$ 5,047</u>	<u>-</u>	<u>\$ 4,281</u>	<u>-</u>
存出保證金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六)	\$ 4,590	2	\$ 6,390	3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八)	1,769	1	-	-
遠鼎公司	(五)	564	-	908	-
其 他	(七)	255	-	219	-
		<u>\$ 7,178</u>	<u>3</u>	<u>\$ 7,517</u>	<u>3</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三)及(三)	\$ 144,032	48	\$ 24,864	11
和信電訊公司	(四)及(六)	54,198	18	-	-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五)及(三)	40,259	14	169,986	76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六)	30,049	10	265	-
遠東紡織公司	(九)	2,485	1	14,508	6
其 他	(七)	27,429	9	15,016	7
		<u>\$ 298,452</u>	<u>100</u>	<u>\$ 224,639</u>	<u>100</u>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六)	\$ 59,000	100	\$ -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二)係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

(三)係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

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另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四)係本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另本公司委託其轉接話務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相關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五)係本公司與遠鴻電機工程公司簽訂設備維護合約，依約支付由其提供電信管道維護之相關成本。

(六)係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北市內湖區、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與保證金。台北市內湖區之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九年二月至九十二年四月，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原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止，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再與遠銀國際租賃公司協議雙方未提前通知中止租約之情形下，租約得無限期延長。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本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購 買 價 格
內湖交換機房	\$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原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之內湖辦公大樓，租期已於九十二年四月期滿，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考不動產鑑定公司之鑑價報告以 1,532,382 仟元（未稅）購買內湖辦公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本公司之總部辦公大樓，並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底完成過戶。

本公司另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電腦設備，每年依約支付 15,414 仟元，請參閱附註六。

- (七)係本公司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
- (八)係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電信管道及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之租金，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九十七年九月。
- (九)係本公司向遠東紡織公司承租桃園縣中壢市遠東段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八十六年七月至一〇三年十一月。
- (十)本公司與 AWS 於八十六年一月簽訂技術及人力支援合約，提供與無線電訊設施興建及營運有關之技術，每年按該等人員實際發生之相關費用支付管理服務費。
- (十一)係本公司委託遠傳電訊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之費用。
- (十二)本公司與遠東網絡公司於九十二年度簽署支援服務合約，本公司依其服務內容支付其勞務費，另代該公司墊付之有關款項則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視其資金狀況收取。
- (十三)係本公司與遠誠人力資源公司簽訂人力派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本公司短期或特定之人力需求所應支付之勞務費。
- (十四)係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相互促銷對方門號應支付或收取之手機補貼款或佣金與相互代為採購手機及相關零配件之應收付代墊款，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
- (十五)主要係本公司代和信電訊公司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和信電訊公司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按月收取。
- (十六)主要係本公司代遠致電信公司墊付創業期間之相關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按月收取。
- (十七)主要係本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依雙方約定每年一次收取。
- (十八)係新世紀資通公司向本公司租用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租期至九十四年三月，同時並簽訂機房維護合約，由本公司提供其機房維護有關服務。

(九)係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共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應收代墊工程款，及出售傳輸管道之應收出售資產款。九十三年度出售傳輸管道之總價款為 8,011 仟元，出售利益為 811 仟元。九十二年度本公司參考市場行情出售座落於台中縣太平市之電信機房建物及相關設備予新世紀資通公司，合約價款分別為建物及相關設備 154,805 仟元（含稅）以及建物管理費 7,770 仟元（含稅），處分利益及建物管理費收入分別為 64,646 仟元及 7,40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十)係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向遠東化聚工業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00%股權，間接持有遠東網絡公司 100%股權，交易總價款為 92,616 仟元。

(十一)係本公司向百慕達遠東公司等四家公司共購入 E. World 公司 4,685 仟股股權，佔該公司股權 66.92%，交易總價款為 41,78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係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採購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十三)係本公司委託遠鴻電機工程公司興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工程費用。

(十四)係本公司向遠東百貨公司承租全省各區基地站台之部分土地及建物，租期自八十六年十二月至一〇五年十月。

(十五)係本公司向遠鼎公司租賃遠企中心之部分樓層，租期自八十八年九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

(十六)係本公司向和信電訊公司購買電信及電腦設備之支出。

(十七)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或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項計約 397,228 仟元。

(二)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合日幣 526,784 仟元(約合新台幣 162,934 仟元)及美金 606 仟元(約合新台幣 19,216 仟元)。

(三)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四年		\$	1,390,284
九十五年			1,443,658
九十六年			1,499,100
九十七年			1,556,690
九十八年			1,616,512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一及九外，本公司重大之期後事項如下：

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四日與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虹公司）多位股東（賣方）簽訂股份買賣約定書，以本公司取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之結合許可為條件，購買全虹公司普通股約 74,348 仟股（約全虹公司 55.3% 之股權），每股平均交易價格約 16.26 元，交易總金額為 1,208,866 仟元。為展現本公司擬購買全虹公司過半數股權之誠意，本公司曾預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賣方代表、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以下簡稱花旗銀行）共同簽訂保管合約，以本公司名義於花旗銀行開設保管帳戶，並於同日存入 350,000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該筆款項係限制動用之款項，俟相關合約所定之條件成就後，始得轉為買賣價款之一部份。本件股份買賣業取得公平會之許可，相關合約所定之條件亦已成就，已於九十四年二月四日完成所有款券之交割。

八、附註揭露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附表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 10.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與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①利率交換合約：

截至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交易種類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名目本金	固定利率	市場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利率交換合約	\$2,670,000	1.25-1.95%	1.004-2.540%	六個月一次	97.3.28-97.12.19	(\$62,401)	\$ -	

交易種類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名目本金	固定利率	市場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利率交換合約	\$2,670,000	1.25-1.95%	2.60-3.98%	六個月一次	97.3.28-97.12.19	\$19,723	\$19,723	

本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認列淨利益分別計 29,680 仟元及 9,420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減項。

②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承諾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產生之兌換淨益分別為 770 仟元及 4,103 仟元，帳列存貨之減項。

③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淨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此外，遠匯買賣合約交易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亦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或流動性風險。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5,431	\$ 3,265,431	\$ 2,868,156	\$ 2,868,1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淨額	3,492,574	3,492,574	3,735,277	3,735,277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018,656	\$ 1,018,656	\$ 258,144	\$ 258,144
長期股權投資	44,030,365	44,030,365	21,641,987	21,641,987
受限制資產	350,000	350,000	-	-
存出保證金	251,960	251,104	241,718	240,218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100,000	100,000
應付票據	41,332	41,332	30,670	30,670
應付帳款	381,145	381,145	1,043,206	1,043,206
應付關係人款項	298,452	298,452	224,639	224,639
應付設備工程款	1,551,016	1,551,016	1,808,776	1,808,776
長期附息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0,181,868	10,334,628	18,783,378	19,013,516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1,220,321	1,220,321	1,553,591	1,553,59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利率交換合約	-	(62,401)	-	19,72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市價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
- ② 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計價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③ 長期附息負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④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預估未來收現或支付價值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資料作為計算之依據。

另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三年度從事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台幣及外幣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之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九十三年度和信電訊公司承作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或名日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① 利率交換合約：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信電訊公司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交 易 種 類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目 本 金	固 定 利 率	市 場 利 率	結 算 日	到 期 日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利率交換合約	\$1,000,000	3.38%-4.50%	1.193%	三個月一次	94.5.20	(\$13,192)	\$ -

② 換匯換利合約：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信電訊公司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交 易 種 類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換匯換利合約	(名 目 本 金) 美元 40,238 仟元	\$ -	(\$ 108,370)	\$ -	

和信電訊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 143,452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 51,033 仟元及兌換淨損 92,419 仟元。

③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和信電訊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和信電訊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此外，換匯換利合約即在規避和信電訊公司外幣銀行借款之利率及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和信電訊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此外，換匯換利合約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和信電訊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和信電訊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和信電訊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註十五。

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行動電話、語音單純轉售、電路出租及網際網路服務業務經營，係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公 司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甲	\$ 7,327,691	18	\$ 7,139,284	1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和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32,997,916	\$ 33,786,566	100.00	\$ 33,786,566	註一
	遠致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37,000,000	9,590,140	100.00	9,590,140	註一
	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4,000,000	433,544	45.00	433,544	註一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s) Ltd.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09,846	100.00	109,846	註一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14,622	65,433	85.92	65,433	註一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0	44,836	15.00	44,836	註一
	意世界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349,994	美金 593 仟元	99.99	美金 593 仟元	註一
E. World (Holdings) Ltd.	Ideaculture Limited(Cayman)	—	長期股權投資	1,195,141	美金 431 仟元	17.96	美金 143 仟元	註三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484 仟元	100.00	美金 2,484 仟元	註一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s) Ltd.	股 單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5,931,000	898,944	50.27	898,944	註一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97,725	100.00	97,725	註一
	和允衛星通訊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950,000	83,256	66.33	83,256	註一
屏訊科技公司	屏訊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66,098	40.00	66,098	註一
	訊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0.50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7,573,879.00	290,000	-	290,800	註二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股 票							
和宇寬頻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051,000	美金 2,586 仟元	4.59	美金 2,586 仟元	註一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景順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414,425.85	35,000	-	35,000	註二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20,290.45	8,565	-	8,708	註二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永昌鳳翔基金	—	短期投資	1,377,042.20	20,225	-	20,225	註二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213,823.80	3,241	-	3,241	註二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	短期投資	7,873,280.97	88,061	-	88,061	註二

註一：按各該公司九十三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開放型基金市價按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按該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年 初		買 入		入 賣		出 採 權 益 法 年					底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股 數 / 單 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認 列 之 變 動 數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和信電訊原股東	—	526,430,771	\$ 11,698,382	806,567,145 (註四)	\$ 17,930,678 (註四)	-	\$ -	\$ -	\$ -	\$ 4,157,506 (註二)	1,332,997,916	\$ 33,786,566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發起設立	—	6,500,000	65,000	47,500,000	475,000	-	-	-	-	(106,456) (註三)	54,000,000	433,544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金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8,276,487.41	101,313	-	-	8,276,487.41	101,752	101,313	439	-	-	-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8,193,838.32	335,263	-	-	28,193,838.32	336,616	335,263	1,353	-	-	-		
	盛華 5599 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7,259,695.01	292,862	-	-	27,259,695.01	293,494	292,862	632	-	-	-		
	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4,112,994.10	255,463	-	-	24,112,994.10	256,642	255,463	1,179	-	-	-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52,414,671.20	756,895	-	-	52,414,671.20	759,803	756,895	2,908	-	-	-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7,673,057.10	263,885	-	-	17,673,057.10	264,260	263,885	375	-	-	-		
	統一全壘打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9,818,196.30	132,159	-	-	9,818,196.30	132,351	132,159	192	-	-	-		
	聯合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1,773,049.24	147,593	-	-	11,773,049.24	147,687	147,593	94	-	-	-		
	富鼎益利信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6,337,600.20	200,000	-	-	16,337,600.20	200,714	200,000	714	-	-	-		
	景順積極收益基金	短期投資	—	—	10,510,341.13	115,223	-	-	10,510,341.13	115,490	115,223	267	-	-	-		
	大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3,666,157.20	170,000	-	-	13,666,157.20	170,069	170,000	69	-	-	-		
	大眾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2,012,974.00	150,000	-	-	12,012,974.00	150,067	150,000	67	-	-	-		
	大眾駿馬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9,154,886.40	200,000	-	-	19,154,886.40	200,090	200,000	90	-	-	-		
	元大多利債券	短期投資	—	—	421,785.10	6,740	6,255,473.50	100,000	6,677,258.60	106,865	106,740	125	-	-	-		
	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2,150,254.50	154,518	-	-	12,150,254.50	155,336	154,518	818	-	-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7,573,879.00	290,000	-	-	-	-	-	27,573,879.00	290,000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0,178,000.94	121,022	-	-	9,457,710.49	113,000	112,457	543	-	720,290.45	8,565		
	景順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688,918.37	140,000	7,274,492.52	105,216	105,000	216	-	2,414,425.85	35,000		

註一：本年度因併購和信電訊公司，故年初數為承接原和信電訊公司之有價證券。

註二：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168,180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4,780)仟元及現金股利(5,894)仟元。

註三：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四：係本年度與和信電訊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所取得之股權（請參閱附註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帳 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額比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 949,203)	(3%)	30 天	—	—	應收帳款（註一） \$ 38,724	4%
			電信服務成本	825,143	5%	30 天	—	—	應付帳款（註一） -	-
			電信服務收入	(634,227)	(2%)	30 天	—	—	應收帳款（註二） 12,190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應付帳款（註二） (36,248)	(12%)
			電信服務收入	(217,626)	(1%)	30 天	—	—	應收帳款 24,938	27%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433,733)	(3%)	30 天	—	—	應收帳款（註二） -	-
									應付帳款（註二） (25,473)	(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825,143)	(3%)	30 天	—	—	應收帳款（註一） -	-
			電信服務成本	949,203	8%	30 天	—	—	應付帳款（註一） (38,724)	(4%)

註一：本公司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與成本係依淨額收付，分別帳列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除網路相互接駁收入與成本係依淨額收付外，餘係按總額收付，分別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845,798	(註)	\$ -	—	\$ 361,353	\$ -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118,927	(註)	-	—	-	-

註：主要係代各該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台 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 29,629,139	\$ 11,698,461	1,332,997,916	100.00	\$ 33,786,566	\$ 4,161,551	\$ 4,168,180	註一及二
	遠致電信公司	台 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10,370,000	10,370,000	1,037,000,000	100.00	9,590,140	(278,123)	(279,947)	註一及二
	遠通電收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540,000	65,000	54,000,000	45.00	433,544	(177,472)	(106,456)	註二及三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七)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s) Ltd.	英屬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	1,200	100.00	109,846	34,811	17,230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82,883	41,095	6,014,622	85.92	65,433	(308)	(2,272)	註一及四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灣	市場行銷業務	45,000	-	4,500,000	15.00	44,836	(26,294)	(164)	註二及三
	和宇寬頻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1,759,310	1,759,310	175,931,000	50.27	898,944	(1,152,123)		註二及五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3,976	93,976	50,000	100.00	97,725	(395,377)		註二及五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註七)	和允衛星通訊公司	台 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99,500	99,500	9,950,000	66.33	83,256	(6,232)		註二及五
	屏訊科技公司	台 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	66,098	(20,509)		註二及六
	和宇寬頻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美金4,822 仟元	美金4,687 仟元	16,051,000	4.59	美金2,586 仟元	(1,152,123)		註二及五
E. World (Holdings) Ltd.	意世界公司	台 灣	銷售手機及零配件	193,500	193,500	19,349,994	99.99	美金 593 仟元	22		註二及五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s)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 海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美金2,500 仟元	-	-	100.00	美金2,484 仟元	34,000		註二及五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該公司九十三年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原本公司辦理決算時，未能及時取得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是於次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惟自九十三年六月後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改於當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本年度係按該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孫公司。

註六：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七：本年度因併購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故原始投資金額上期期末數為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上期原始投資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79,275 (USD2,500 仟元)	（註二）	\$ -	\$92,616	\$ -	\$92,616	100%	\$34,000	\$78,757 (USD 2,484 仟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616	\$92,616	\$27,884,826（註三）

註一：係按該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務所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淨值×4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魏 永 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五）		\$	8,502,692	8	\$	14,568,654	20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	\$ 2,250,000 2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			290,000	-	-	-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二）	896,648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三年								2120	應付票據	41,834 -
	1,605,066 仟元及九十二年 586,957 仟元								2140	應付帳款	538,371 1
	後之淨額（附註二）			6,134,846	6		3,735,277	5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九）	321,770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九）			84,923	-		116,52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2,325,564 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729,338	1		801,100	1	2170	應付費用	5,189,310 5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十九）			1,612,308	1		1,754,644	3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3,088,119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910,414	2		1,392,724	2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1,521,19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7,361	-		68,554	-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	2,325,38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431,882	18		22,437,482	3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附註二、八、十三、十九及二十一）	4,803,577 4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七、十九及二十二）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38,948 1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99,682	2		8,5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840,723 22
1425	預付投資款			-	-		65,000	-		長期附息負債（附註二、八、十三及十九）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799,682	2		73,518	-	2410	應付公司債	8,670,000 8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九及二十一）								2420	長期借款	6,074,330 6
	成 本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88,500 -
1501	土 地			1,050,281	1		952,504	1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4,832,830 14
1521	房屋設備			2,077,561	2		1,698,803	2		其他負債	
1551	電信設備			85,522,467	79		48,644,499	6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226,308 -
1544	電腦設備			11,042,160	10		6,284,316	9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83,587 -
1561	辦公設備			798,485	1		772,482	1	2888	其 他	13,626 -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456,932	1		1,331,90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23,521 -
1681	其他設備			295,652	-		54,834	-		負債合計	38,997,074 36
15X1	成本合計			102,243,538	94		59,739,338	81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積折舊			46,506,010	43		24,388,503	3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九十三年 4,200,000 仟股及九十二年 3,360,000 仟股；發行：九十三年 3,842,311 仟股及九十二年 2,697,786 仟股	38,423,115 35
				55,737,528	51		35,350,835	48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773,622	8		4,221,737	6	3210	股票溢價	6,023,801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4,511,150	59		39,572,572	54	3270	合併溢額	8,482,381 8
	無形資產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 -
1760	商譽－淨額（附註一及二）			11,074,034	10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4,506,182 13
1780	特許執照費（附註二及九）			10,169,000	9		10,169,000	14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1,243,034	19		10,169,000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7,301 3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69,797 13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及十）			190,976	-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767,098 16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373,088	1		241,736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712,622	1		813,90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71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二）			350,000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9,712,066 64
1888	其他（附註二及二十一）			96,706	-		176,41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8,709,140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23,392	2		1,232,053	1			\$ 73,484,625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8,709,140	100		\$ 73,484,6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224,124	6	\$ 2,545,751	7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61,270,948	94	34,515,474	93
4418	其他收入	21,394	-	5,93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5,516,466</u>	<u>100</u>	<u>37,067,16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六、十七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4,642,528	7	2,822,662	7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u>26,603,683</u>	<u>41</u>	<u>15,892,163</u>	<u>4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1,246,211</u>	<u>48</u>	<u>18,714,825</u>	<u>50</u>
5910	營業毛利	<u>34,270,255</u>	<u>52</u>	<u>18,352,338</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六、十七及十九）				
6100	行銷費用	8,446,006	13	6,106,191	16
6200	管理費用	7,080,907	11	3,601,81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4,882</u>	<u>-</u>	<u>317,45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901,795</u>	<u>24</u>	<u>10,025,456</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8,368,460</u>	<u>28</u>	<u>8,326,882</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20	逾期帳款讓售收入	77,646	-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及二十三）	45,542	-	38,469	-
7110	利息收入	27,918	-	43,006	-
7480	其他（附註十九）	<u>111,496</u>	<u>1</u>	<u>40,53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62,602</u>	<u>1</u>	<u>122,00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八、十九及二十三)	\$ 685,961	1	\$ 316,344	1
762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附註二)	489,086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及十九)	455,087	1	-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210,888	-	1,778	-
7880	其他(附註十、十七及十九)	586,865	-	4,69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27,887	4	322,813	1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16,203,175	25	8,126,077	2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2,160,099	4	(99,028)	-
8900	綜合純益	14,043,076	21	8,225,105	22
9400	少數股權純益	-	-	(36,972)	-
9600	合併純益	\$14,043,076	21	\$ 8,188,133	2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4.32	\$ 3.75	\$ 2.74	\$ 2.76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4.17	\$ 3.61	\$ 2.62	\$ 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本（附註二及十四）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305,800	\$23,058,000	\$ 5,967,572	\$ -	\$ 29,086	\$ 5,996,658	\$ 1,097,646	\$ 7,895,106	\$ 8,992,752	\$ 3,098	\$38,050,508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80,842	(780,842)	-	-	-
員工紅利	-	-	-	-	-	-	-	(140,551)	(140,551)	-	(140,551)
董監事酬勞	-	-	-	-	-	-	-	(70,276)	(70,276)	-	(70,276)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	-	(2,997,540)	(2,997,540)	-	(2,997,540)
股票股利－16.9%	389,680	3,896,802	-	-	-	-	-	(3,896,802)	(3,896,802)	-	-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0.1%	2,306	23,058	(23,058)	-	-	(23,058)	-	-	-	-	-
九十二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8,188,133	8,188,133	-	8,188,13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46)	(46)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7,786	26,977,860	5,944,514	-	29,086	5,973,600	1,878,488	8,197,228	10,075,716	3,052	43,030,228
增資發行新股及買回後再發行庫藏股以交換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693,523	6,935,232	-	8,482,381	-	8,482,381	-	(821,733)	(821,733)	-	14,595,88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	(29,086)	(29,086)	-	-	-	-	(29,086)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18,813	(818,813)	-	-	-
員工紅利	-	-	-	-	-	-	-	(147,387)	(147,387)	-	(147,387)
董監事酬勞	-	-	-	-	-	-	-	(73,693)	(73,693)	-	(73,693)
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	-	-	-	-	-	-	(4,748,620)	(4,748,620)	-	(4,748,620)
股票股利－4.6%	156,026	1,560,261	-	-	-	-	-	(1,560,261)	(1,560,261)	-	-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5.4%	183,161	1,831,611	(1,831,611)	-	-	(1,831,611)	-	-	-	-	-
九十三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14,043,076	14,043,076	-	14,043,07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11,815	1,118,151	1,910,898	-	-	1,910,898	-	-	-	-	3,029,049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2,619	12,619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842,311</u>	<u>\$38,423,115</u>	<u>\$ 6,023,801</u>	<u>\$ 8,482,381</u>	<u>\$ -</u>	<u>\$14,506,182</u>	<u>\$ 2,697,301</u>	<u>\$14,069,797</u>	<u>\$16,767,098</u>	<u>\$ 15,671</u>	<u>\$69,712,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14,043,076	\$ 8,188,133
少數股權純益	-	36,972
折舊及攤銷	12,385,066	7,071,949
呆帳損失	1,535,989	416,689
存貨報廢損失	5,852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759	4,691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損失	3,000	-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10,888	1,778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455,087	(8,379)
提列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489,086	-
提列退休金	79,994	38,148
遞延所得稅	507,828	(182,361)
提列利息補償金	34,297	33,88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56,508)	(95,910)
其 他	(69,659)	43,3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4,550)	(935,389)
應收關係人款項	8,920	(30,975)
存 貨	281,845	(149,777)
預付款項	551,655	(1,984)
其他流動資產	19,548	(20,115)
應付票據	(412,129)	1,726
應付帳款	(735,906)	378,138
應付關係人款項	95,236	(433,695)
應付所得稅	1,597,860	(113,012)
應付費用	(487,287)	(215,138)
預收收入	(312,834)	(190,622)
其他流動負債	217,610	41,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118,723</u>	<u>13,879,3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 3,103,647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54,404)	-
預付投資款項增加	-	(65,000)
被投資公司解散退回股款	488	-
購置固定資產	(7,681,332)	(6,089,578)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01,621	96,5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443	131,627
受限制資產增加	(350,000)	-
其他資產增加	(19,919)	(100,0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6,456)	(6,026,4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增加 (減少)	(2,046,783)	489,587
發行公司債	-	8,472,460
舉借長期付息負債	7,909,752	5,546,942
償還長期付息負債	(18,969,800)	(4,485,839)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21,080)	(224,941)
發放現金股利	(4,748,620)	(2,997,5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2,731)	(438,136)
其他負債減少	(23,198)	-
少數股權減少	-	(2,000,000)
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3,334,798)	-
支付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現金對價	(11,698,46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33,785,719)	4,462,533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9,123,452)	12,315,481
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7,49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68,654	2,253,17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02,692	\$ 14,568,6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 692,907	\$ 219,704
支付所得稅	\$ 53,669	\$ 196,34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u>\$ 4,803,577</u>	<u>\$ 1,226,000</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192,908</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u>\$ 3,029,049</u>	<u>\$ -</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7,494,251	\$ 6,685,790
應付設備工程款增加	(94,919)	(596,752)
應付租賃款減少	<u>282,000</u>	<u>540</u>
	<u>\$ 7,681,332</u>	<u>\$ 6,089,578</u>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總價款	\$ 79,159	\$ 173,978
應收出售資產款減少(增加)	(22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u>22,686</u>	<u>(77,416)</u>
	<u>\$ 101,621</u>	<u>\$ 96,5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母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係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另母公司之主要股東美國電報電話無線電話服務公司轉投資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將原持有母公司股權全數轉讓。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51.43%，另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將其所持有母公司普通股分別計64,995仟股及45,000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是以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降為48.37%。。

母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及900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0.5%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與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之合併基準日）起更名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信電訊公司），因合併而概括承受其資產、負債及營業，故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和信電訊公司結束創業期間，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得以從事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舊和信電訊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北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另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東榮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經營 1800 兆赫頻段中、南區行動通信業務）完成合併，是以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

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與母公司及舊和信電訊公司簽訂併購契約，並經各該公司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此併購案。母公司透過和信電訊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第一階段先由和信電訊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合併，以和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和信電訊公司依併購契約約定給付現金總額 11,698,461 仟元及發行新股 806,567 仟股予舊和信電訊公司股東作為合併之對價，該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第二階段再由母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股東進行股份轉換，和信電訊公司股東得以和信電訊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換得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第二階段之股份轉換契約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經換股雙方之股東臨時會通過，母公司並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母公司之普通股 806,567 仟股交付予和信電訊公司股東作為上述股份轉換之對價（請參閱附註十四），並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和信電訊公司遂成為母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上述併購案因併購雙方（母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考量併購對價之支付方式、維持雙品牌經營策略、確保舊和信電訊公司客戶之權益及法令規定等各項因素後決定以兩階段方式進行間接併購，惟該項交易之實質乃為母公司直接併購舊和信電訊公司，且自合併基準日起母公司即取得舊和信電訊公司百分之百之控制權，故母公司對和信電訊公司所持有股權及相關投資損益之認列，均視同該併購案已於合併基準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即自該日起和信電訊公司應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上述合併和信電訊公司係採「購買法」處理，和信電訊公司計發行新股 806,567 仟股（按母公司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之普通股收盤市價每股約 22.23 元計算，公平價值計 17,930,678 仟元）及給付現金 11,698,461 仟元作為合併總對價，另加計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所發生之直接且必要支出 203,500 仟元後，總收購成本計 29,832,639 仟元減除承受舊和信電訊公司下列淨資產公平價值 17,967,602 仟元後餘額計 11,865,037 仟元，帳列商譽項下，並按直線法分十五年攤提。

	取得淨資產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7,490
短期投資－淨額	3,393,64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01,008
存貨－淨額	220,694
預付款項	409,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6,277
其他流動資產	111,668
長期股權投資	1,273,517
固定資產－淨額	30,061,042
存出保證金	174,795
遞延費用－淨額	112,69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9,616
其他資產	58,037
短期銀行借款	(2,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2,453,844)
應付票據	(423,293)

（接次頁）

(承前頁)

	取得淨資產 公平價值
應付帳款	(\$ 231,071)
應付所得稅	(703,621)
應付費用	(2,835,260)
應付設備工程款	(276,270)
存入保證金—流動	(532,669)
預收收入	(778,53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3,822,170)
其他流動負債	(146,918)
長期附息負債	(10,870,47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71,252)
其他負債	(36,824)
淨資產公平價值總額	<u>\$ 17,967,602</u>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係自九十年一月一日開始籌設，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競標取得經營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執照之籌設同意書，該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遠致電信公司已於期間屆滿前向交通部電信總局申請展延一年，已獲其核准。遠致電信公司原由母公司 100%投資，九十一年三月現金增資 9,170,000 仟元後，母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為 80.71%，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母公司為整合電信業務經營，建立更具效率之營運，再向遠致電信公司其他股東購入其他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全數權股，進而成為遠致電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另母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與遠致電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預計於九十四年度完成合併，合併後遠致電信公司為消滅公司，母公司則為存續公司。

遠致電信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服務及電信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致電信公司仍致力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開發與準備營業等活動，主要之營業活動尚未開始，尚屬創業期間。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468 人及 2,36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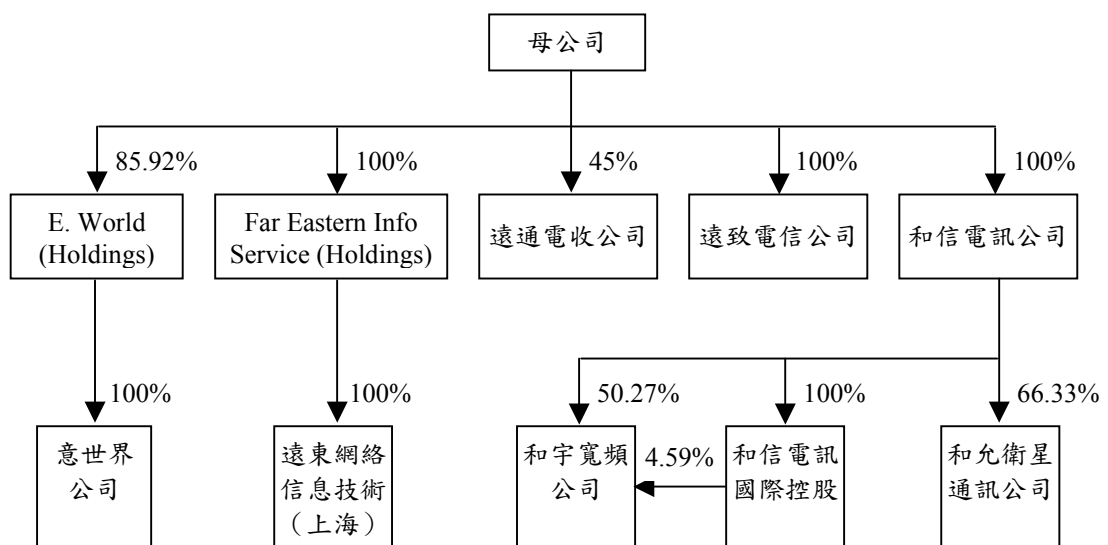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且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超過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若該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分別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且其合計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亦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則不予合併編製財務報表。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包括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二年度係指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遠致電信公司之帳目。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如下列圖表：



遠傳電信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相同，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債券及商業本票。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投資國內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並按總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設置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若嗣後市價回升時，則應於已提列之損失金額內予以沖回。市價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會計期間結束日淨資產價值。

出售時，其成本採用移動平均法計價。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貨

存貨係按移動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取得股權時，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溢額或折額）按三至二十年平均攤銷。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者，於次一年度取得財務報表時，按本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

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未分配盈餘。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如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則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年度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列為股利收入。

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移動平均法計價。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至55年；其他房屋設備，5至10年；電信設備，5至15年；電腦設備，3至7年；辦公設備，5至10年；租賃權益改良，3至10年；其他設備，3至8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商 譽

和信電訊公司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參閱附註一），採直線法按十五年平均攤銷。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取得特許執照後於執照有效期間內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主要係基地台數據線路接線成本，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係未計畫興建使用之鐵塔及待處分之基地台及其附屬電信設備，按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惟部分促銷方案係手機搭配門號銷售，預收一段期間通話費，並額外贈送通話費時，該預收款項予以遞延，其相關之成本在不超過預收款項限額內同時遞延，並於合約約定之可抵用期限內，按直線法分別轉列通話費收入及行銷費用項下。

營業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項下。

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退休金係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為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遠致電信公司因無正式聘用之員工，故未訂定退休辦法。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並自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補償金，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並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平均攤銷。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該等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若其未分配盈餘不擬分配，致長期投資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實質上長久存在時，則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年底時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依本金計算之外幣應計利息部分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與訂約日即期匯率之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利息部分則係按約定計息期間計算收付差額，均列為被避險項目收入或費用之調整。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按即期匯率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列入「購入遠匯溢（折）價」；應收或應付遠匯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遞延兌換損益」，連同「購入遠匯溢（折）價」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則列為資產或負債。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十三年度

<u>公 司 名 稱</u>	<u>沖 銷 科 目</u>	<u>金 額</u>	<u>交 易 對 象</u>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845,798	和信電訊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8,927	遠致電信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54,198	和信電訊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949,203	和信電訊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825,143	和信電訊公司
	行銷費用	27,426	和信電訊公司
	管理服務費收入	62,844	和信電訊公司
	管理服務費收入	8,843	遠致電信公司
	營業外收入—其他	126,408	和信電訊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54,198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8,703	遠致電信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845,798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825,143	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966,279	母公司
	行銷費用	143,596	母公司
	營業外收入—其他	27,426	母公司
	管理費用	26,878	母公司
	研究費用	1,702	母公司
遠致電信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8,927	母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8,703	和信電訊公司
	管理費用	8,843	母公司

四、擬制性財務資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並未包含舊和信電訊公司。假設舊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即與和信電訊公司完成合併，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遠致電信公司九十二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u>金 額</u>
流動資產	\$ 22,320,872
固定資產—淨額	69,633,612
流動負債	26,694,998
營業收入	60,139,59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折舊費用	\$ 11,364,176
攤銷費用	927,308
利息費用	959,683
息稅前淨利(營業淨利加回折舊及攤銷費用)	24,259,213
稅前利益	10,372,335
純 益	9,875,472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1,309 仟股計算)	2.91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舊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與和信電訊公司完成合併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零 用 金	\$ 8,515	\$ 7,3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56,554	1,315,157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二年 1.92-2.53%；九十二年 0.65-1.12%	557,805	1,548,163
可轉讓定存單，年利率 0.85%	-	11,698,000
	<u>2,922,874</u>	<u>14,568,654</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年收益率 1.0%	1,200,000	-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 1.085-1.1%	4,379,818	-
	<u>5,579,818</u>	<u>-</u>
	<u>\$ 8,502,692</u>	<u>\$ 14,568,654</u>

六、存 貨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動電話手機	\$663,654	\$754,715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	51,143	47,827
行動電話配件	37,542	11,950
	752,339	814,4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23,001	13,392
	<u>\$729,338</u>	<u>\$801,100</u>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金額計約 1,048,488 仟元。

七、長期股權投資

	<u>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u>	<u>列 金 額 持 股 %</u>	<u>帳</u>	<u>列 金 額 持 股 %</u>
採權益法計價				
未上市櫃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898,944 50.27	\$	- -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		433,544 45.00		- -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Holding)Ltd.		109,846 100.00		- -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7,725 100.00		- -
和允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83,256 66.33		- -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98 40.00		- -
E. World (Holdings) Ltd.		65,433 85.92	8,518	19.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4,836 15.00	-	-
		<u>1,799,682</u>	<u>8,518</u>	
採成本法計價				
未上市櫃公司				
訊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0.50	-	-
預付投資款				
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		-	65,000	
		<u>\$ 1,799,682</u>	<u>\$ 73,518</u>	

母公司為參與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之「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招商案，與其他合作夥伴籌組設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原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與高公局完成簽約。

母公司投資英屬蓋曼群島商意世界有限公司（E. World(Holdings) Ltd.）（以下簡稱 E. World 公司）原僅持有該公司股權 19%，於九十三年六月向關係人以總價款 41,788 仟元購入其所持有之 66.92%股權（附註十九），持股比例提高為 85.92%。原母公司於辦理年度決算時，因未能及時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而延後於次一年度

認列投資損益，惟購入上述股權後，因持股比例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遂改於當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母公司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額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 15%，惟考量母公司與關係人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母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分別為 210,888 仟元及 1,778 仟元。。

上述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且其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因是未予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

(一)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設備	\$ 357,584	\$ 237,761
電信設備	37,380,120	20,015,576
電腦設備	7,230,303	3,063,835
辦公設備	561,840	449,549
租賃權益改良	752,989	578,898
其他設備	223,174	42,884
	<u>\$ 46,506,010</u>	<u>\$ 24,388,503</u>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1,487,975 仟元及 7,070,142 仟元。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投保金額計約 58,647,472 仟元。

(二) 母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網路撥接設備及其軟體（帳列電信設備），租期三年，每年租金 35,686 仟元，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 90%，且租期屆滿時得以 1 元之價格購買軟體設備。母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度租期屆滿時，將上述設備以優惠承購價格購入，故九十二年底已無相關之應付租賃款。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另於九十三年七月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電腦設備，設備現金支付價格共計為147,500 仟元(係新設備市價 277,470 仟元減除以舊設備抵換 129,970 仟元後之淨額)，租賃期間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每年依約支付 30,828 仟元，共計 154,136 仟元。該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 90%，且租賃期間超過其耐用年限四分之三。其相關之應付租賃款列示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123,308
減：未攤銷利息	<u>5,308</u>
帳列應付租賃款	11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一 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 債)	<u>29,500</u>
	<u>\$ 88,500</u>

(三)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793,876	\$416,893
減：利息資本化一年利率九十 三年 1.33-4.24%，九十二 年 1.35-6.10%	<u>107,915</u>	<u>100,549</u>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u>\$685,961</u>	<u>\$316,344</u>

九 特許執照費

係遠致電信公司為經營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於九十年度繳交1,000,000 仟元之押標金參與該項業務執照投標，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得標後無息轉換為特許執照費之一部分，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取得經營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之籌設同意書。該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遠致電信公司已於期間屆滿前向交通部電信總局申請展延一年，已獲其核准。遠致電信公司將於取得特許執照日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攤銷特許執照費。

十、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99,524
房屋建築	<u>94,672</u>
	194,196
減：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u>3,220</u>
	<u>\$190,976</u>

九十三年度之折舊費用為 1,932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出租資產主要係母公司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二月前到期。依約，預計未來五年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四年	\$ 9,833
九十五年	9,913
九十六年	9,994
九十七年	4,111
九十八年以後	15,971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三年底係遠致電信公司之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 1.35-1.71%，其中 380,000 仟元，已於九十四年一月七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清償；九十二年底係母公司之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 1.4%，已於九十三年七月到期清償。

十二、應付商業本票

係和信電訊公司及遠致電信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應付商業本票，九十三年底年貼現率為 1.43-2.02%，將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九十二年底年貼現率為 1.1-1.3%，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清償。

三 長期付息負債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應付公司債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母公司	\$ 778,227	\$ -	\$ 778,227
應付利息補償金－			
海外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母公			
司	14,641	-	14,641
國內擔保公司債－			
母公司	660,000	-	660,000
國內擔保公司債－			
和信電訊公司	1,020,000	-	1,020,00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母公司	-	4,200,000	4,2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公司債－母公司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公司債－母公司	-	3,000,000	3,000,000
小 計	<u>2,472,868</u>	<u>8,670,000</u>	<u>11,142,868</u>
長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和			
信電訊公司	217,834	325,752	543,586
信用借款－和信電			
訊公司	-	3,000,000	3,00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和信電訊公司	2,083,375	608,578	2,691,953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遠致電信公司	-	2,140,000	2,140,000
小 計	<u>2,301,209</u>	<u>6,074,330</u>	<u>8,375,539</u>
應付租賃款			
母公司	14,750	44,250	59,000
和信電訊公司	14,750	44,250	59,000
小 計	<u>29,500</u>	<u>88,500</u>	<u>118,000</u>
	<u>\$ 4,803,577</u>	<u>\$14,832,830</u>	<u>\$19,636,407</u>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應付公司債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母公司	\$ -	\$ 3,906,550	\$ 3,906,550
應付利息補償金－			
海外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母公			
司	-	33,886	33,886
國內擔保公司債－			
母公司	616,000	660,000	1,276,00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母公司	-	4,200,000	4,2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公司債－母公司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公司債－母公司	-	3,000,000	3,000,000
小 計	<u>616,000</u>	<u>13,270,436</u>	<u>13,886,436</u>
長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母			
公司	610,000	686,942	1,296,942
信用借款－母公司	-	300,000	30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母公司	-	3,300,000	3,30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遠致電信公司	-	650,000	650,000
小 計	<u>610,000</u>	<u>4,936,942</u>	<u>5,546,942</u>
	<u>\$ 1,226,000</u>	<u>\$18,207,378</u>	<u>\$19,433,378</u>

(一)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元 115,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1.債券到期時，母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 105.114%贖回。
- 2.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二年時，得要求母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5%買回。

3.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十日起至到期前三十日止，向母公司請求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母公司普通股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27.94 元，並將依母公司普通股股權變動作適當調整。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面額美元 90,458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母公司普通股計 111,815 仟股（包含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計 2,473 仟股）。

4.自發行日屆滿三年起或流通在外債券總額小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母公司得以特定價格，將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贖回。

截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累積已轉換之金額合計為美元 104,500 仟元，流通在外之債券總額已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母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通知債券持有人須於九十四年三月二日前向母公司請求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或海外存託憑證，屆時未請求轉換者，將於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以債券面額 102.08%強制贖回。

(二)國內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面額發行國內擔保公司債 2,2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年利率為 5.06%，期限五年。自發行日屆滿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 14-15%，共分七次償還，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憑息票付息一次。

(三)國內擔保公司債－和信電訊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按面額發行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年利率為 5.37%，期限五年。自發行日屆滿三、四及五年，分別攤還本金 33-34%，共分三次償還，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憑息票付息一次。

(四)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4,2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一至甲○六及乙○一至乙○八共計十四種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年利率為 3.40%。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

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 6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 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 40%，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47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 2.60%，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止為 3.2%減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六)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 A 至甲 C、乙 A 至乙 C 及丙 A 至丙 F 共計十二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甲、乙類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一年付息一次，丙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甲、乙類各券分別為 1.83%及 1.92%，丙類各券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小於 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當指標利率大於 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 5.2%減指標利率。

(七) 應付商業本票－和信電訊公司

係動用保證銀行團商業本票承諾額度 543,586 仟元，年貼現率為 2.178%，將於一年內到期。惟和信電訊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到期時於融資額度內繼續保證發行，迄九十六年六月止，惟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該融資額度以每半年為一期，分九期遞減 109,000 仟元。

(八) 信用借款－和信電訊公司

係銀行循環信用借款，年利率為 1.03-1.85%，惟和信電訊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到期時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支，迄九十五年八月止。

(九)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和信電訊公司

係包括：

- 1.銀行擔保借款 1,428,500 仟元，年利率為 2.5389%，按月付息，至九十四年八月到期，自九十一年八月起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共分七次償還。
- 2.銀行擔保借款美元 7,816 仟元（約合新台幣 247,845 仟元），年利率為 3.044%，按季付息，至九十四年八月到期，自九十一年八月起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共分七次償還。
- 3.銀行擔保借款美元 32,028 仟元（約合新台幣 1,015,608 仟元），年利率為 3.615%，每三或六個月付息乙次，至九十六年六月到期，自九十二年六月起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共分九次償還。

(十)機器設備擔保借款－遠致電信公司

係銀行擔保借款，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年利率分別為 2.102-2.125% 及 1.96-2%，按月付息，分別自九十四年一月三日至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惟遠致電信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到期時於融資額度內繼續循環動支，迄九十五年四月七日止。

(十一)應付租賃款

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電腦設備，每年租金共計 30,828 仟元，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應付商業本票－母公司

係九十二年底動用保證銀行團商業本票承諾額度 1,296,942 仟元，年貼現率為 0.9-0.95%，將於一年內到期。母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到期時於融資額度內繼續保證發行，迄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惟自九十年起該融資額度以每半年為一期，逐期減少 14-15%。

(五)信用借款－母公司

係九十二年底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為 1.85%，至九十五年七月到期。

(六)機器設備擔保借款－母公司

係九十二年底銀行擔保借款，年利率為 1.982%，母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於融資額度內循環使用，迄九十六年二月四日止，惟自九十三年八月四日起，該融資額度以每半年為一期，逐期減少 16-17%。

除母公司長期付息負債依融資契約其負債不得高於淨值之 1.25 倍，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8,900,000 仟元；和信電訊公司之應付商業本票及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其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底之流動比率分別不得低於 80%及 90%，及九十三年以後年度不得低於 100%；遠致電信公司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其負債不得高於淨值及淨值不得低於 7,000,000 仟元外，母子公司長短期融資合約並無其他限制條件。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及短期融資額度分別計 6,160,000 仟元及 11,461,000 仟元。

六、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合併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 2%作為員工紅利，1%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另母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1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18,813	\$ 780,842		
員工紅利－現金	147,387	140,551		
董監事酬勞－現金	73,693	70,276		
現金股利	4,748,620	2,997,540	\$ 1.40	\$ 1.30
股票股利	1,560,261	3,896,802	0.46	1.69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母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九十二年四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於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稅後之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3.04 元及 3.39 元減少為 2.95 元及 3.29 元。

母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母公司之股東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規定就母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間之股份轉換案以書面表示異議，並請求母公司依公平價格買回其所持有股份，計 113,044 仟股，母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與該異議股東達成協議，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買回該部分之股票作為庫藏股票，金額計 3,334,798 仟元，且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九十三年四月二

十九日)以所取得之上述庫藏股票 113,044 仟股全數用以交換和信電訊公司之股份。該庫藏股票換出時按併購契約簽訂時雙方議定轉換比例及雙方股份公平價格計算，其與買回價格差額共計 821,733 仟元，帳列未分配盈餘減項。除上述庫藏股票 113,044 仟股外，母公司另發行新股 693,523 仟股（分別帳列股本 6,935,232 仟元及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8,482,381 仟元，金額合計為 15,417,613 仟元），共計 806,567 仟股（總金額為 17,930,678 仟元）交付予和信電訊公司股東作為上述股份轉換之對價（請參閱附註一）。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 單 位)	表 彰 普 通 股 (仟 股)
初次發行數額 (一)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二)	165	2,473
辦理增資增加發行數額 (三)	296	4,448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四)	349	5,233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8,282)	(124,238)
年底流通數額	<u>2,528</u>	<u>37,916</u>

(一)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母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母公司普通股合計 150,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母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元。

(二) 另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2,473 仟股。

(三) 另母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4,448 仟股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96 仟單位。

(四)依母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母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 349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5,233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一)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二)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三)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五、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三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純益	\$16,203,175	\$14,043,076	3,748,089	<u>\$ 4.32</u>	<u>\$ 3.75</u>
合併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2,776)	(60,578)	124,574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6,140,399</u>	<u>\$13,982,498</u>	<u>3,872,663</u>	<u>\$ 4.17</u>	<u>\$ 3.61</u>
<u>九十二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純益	\$ 8,089,105	\$ 8,188,133	2,967,565	<u>\$ 2.73</u>	<u>\$ 2.76</u>
合併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8,695)	(18,924)	111,455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070,410</u>	<u>\$ 8,169,209</u>	<u>3,079,020</u>	<u>\$ 2.62</u>	<u>\$ 2.65</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二年度因追溯調整，稅前及稅後之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3.00 元及 3.04 元減少為 2.73 元及 2.76 元。

六、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係按精算之合併淨退休金成本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致電信公司無正式聘用之員工，亦未訂定退休辦法。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為：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服務成本	\$109,133	\$ 63,200
利息成本	18,498	8,88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348)	(4,752)
攤 銷 數	<u>1,213</u>	<u>1,213</u>
淨退休金成本	<u>\$122,496</u>	<u>\$ 68,541</u>

(二)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及其帳列科目分別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	\$122,496	\$ 68,541
減：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8,544	2,501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項下	<u>867</u>	<u>346</u>
淨退休金成本（帳列營業成本及費用項下）	<u>\$113,085</u>	<u>\$ 65,694</u>

(三)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080	\$ 2,91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26,676</u>	<u>172,459</u>
累積給付義務	329,756	175,37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26,406</u>	<u>153,442</u>
預計給付義務	656,162	328,816
退休基金之公平市價	(<u>291,970</u>)	(<u>152,469</u>)
提撥狀況	364,192	176,34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699)	(10,91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128,185</u>)	<u>3,84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26,308</u>	<u>\$169,278</u>

(四)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3,591</u>	<u>\$ 3,507</u>
--	-----------------	-----------------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五)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		
退休金成本之假設		
折現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	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3.25%	3.25%
(六)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152,469	\$120,163
本年度提撥	42,502	30,393
本年度孳息	<u>3,119</u>	<u>1,913</u>
年底餘額	198,090	152,469
加：和信電訊公司退休基金	<u>93,880</u>	<u>-</u>
	<u>\$291,970</u>	<u>\$152,469</u>

ㄗ.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三	年	度
	屬於營業者	屬於營業者	屬於營業外	合	計
	成本	費用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2,402	\$ 2,003,793	\$ -	\$ 2,506,195	
勞健團保費用	33,686	132,213	-	165,899	
退休金費用	24,248	88,837	-	113,085	
其他用人費用	19,389	168,920	-	188,309	
折舊費用	9,937,388	1,550,587	1,932	11,489,907	
攤銷費用	<u>100,039</u>	<u>795,120</u>	<u>-</u>	<u>895,159</u>	
	<u>\$ 10,617,152</u>	<u>\$ 4,739,470</u>	<u>\$ 1,932</u>	<u>\$ 15,358,554</u>	
	九	十	二	年	度
	屬於營業者	屬於營業者	屬於營業外	合	計
	成本	費用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1,995	\$ 1,307,253	\$ -	\$ 1,539,248	
勞健團保費用	15,200	94,395	-	109,595	
退休金費用	3,571	62,123	-	65,694	
其他用人費用	10,432	105,003	-	115,435	
折舊費用	5,935,882	1,134,260	-	7,070,142	
攤銷費用	<u>-</u>	<u>1,807</u>	<u>-</u>	<u>1,807</u>	
	<u>\$ 6,197,080</u>	<u>\$ 2,704,841</u>	<u>\$ -</u>	<u>\$ 8,901,921</u>	

六、所得稅

(一) 母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估計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子公司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5,091,180	\$ 2,022,27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94,346)	87,356
暫時性差異	398,093	119,342
免稅所得	(2,458,203)	(2,060,5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79,862	17,460
投資抵減	(788,490)	(159,264)
應納所得稅	<u>\$ 1,928,096</u>	<u>\$ 26,640</u>

遠致電信公司因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均為虧損，是以並無課稅所得。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之應付所得稅係扣除預付稅款 291 仟元及加計補估列未核定年度之母公司應付所得稅 1,456 仟元及和信電訊公司應付所得稅 396,303 仟元（詳說明(六)）後之餘額；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之應付所得稅則係扣除預付稅款 2,557 仟元後之餘額。

母公司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 稅 期 間	設 備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應納所得稅	\$ 1,928,096	\$ 26,640
遞延所得稅	189,485	(133,954)
以前年度調整	40,109	5,214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u>2,409</u>	<u>3,07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60,099</u>	<u>(\$ 99,028)</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呆帳損失	\$ 1,420,725	\$ 718,225
投資抵減	1,202,868	937,424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28,923	(22,802)
其 他	<u>7,618</u>	<u>3,348</u>
	2,660,134	1,636,195
減：備抵評價	<u>749,720</u>	<u>243,471</u>
	<u>\$ 1,910,414</u>	<u>\$ 1,392,724</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7,419	\$ 321,817
未實現資產報廢損失	40,152	-
折舊年限差異	458,671	432,008
虧損扣抵	192,135	122,678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41,958	-
退休金超限	63,017	42,986
應付利息補償金	3,660	8,5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5,168	8,927
其 他	<u>42</u>	<u>69</u>
	912,222	937,047
減：備抵評價	<u>199,600</u>	<u>123,143</u>
	<u>\$ 712,622</u>	<u>\$ 813,904</u>

母子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公司	<u>\$ 57,916</u>	<u>\$ 3,534</u>
和信電訊公司	<u>\$ 546</u>	<u>\$ -</u>
遠致電信公司	<u>\$ 137</u>	<u>\$ 132</u>

母公司九十三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41%，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68%；和信電訊公司九十三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01%，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29%；遠致電信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因是上述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未來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由於母子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三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母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及虧損扣抵稅額分別如下：

母公司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稅 額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267,445	\$ 149,060 94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141,604	30,031 95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54,946	54,946 96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99,344	99,344 97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699,533	395,921 93
	研究發展支出	587,938	43,592 94
	研究發展支出	302,096	37,294 95
	研究發展支出	28,866	28,866 96
	研究發展支出	5,000	5,000 97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19,629	19,629 94
	人才培訓支出	12,038	12,038 95
	人才培訓支出	3,273	3,273 96
		<u>\$ 2,221,712</u>	<u>\$ 878,994</u>

和信電訊公司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稅 額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564,651	\$ 173,435 95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151,916	150,439 96
		<u>\$ 716,567</u>	<u>\$ 323,874</u>

遠致電信公司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稅 額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u>\$ 7,419</u>	<u>\$ 7,419</u> 96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稅 額
九十五年	\$ 36,132
九十六年	10,118
九十七年	76,396
九十八年	<u>69,489</u>
	<u>\$192,135</u>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八十八年度止及九十一年度；遠致電信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八十六年度止，和信電訊公司（包含舊和信電訊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和信電訊公司八十七及九十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亦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惟其對於和信電訊公司列報合併東榮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攤提金額及部分自動化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予以剔除，和信電訊公司不服該處分，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其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和信電訊公司暫依核定結果補估列未核定年度應付所得稅 396,303 仟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公司）	董事長相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母公司之監察人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公司）	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AT&T Wireless Service Inc. (AWS)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自九十二年十月起，已非母公司之關係人）
遠鴻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遠鼎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Bermuda)	子公司（自九十三年九月起，為母公司之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遠傳電訊基金會）	母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董事長相同
Far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Bermuda)（百慕達遠東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 Pte. Ltd. (Singapore)（新加坡亞東工業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之子公司
FEDS Development Ltd. (BVI)（英屬維京群島遠百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子公司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通投資公司）	裕民航運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遠東網絡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自九十三年九月起，為母公司之孫公司）
E. World (Holdings) Ltd.（E. World 公司）	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元智大學	董事長相同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原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三年一月起，為母公司之關係人)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三年一月起，為母公司之關係人)
和允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三年一月起，為母公司之關係人)
遠東大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大聯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遠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NTT DoCoMo Inc.	母公司之董事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除附註七、八及十四所列者外，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營業收入	(一)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 1,067,960	2	\$ 695,687	2
和宇寬頻公司	(三)	312,900	1	-	-
其 他	(六)	10,929	-	8,845	-
		<u>\$ 1,391,789</u>	<u>3</u>	<u>\$ 704,532</u>	<u>2</u>
營業成本及費用					
電信服務成本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四)	\$ 38,881	-	\$ 30,941	-
和宇寬頻公司	(三)及(五)	30,373	-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3,014	-	53,824	-
其 他	(六)	4,319	-	-	-
		<u>\$ 76,587</u>	<u>-</u>	<u>\$ 84,76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估各該				估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租金費用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六)	\$	54,451		2		\$	91,305		7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七)		50,301		2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八)		24,761		1			-		-
遠東紡織公司	(九)		4,706		-			54,895		4
其 他	(六)		7,418		-			7,696		-
			<u>\$ 141,637</u>		<u>5</u>			<u>\$ 153,896</u>		<u>11</u>
管理服務費										
AWS	(十)	\$	-		-		\$	59,215		100
研 究 費										
遠傳電訊基金會	(土)	\$	20,232		78		\$	22,971		66
勞 務 費										
遠東網絡公司	(土)	\$	138,216		47		\$	66,418		23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土)		77,311		26			175,801		62
			<u>\$ 215,527</u>		<u>73</u>			<u>\$ 242,219</u>		<u>8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管理服務費收入 (包含										
於其他收入項下)										
和宇寬頻公司	(齒)	\$	7,500		100		\$	-		-
租金及維護收入 (包含										
於其他收入項下)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五)	\$	4,616		4		\$	3,663		9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六)	\$	811		-		\$	64,646		772
其他營業外收入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六)	\$	-		-		\$	7,400		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七)	\$	1,465		-		\$	-		-
捐贈費用										
元智大學	(六)	\$	500,000		100		\$	-		-
購買短期投資										
遠東大聯公司	(九)	\$	290,000		-		\$	-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二)	\$	92,616		14		\$	-		-
百慕達遠東公司	(二)		12,531		2			-		-
新加坡亞東工業公司	(二)		12,531		2			-		-
裕通投資公司	(二)		12,531		2			-		-
英屬維京群島遠百公司	(二)		4,195		1			-		-
			<u>\$ 134,404</u>		<u>21</u>			<u>\$ -</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固定資產採購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三)	\$ 158,398	2	\$ -	-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六)	147,500	2	1,532,506	23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三)	128,880	2	77,682	1
其 他	(六)	11,176	-	-	-
		<u>\$ 445,954</u>	<u>6</u>	<u>\$ 1,610,188</u>	<u>24</u>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和宇寬頻公司	(四)	\$ 45,343	53	\$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及(六)	23,815	28	87,768	75
遠通電收公司	(五)	7,616	9	11,189	10
遠東網絡公司	(七)	-	-	17,410	15
其 他	(六)	8,149	10	162	-
		<u>\$ 84,923</u>	<u>100</u>	<u>\$ 116,529</u>	<u>100</u>
預付款項					
遠東百貨公司	(六)	\$ 1,133	-	\$ 1,159	-
遠鼎公司	(七)	790	-	1,030	-
遠東紡織公司	(九)	604	-	753	-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八)	590	-	-	-
其 他	(六)	1,930	-	1,339	-
		<u>\$ 5,047</u>	<u>-</u>	<u>\$ 4,281</u>	<u>-</u>
存出保證金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六)	\$ 4,590	1	\$ 6,390	3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八)	1,769	1	-	-
遠鼎公司	(七)	582	-	926	-
其 他	(六)	255	-	219	-
		<u>\$ 7,196</u>	<u>2</u>	<u>\$ 7,535</u>	<u>3</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及(三)	\$ 169,505	53	\$ 24,864	11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四)及(三)	66,796	21	171,881	76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六)	34,025	10	265	-
和宇寬頻公司	(三)及(五)	14,807	5	-	-
遠東紡織公司	(九)	2,485	-	14,508	6
其 他	(六)	34,152	11	15,016	7
		<u>\$ 321,770</u>	<u>100</u>	<u>\$ 226,534</u>	<u>100</u>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七)	\$ 34,000	1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六)	\$ 118,000	100	\$ -	-

(一)母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與電路出租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 (二)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另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 (三)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另委託其轉接話務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項下，相關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 (四)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與遠鴻電機工程公司簽訂設備維護合約，依約支付由其提供電信管道維護之相關成本。
- (五)主要係和信電訊公司與和宇寬頻公司簽訂設備維護合約，依約支付由其提供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維護之相關成本。
- (六)係母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北市內湖區、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與保證金。台北市內湖區之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九年二月至九十二年四月，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止，租期屆滿後，母公司再與遠銀國際租賃公司協議雙方未提前通知終止租約之情形下，租約得無限期延長。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母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購 買 價 格
內湖交換機房	\$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原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之內湖辦公大樓，租期已於九十二年四月期滿，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考不動產鑑定公司之鑑價報告以 1,532,382 仟元（未稅）購買內湖辦公大

樓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母公司之總部辦公大樓，並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底完成過戶。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另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電腦設備，租賃期間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每年依約支付 30,828 仟元，請參閱附註八。

- (七)係母公司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八十六年六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
- (八)係母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電信管道及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之租金，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九十七年九月。
- (九)係母公司向遠東紡織公司承租桃園縣中壢市遠東段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八十六年七月至一〇三年十一月。
- (十)母公司與 AWS 於八十六年一月簽訂技術及人力支援合約，提供與無線電訊設施興建及營運有關之技術，每年按該等人員實際發生之相關費用支付管理服務費。
- (十一)係母公司委託遠傳電訊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之費用。
- (十二)係母公司與遠東網絡公司於九十二年度簽署支援服務合約，母公司依其服務內容支付其勞務費，另代該公司墊付之有關款項則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再視其資金狀況收取。
- (十三)係母子公司與遠誠人力資源公司簽訂人力派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母子公司短期或特定之人力需求所應支付之勞務費。
- (十四)主要係母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依雙方約定每年一次收取。
- (十五)係新世紀資通公司向母公司租用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租期至九十四年三月，同時並簽訂機房維護合約，由母公司提供其機房有關維護服務。
- (十六)係母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共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應收付代墊工程款，及出售傳輸管道之應收出售資產款。九十三年度出售傳輸管道之總價款為 8,011 仟元，出售利益為 811 仟元。九十二

年度母公司參考市場行情出售座落於台中縣太平市之電信機房建物及相關設備予新世紀資通公司，合約價款分別為建物及相關設備 154,805 仟元（含稅）以及建物管理費 7,770 仟元（含稅），處分利益及建物管理費收入分別為 64,646 仟元及 7,40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 (七)係和信電訊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貸款合約，其中由遠東國際商銀公司承貸而尚未到期之借款餘額為 34,000 仟元，依約按月支付利息，至九十四年八月到期。另遠東國際商銀公司為和信電訊公司有擔保公司債提供保證金額計 30,600 仟元。
- (八)係和信電訊公司為培育高科技通信人才，有效整合電信資源，發展電信事業，並兼顧回饋社會之美德，而捐助元智大學興建教學大樓之經費。
- (九)係和信電訊向遠東大聯公司申購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27,574 仟單位作為短期投資。
- (十)係母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向遠東化聚工業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00% 股權，間接持有遠東網絡公司 100% 股權，交易總價款為 92,616 仟元。
- (十一)係母公司向百慕達遠東公司等四家公司共購入 E. World 公司 4,685 仟股股權，佔該公司股權 66.92%，交易總價款為 41,788 仟元（請參閱附註七）。
- (十二)係母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採購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 (十三)係母子公司委託遠鴻電機工程公司興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工程費用。
- (十四)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代和宇寬頻公司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
- (十五)係母公司代遠通電收公司墊付創業期間之相關支出所應收回之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
- (十六)係公司向遠東百貨公司承租全省各區基地站台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八十六年十二月至一〇五年十月。

(七)係母子公司向遠鼎公司租賃遠企中心之部分樓層及基地站台用地，租期分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及一〇六年五月止。

(八)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母子公司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計約 459,444 仟元。

(二)母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日幣 526,784 仟元（約合新台幣 162,934 仟元）及美金 606 仟元（約合新台幣 19,216 仟元）。

(三)母子公司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四年	\$	2,559,792
	九十五年		2,658,948
	九十六年		2,761,974
	九十七年		2,870,021
	九十八年		2,980,246

二、質抵押資產

母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關稅局進口關稅、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163	\$ -
固定資產－淨額	<u>25,969,935</u>	<u>5,629,157</u>
	<u>\$ 25,971,098</u>	<u>\$ 5,629,157</u>

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一、九及十三所列者外，母子公司重大之期後事項如下：

(一)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母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四日與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虹公司）多位股東（賣方）簽訂股份買賣約

定書，以母公司取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之結合許可為條件，購買全虹公司普通股約 74,348 仟股（約全虹公司 55.3%之股權），每股平均交易價格約 16.26 元，交易總金額為 1,208,866 仟元。為展現母公司擬購買全虹公司過半數股權之誠意，母公司曾預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賣方代表、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以下簡稱花旗銀行）共同簽訂保管合約，以母公司名義於花旗銀行開設保管帳戶，並於同日存入 350,000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該筆款項係限制動用之款項，俟相關合約所定之條件成就後，始得轉為買賣價款之一部份。本件股份買賣業取得公平會之許可，相關合約所定之條件亦已成就，已於九十四年二月四日完成所有款券之交割。

- (二)依未來營運策略及業務發展需要，和信電訊公司向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及自然人股東，購入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 84,630 仟股，每股單價為 5.155 元，交易總金額為 436,268 仟元，購入後和信電訊公司對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持股比率達 74.45%。

三、附註揭露資訊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台幣及外幣負債之匯率及利率波動與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遠致電信公司則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列示如下：

①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交 易 種 類	名 目 本 金	固 定 利 率	市 場 利 率	結 算 日	到 期 日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利率交換合約－ 母公司	\$ 2,670,000	1.25- 1.95%	1.004- 2.540%	六個月一次	97.3.28- 97.12.19	(\$ 62,401)	\$	-			
利率交換合約－ 和信電訊公司	1,000,000	3.38- 4.50%	1.193%	三個月一次	94.5.20	(13,192)		-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交 易 種 類	名 目 本 金	固 定 利 率	市 場 利 率	結 算 日	到 期 日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利率交換合約－ 母公司	\$ 2,670,000	1.25- 1.95%	2.60- 3.98%	六個月一次	97.3.28- 97.12.19	\$ 19,723	\$ 19,723				

交 易 種 類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換匯換利合約 一和信電訊 公司	美元 40,238 仟元	\$ -	(\$108,370)	\$ -

母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認列淨益分別計29,680 仟元及 9,420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減項。

和信電訊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 143,452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 51,033 仟元及兌換淨損 92,419 仟元。

②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母子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未到期

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母公司為規避外幣承諾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產生之兌換淨益分別為770 仟元及 4,103 仟元，帳列存貨之減項。

③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市場價格風險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另母公司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此外，和信電訊公司之換匯換利合約即在規避外幣銀行借款之利率及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

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02,692	\$ 8,502,692	\$ 14,568,654	\$ 14,568,654
短期投資	290,000	290,80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134,846	6,134,846	3,735,277	3,735,277
應收關係人款項	84,923	84,923	116,529	116,529
長期股權投資	1,799,682	1,799,682	73,518	73,518
存出保證金	373,088	372,232	241,736	240,236
受限制資產	350,000	350,000	-	-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1,163	1,163	-	-
<u>負 債</u>				
短期銀行借款	2,250,000	2,250,000	100,000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896,648	896,648	489,587	489,587
應付票據	41,834	41,834	30,670	30,670
應付帳款	538,371	538,371	1,043,206	1,043,206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1,770	321,770	226,534	226,534
應付設備工程款	3,088,119	3,088,119	2,716,930	2,716,930
長期附息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9,636,407	19,789,167	19,433,378	19,663,516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1,604,781	1,604,781	1,553,591	1,553,59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利率交換合約－母公司	-	(62,401)	-	19,723
利率交換合約－和信電訊公司	-	(13,192)	-	-
換匯換利合約－和信電訊公司	-	(108,370)	-	-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市價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

②短期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交易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計價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③長期付息負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④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預估未來收現或支付價值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⑤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資料作為計算之依據。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註十九。

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母子公司主要係經營行動電話、語音單純轉售、電路出租、網際網路業務，係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母子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母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重要客戶資訊

公 司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營業收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合 併 營業收入 淨 額 %	
甲	\$ 12,153,099	19		\$ 7,139,284	1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 單 位 數 （ 仟 股 ）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和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32,997,916	\$ 33,786,566	100.00	\$ 33,786,566	1,332,997,916	註一及四
	遠致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37,000,000	9,590,140	100.00	9,590,140	1,037,000,000	註一及四
	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4,000,000	433,544	45.00	433,544	54,000,000	註一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09,846	100.00	109,846	1,200	註一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14,622	65,433	85.92	65,433	6,014,622	註一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0	44,836	15.00	44,836	4,500,000	註一
	股 票								
	意世界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349,994	美金 593 仟元	99.99	美金 593 仟元	19,349,994	註一
	Ideaculture Limited(Cayman)	—	長期股權投資	1,195,141	美金 431 仟元	17.96	美金 143 仟元	1,195,141	註三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s) Ltd.	股 單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484 仟元	100.00	美金 2,484 仟元	-	註一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5,931,000	898,944	50.27	898,944	175,931,000	註一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97,725	100.00	97,725	50,000	註一
	和允衛星通訊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950,000	83,256	66.33	83,256	9,950,000	註一
	屏訊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66,098	40.00	66,098	4,000,000	註一
	訊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0.50	-	100,00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7,573,879.00	290,000	-	290,800	27,573,879.00	註二
	股 票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051,000	美金 2,586 仟元	4.59	美金 2,586 仟元	16,051,000	註一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景順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414,425.85	35,000	-	35,000	9,688,918.37	註二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20,290.45	8,565	-	8,708	10,178,000.94	註二
和允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永昌鳳翔基金	—	短期投資	1,377,042.20	20,225	-	20,225	1,399,492.00	註二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213,823.80	3,241	-	3,241	217,068.70	註二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	短期投資	7,873,280.97	88,061	-	88,061	7,995,521.37	註二

註一：按各該公司九十三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開放型基金市價按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按該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將長期投資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全數沖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年 初		買 入		入 賣		出 採 權 益 法 年 底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股 數 / 單 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認 列 之 變 動 數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和信電訊原股東	—	526,430,771	\$ 11,698,382	806,567,145（註四）	\$ 17,930,678（註四）	-	\$ -	\$ -	\$ -	\$ 4,157,506（註二）	1,332,997,916	\$ 33,786,566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發起設立	—	6,500,000	65,000	47,500,000	475,000	-	-	-	-	（ 106,456）（註三）	54,000,000	433,544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金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8,276,487.41	101,313	-	-	8,276,487.41	101,752	101,313	439	-	-	-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8,193,838.32	335,263	-	-	28,193,838.32	336,616	335,263	1,353	-	-	-
	盛華 5599 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7,259,695.01	292,862	-	-	27,259,695.01	293,494	292,862	632	-	-	-
	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4,112,994.10	255,463	-	-	24,112,994.10	256,642	255,463	1,179	-	-	-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52,414,671.20	756,895	-	-	52,414,671.20	759,803	756,895	2,908	-	-	-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7,673,057.10	263,885	-	-	17,673,057.10	264,260	263,885	375	-	-	-
	統一全壘打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9,818,196.30	132,159	-	-	9,818,196.30	132,351	132,159	192	-	-	-
	聯合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1,773,049.24	147,593	-	-	11,773,049.24	147,687	147,593	94	-	-	-
	富鼎益利信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6,337,600.20	200,000	-	-	16,337,600.20	200,714	200,000	714	-	-	-
	景順積極收益基金	短期投資	—	—	10,510,341.13	115,223	-	-	10,510,341.13	115,490	115,223	267	-	-	-
	大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3,666,157.20	170,000	-	-	13,666,157.20	170,069	170,000	69	-	-	-
	大眾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2,012,974.00	150,000	-	-	12,012,974.00	150,067	150,000	67	-	-	-
	大眾駿馬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9,154,886.40	200,000	-	-	19,154,886.40	200,090	200,000	90	-	-	-
	元大多利債券	短期投資	—	—	421,785.10	6,740	6,255,473.50	100,000	6,677,258.60	106,865	106,740	125	-	-	-
	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2,150,254.50	154,518	-	-	12,150,254.50	155,336	154,518	818	-	-	-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7,573,879.00	290,000	-	-	-	-	-	27,573,879.00	290,000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0,178,000.94	121,022	-	-	9,457,710.49	113,000	112,457	543	-	720,290.45	8,565
	景順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688,918.37	140,000	7,274,492.52	105,216	105,000	216	-	2,414,425.85	35,000

註一：本年度因併購和信電訊公司，故年初數為承接原和信電訊公司之有價證券。

註二：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168,180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4,780)仟元及現金股利(5,894)仟元。

註三：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四：係本年度與和信電訊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所取得之股權（請參閱附註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將長期投資帳面金額、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全數沖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 949,203)	(3%)	30 天	—	—	應收帳款（註一） \$ 38,724	4%
			電信服務成本	825,143	5%	30 天	—	—	應付帳款（註一） -	-
			電信服務收入	(634,227)	(2%)	30 天	—	—	應收帳款（註二） 12,190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634,227)	(2%)	30 天	—	—	應付帳款（註二） (36,248)	(12%)
			電信服務收入	(217,626)	(1%)	30 天	—	—	應收帳款 24,938	27%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433,733)	(3%)	30 天	—	—	應收帳款（註二） -	-
			電信服務收入	(825,143)	(3%)	30 天	—	—	應付帳款（註二） (25,473)	(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825,143)	(3%)	30 天	—	—	應收帳款（註一） -	-
			電信服務成本	949,203	8%	30 天	—	—	應付帳款（註一） (38,724)	(4%)

註一：母公司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與成本係依淨額收付，分別帳列母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除網路相互接駁收入與成本係依淨額收付外，餘係按總額收付，分別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將電信服務收入、成本及應收付關係人款項等全數沖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845,798	(註一)	\$ -	—	\$ 361,353	\$ -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118,927	(註一)	-	—	-	-

註一：主要係代各該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將應收關係人款項全數沖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台 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 29,629,139	\$ 11,698,461	1,332,997,916	100.00	\$ 33,786,566	\$ 4,161,551	\$ 4,168,180	註一、二及八
	遠致電信公司	台 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10,370,000	10,370,000	1,037,000,000	100.00	9,590,140	(278,123)	(279,947)	註一、二及八
	遠通電收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540,000	65,000	54,000,000	45.00	433,544	(177,472)	(106,456)	註二及三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七)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s) Ltd.	英屬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	1,200	100.00	109,846	34,811	17,230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82,883	41,095	6,014,622	85.92	65,433	(308)	(2,272)	註一及四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灣	市場行銷業務	45,000	-	4,500,000	15.00	44,836	(26,294)	(164)	註二及三
	和宇寬頻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1,759,310	1,759,310	175,931,000	50.27	898,944	(1,152,123)		註二及五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3,976	93,976	50,000	100.00	97,725	(395,377)		註二及五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註七)	和允衛星通訊公司	台 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99,500	99,500	9,950,000	66.33	83,256	(6,232)		註二及五
	屏訊科技公司	台 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	66,098	(20,509)		註二及六
	和宇寬頻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美金4,822 仟元	美金4,687 仟元	16,051,000	4.59	美金2,586 仟元	(1,152,123)		註二及五
E. World (Holdings) Ltd.	意世界公司	台 灣	銷售手機及零配件	193,500	193,500	19,349,994	99.99	美金 593 仟元	22		註二及五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s)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 海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美金2,500 仟元	-	-	100.00	美金2,484 仟元	34,000		註二及五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該公司九十三年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原母公司辦理決算時，未能及時取得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是於次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惟自九十三年六月後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改於當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本年度係按該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孫公司。

註六：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七：本年度因併購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故原始投資金額上期期末數為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上期原始投資金額。

註八：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全數沖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 初 自 台 灣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自 台 灣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損）益（ 註 一 ）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一 ）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79,275 (USD2,500 仟元)	（註二）	\$ -	\$92,616	\$ -	\$92,616	100%	\$34,000	\$78,757 (USD 2,484 仟元)	\$ -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92,616	\$92,616	\$27,884,826（註三）

註一：係按該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母公司淨值×40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26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228 頁

二、申請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詳見下列各項所述	—	—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依據證期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已建立完整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視公司營運狀況隨時更新，並以內控自評、內部稽核制度、會計師審查及董監事督導等方式，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每年召開股東會之議程均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	—	—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	—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由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每年股東常會後一個月內申報	—	—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並於對外公開財務資訊中，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業務及財務營運個體，並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否	將於94年股東常會補選	如左	如左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研議中	配合法令修改逐步推行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係分別由不同人擔任，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	—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董事對涉有自身利害相關議案時，均已迴避不參與表決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均依規則進行。	—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否		研議中	配合法令修改逐步推行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定期評估。	—	—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否	—	研議中	—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由董事依個人需求自行安排。	研議中	配合法令修改逐步推行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	—	—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否	將於94年股東常會補選	如左	如左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藉由公司定期、不定期會議及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否	—	研議中	配合法令修改逐步推行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	研議中	配合法令修改逐步推行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由監察人依個人需求自行安排。	研議中	配合法令修改逐步推行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疑問	—	—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成立相關公益基金會長期從事公益事業及活動，並不定期參與賑災救濟事宜	—	—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	—	—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由投資關係部及公共關係部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	—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網址為： www.fareastone.com.tw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	—	—	

三、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四、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附件之承銷商評估報告。

五、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60 頁。

六、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七、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須修正股利政策，將於 94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列為討論事項。

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時，於 90 月 3 月 15 日出具承諾書，承諾「於下次股東會時增加一席外部董事」，本公司已於 90 年 5 月 15 日召開之 90 年度股東常會中補選一席外部董事李炳耀先生，此承諾事項已執行完成。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一、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請參閱第 222 頁。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四、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 231~259 頁
- 十五、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 十六、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有，請參考下表：

共用額度說明表(截至 2004/12/31 止)

單位:仟元

共用額度之子公司	額度總額	已動用金額	尚餘額度
遠致電信	2,750,000	2,750,000	0

註:上述額度為各子公司可使用之額度

- 十七、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申請公司應行揭露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應行揭露資訊：不適用。
- 二十、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者，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是否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一、申請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不適用。
-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不適用。
-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壹：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貳：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參：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肆：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伍：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陸：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及「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柒：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捌：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簽章

總經理：楊麟昇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謂其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完竣。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進行審查，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審查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證期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魏 永 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 135 家集團企業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1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	46	百進新加坡私人有限	91	NTT DOCOMO Engineering Hokuriku Inc.
2	和允衛星通訊	47	美國(夏威夷)遠東百貨	92	NTT DOCOMO Engineering Kansai Inc.
3	遠鼎投資	48	德勤投資	93	NTT DOCOMO Engineering Chugoku Inc.
4	遠通投資	49	嘉惠電力	94	NTT DOCOMO Engineering Shikoku Inc.
5	鼎元國際投資	50	亞洲水泥(新加坡)	95	NTT DOCOMO Engineering Kyushu Inc.
6	開元國際投資	51	富民運輸	96	NTT DOCOMO Mobile Hokkaido Inc.
7	遠揚建設	52	亞洲工程	97	NTT DOCOMO Mobile Tokai Inc.
8	安和製衣	53	亞利預鑄	98	NTT DOCOMO Mobilemedia Kansai Inc.
9	高雄富國製衣	54	亞藝農業	99	NTT DOCOMO Mobile Chugoku Inc.
10	馬來西亞製衣	55	旭日工業投資	100	NTT DOCOMO I Kyushu Inc.
11	遠紡實業	56	東富投資	101	e Engineering Inc.
12	百慕達遠東服裝（控股）	57	裕民新加坡	102	e Engineering Tokai Inc.
13	亞東紡織（控股）	58	裕利投資	103	e Engineering Kansai Inc.
14	遠東英威達（原遠東杜邦）	59	裕民香港	104	e Engineering Kyushu Inc.
15	大聚化學纖維	60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	105	Double Square Inc.
16	F.E.T.G. Investment Antilles N.V.	61	宏展國際投資	106	D2 Communications Inc.
17	Flying Dutchman Ltd.	62	宏遠興業(香港)有限	107	DOCOMO Tametan Inc.
18	PET Packaging (HK) Limited	63	Sunshine Investment Holdings Pte.Ltd.	108	DOCOMO.com Inc.
19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64	富達運輸	109	DOCOMO Machine Com. Inc.
20	Wellknitters Garment Ind. Sdn. Bhd.	65	NTT DOCOMO Hokkaido Inc.	110	Trinotes, Inc.
21	PT. Malaysia Garment Bintan	66	NTT DOCOMO Tohoku Inc.	111	Business Expert Inc.
22	Far Eastern Int'l Garment Inc.	67	NTT DOCOMO Tokai Inc.	112	Business Expert Tokai Inc.
23	Cemtex Apparel Inc.	68	NTT DOCOMO Hokuriku Inc.	113	Business Expert Kansai Inc.
24	Cemtex Dev. Pte Ltd.	69	NTT DOCOMO Kansai Inc.	114	Business Expert Kyushu Inc.
25	遠紡工業（上海）有限	70	NTT DOCOMO Chugoku Inc.	115	Mobilmagic Co., Ltd.
26	FEDP (Holding) Limited	71	NTT DOCOMO Shikoku Inc.	116	DCM Investment Inc.
27	遠揚營造	72	NTT DOCOMO Kyushu Inc.	117	DOCOMO Communications Laboratories Europe GmbH
28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	73	NTT DOCOMO Service Inc.	118	DOCOMO Communications Laboratories USA Inc.
29	遠東服裝（蘇州）有限	74	NTT DOCOMO Engineering Inc.	119	DOCOMO Europe (France) S.A.S.
30	遠紡織染（蘇州）有限	75	NTT DOCOMO Mobile Inc.	120	DOCOMO Europe Limited
31	明鼎	76	NTT DOCOMO Support Inc.	121	DOCOMO I-mode Europe B.V.
32	Waldorf Services B. V.	77	NTT DOCOMO Systems Inc.	122	NTT DOCOMO Telecommunicacoes do Brasil Ltda.
33	武漢遠紡工貿有限	78	NTT DOCOMO Sentsu Inc.	123	NTT DOCOMO USA Inc.
34	上海遠資信息技術有限	79	NTT DOCOMO Technology Inc.	124	DOCOMO Beijing Communications Laboratories Co., Ltd.
35	遠紡工業（無錫）	80	NTT DOCOMO Service Hokkaido Inc.	125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Leasing (BVI) Corp.
36	遠銀資產管理	81	NTT DOCOMO Service Tohoku Inc.	126	達和航控股
37	遠東國際財務有限	82	NTT DOCOMO Service Tokai Inc.	127	太平洋流通投資
38	遠東大聯證券投資信託	83	NTT DOCOMO Service Hokuriku Inc.	128	裕民貿易
39	遠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84	NTT DOCOMO Service Kansai Inc.	129	裕元投資
40	遠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85	NTT DOCOMO Service Chugoku Inc.	130	亞東預拌
41	遠百亞太開發	86	NTT DOCOMO Service Shikoku Inc.	131	誠靜投資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42	遠百新世紀開發	87	NTT DOCOMO Service Kyushu Inc.	132	鼎鼎聯合行銷
43	遠東都會	88	NTT DOCOMO Engineering Hokkaido Inc.	133	聯誠貿易
44	裕民公司	89	NTT DOCOMO Engineering Tohoku Inc.	134	嘉利實業
45	遠東鴻利多	90	NTT DOCOMO Engineering Tokai Inc.	135	裕鼎實業

特此聲明

立書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 28 家集團企業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和信電訊、遠致電信、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意世界、E. World (Holdings) Ltd.、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和宇寬頻網路、全虹企業、遠東紡織、遠東化聚工業、遠東資源開發、百慕達遠東投資、全家福、遠誠人力資源顧問、遠通電收、百揚投資、遠百企業、百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亞東百貨、新加坡亞東工業投資、裕通投資、遠鴻電機工程、遠銀小客車租賃、遠鼎(股)、亞東證券、遠銀國際租賃、遠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特此聲明

立書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E. World (Holdings) Ltd.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百慕達遠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新加坡亞東工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遠鴻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遠銀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遠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受文者：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94—0532號

主旨：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請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出具法律意見書。

說明：

一、本件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電信」）為申請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囑本所依「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經本所採取必要之審核程序，包括審閱遠傳電信相關證照、會議記錄、重大合約、往來公文等相關文件，並與遠傳電信相關人員面談後，特作成本意見書。

二、茲對遠傳電信、其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名單如附件一列事項對遠傳電信營運之影響，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后：

（一）關於遠傳電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乙節：

1. 電信事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電信事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遠傳電信係屬電信事業，其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規範電信事業之經營及其監理之法律依據為電信法。依據本所進行實地查核及審閱相關資料，並據遠傳電信相關人員告知及參酌遠傳電信出具之聲明書，遠傳電信並無違反電信法之情事。

2. 遠傳電信最近五年度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依據本所進行實地查核及審閱相關資料，並據遠傳電信相關人員告知及參酌遠傳電信出具之聲明書，遠傳電信最近五年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公開資訊。

3. 其他法令規章：

(1) 關於公平交易法之實施對遠傳電信業務經營之影響，暨遠傳電信因應之措施是否完全乙節：

依據遠傳電信所提供之銷售合作契約與各項技術授權契約等契約及聲明書所示，經核均符合公平交易法，尚無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共同決定產品之價格或限制產品之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及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另據遠傳電信人員表示及所提供之資料顯示，遠傳電信之營業係經營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一類電信業務為主，而經營該項業務除應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外，於申請籌設時，即應於事業計畫書載明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又依遠傳電信成立時所適用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前之電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計算公式由電信總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變更時亦同。第一類電信事業之主要資費，由第一類電信事業按前項資費公式計算，報請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即依修正後之電信法第二十六條亦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即其調整百分比，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減調整係數。是遠傳電信資費率係受嚴格管制，不可能操縱市場價格。且遠傳電信成立係在公平交易法實施後，遠傳電信之成立及營業須依據電信法為之，電信法對

於第一類電信事業在市場之公平競爭原即有相當嚴格之規定。準此，本所認為公平交易法之實施對遠傳電信業務經營並無不利影響。

(2)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

經查核遠傳電信相關資料與記錄，並參酌遠傳電信出具之聲明書，遠傳電信於九十三年六月曾發生員工將客戶個人資料外洩乙事，由於遠傳電信已改善其內部控管，且由於涉及客戶之人數及賠償之金額均非屬重大，故遠傳電信並無重大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之情事。

(3) 依據本所進行實地查核及審閱相關資料，並據遠傳電信相關人員告知及參酌該公司之聲明書，經核遠傳電信未曾有任何重大非常違規交易，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任何致生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情事。

(二) 關於遠傳電信之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乙節：

依據本所進行實地查核及審閱相關資料，並據遠傳電信相關人員告知及參酌遠傳電信及其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名單如附件一）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遠傳電信、其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相關人員曾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三) 關於遠傳電信專利權是否侵權乙節：

經查核遠傳電信相關資料與記錄，並參酌遠傳電信之聲明書，遠傳電信未曾發生侵害他人專利權之情事。

(四) 關於遠傳電信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乙節：

經查核遠傳電信相關資料與紀錄，並參酌遠傳電信之聲明書，遠傳電信目前繫屬中之案件，不論其標的金額或事件性質均屬輕微，並無任何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 關於遠傳電信有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乙節：

經查核遠傳電信相關資料與紀錄，並參酌遠傳電信之聲明書，遠傳電信目前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污染環境事件。

游 啟 璋 律師

附件一

姓名	部門	職稱
楊麟昇	總經理室	總經理
何永生	策略暨行銷事業部	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資訊科技事業部	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網路事業部	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	事業暨技術發展事業部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業務暨客戶服務事業部	執行副總經理
吳玲綾	稽核室	總稽核
奚永明	人力資源部	副總經理
方修忠	法務暨法規部	協理
藍綺萍	公共關係部	協理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詳見第 266 頁。

二、股利政策：

1. 公司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或保留之。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為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健全股利政策之要求，本公司現正研擬修正股利政策。
2. 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故無法預期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68號5樓

主席：徐旭東

記錄：張卓立

確認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會議記錄。

決議：經全體九名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營運報告：(略)

報告事項：(略)

承認事項：(略)

討論事項(摘錄)：

討論事項(一)本公司股票擬申請上市案，敬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十一名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二)補選本公司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敬請列入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選舉事項。

決議：經全體十一名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全年度財務報表，敬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十一名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四)本公司暨合併九十四年度簡式財務預測，敬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十一名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
四、總結	1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4
二、該公司營運風險	10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17
二、存貨概況	23
三、最近三年度之業績概況	2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30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38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4
三、列明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49
四、轉投資事業	50
五、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55
六、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55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	55

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56
柒、列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58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58
玖、上列各項目之評估自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	67
拾、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67
拾壹、其他揭露事項……	68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69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或該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業於 90 年 12 月 10 日上櫃買賣，本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另依據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毋需辦理承銷。

二、承銷價格說明

同壹、一、之說明。

三、承銷風險因素

同壹、一、之說明。

四、總結

(一)簡述評估之過程

本承銷商自 93 年 9 月起成立五人輔導小組，進行遠傳電信股票上市相關事項之規劃及評估工作，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相關法規，針對遠傳電信所屬之產業狀況、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等進行必要之評估，茲將本承銷商於評估過程中，採行之方法摘述如下：

- 1.與遠傳電信經營階層及相關部門主管討論，以了解公司之經營策略、管理方針及公司長、短期發展方向。
- 2.蒐集相關產業之資訊，以了解遠傳電信所屬產業之特性、產業前景及未來可能供需情形，並據以評估遠傳電信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3.實地查訪遠傳電信各部門，並抽查其相關表單，以了解主要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情形。
- 4.參閱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工作底稿，以瞭解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 5.分析遠傳電信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情形，以了解財務狀況是否健全，並與同業之財務資料作比較分析。
- 6.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

各款不宜上市情事及其具體認定標準，評估遠傳電信是否有不宜上市情事。

- 7.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對遠傳電信進行客觀之評估，撰寫承銷商評估報告。

綜合言之，本承銷商於整體上市評估作業過程中，始終秉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力求以客觀、誠信及充分揭露之原則撰寫評估報告，期能善盡承銷商評估之責，以提供社會大眾投資之參考。

(二)評估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目的

遠傳電信為增強公司體質、提昇經營績效、吸引優秀專業人才及因應中、長期發展計劃需要，由董事會決議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茲將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目的概述如下：

1.符合多數股東利益

遠傳電信於90年12月以資本額18,900,000仟元上櫃掛牌，期間陸續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共計新台幣86億7仟萬元、ECB美金1億1仟5百萬元及GDR美金1億3仟2百萬元，並以兩階段方式併購和信電訊。遠傳電信目前實收資本額38,596,775仟元，公司形象與獲利能力允稱良好，並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twA-1」及長期「twAA」之債信評等，美國標準普爾公司並於93年12月將遠傳電信的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與可轉換公司債評等由「BBB-」調升至「BBB+」，評等展望則為「穩定」。基於其營運實績良好，外資、法人等專業投資機構均期盼遠傳電信能儘速上市掛牌以符合多數股東利益。

2.提高員工向心力，匯集優秀人才並加強研發能力

對屬電信產業之遠傳電信而言，人力資源係企業經營最珍貴之資產，經由股票上市，得以擴大經營規模及提升公司形象，員工除可隨公司之發展而相對成長，更可加深對環境之肯定與認同，透過知名度、利潤分享及企業制度的建立，應可吸引優秀人才為公司效力，增強公司經營實力，並建立與維持技術領先之地位，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3.提升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形象，增進業務推展

遠傳電信自設立迄今，透過完善之服務品質及優良之企業文化，已在業界及客戶間建立良好信譽及形象，藉由股票上市可增進國際間對遠傳電信之了解，無

形中亦可提升公司之形象及知名度，有利於拓展業務與提高競爭力。

(三)總結評估說明

綜觀該公司自設立以來營運情形之表現堪稱穩健，並深具發展潛力，經本承銷商深入評估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其應已符合申請上市之各項條件，爰依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使社會大眾共同參與該公司未來之成長，分享經營成果。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遠傳電信成立於 86 年 4 月 11 日，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與銷售行動電話手機及週邊配件，就第一類電信事業言之，主係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予客戶收、發話暨各項增值服務，根據付費方式之不同，可概分為月租型與預付型；就第二類電信事業言之，主係提供客戶數據專線、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子商務及 ISR(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等服務。另銷售行動電話手機及週邊配件主係為拓展客源，而以單獨銷售或價格補貼方式搭配門號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營業性質	93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電信服務收入	係提供手機通話及其他附加價值服務所生之收入。	37,061,787	92.13%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	係行動電話及其配件單獨或搭配門號出售所生之收入。	3,146,300	7.82%
其他收入	係廣告收入	21,394	0.05%
合計		40,229,48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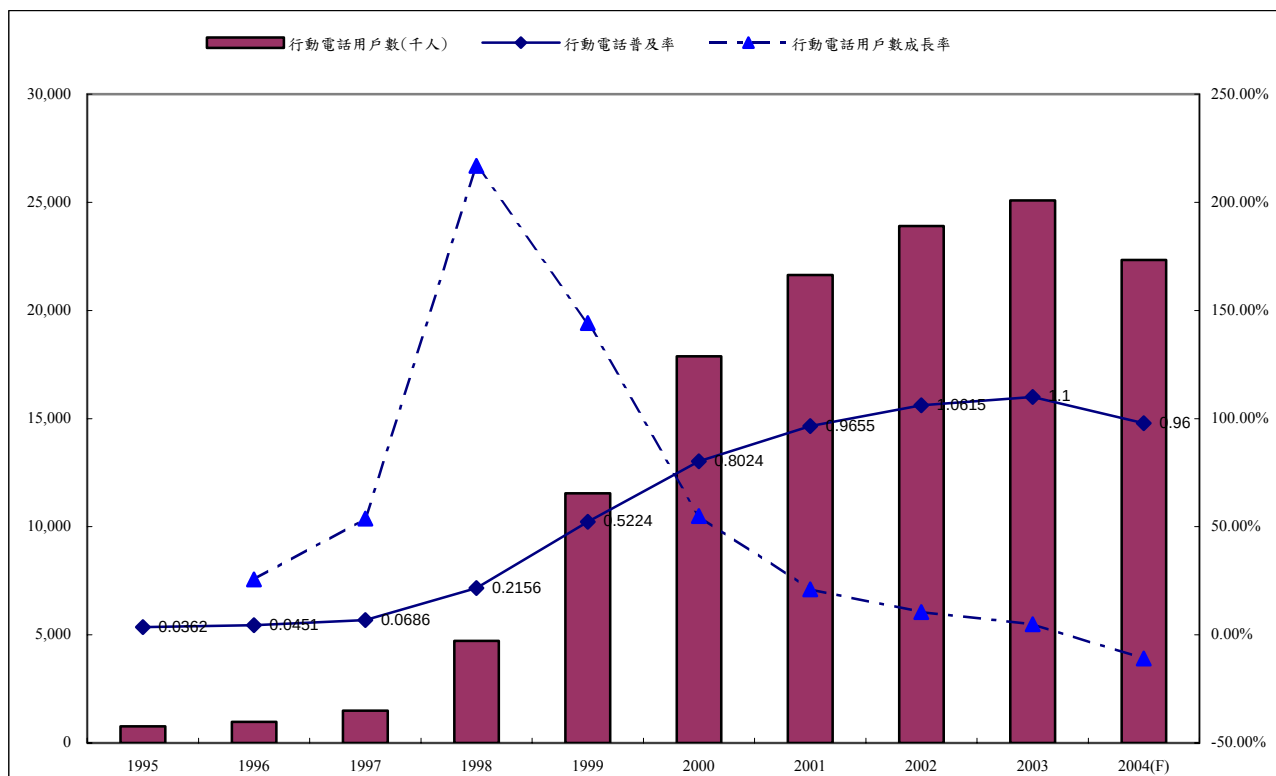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一、該行業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產業狀況

1.行動通訊市場成長趨緩

由於電信三法的通過，開啟了我國電信產業自由化與競爭之腳步，目前以第二代行動電話為例，共計發放六張行動電話業務執照，其中全區執照計有四張，分別為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和信電信（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已成為遠傳電信 100% 子公司），另單區執照計有泛亞電信及東信電信等兩張。台灣地區在民國 86 年之行動用戶數由 14,900 千戶快速成長，至民國 93 年 11 月 21,806 千戶，普及率更高達 96.15%。若未來各家電信業者服務項目沒有太大的區隔，用戶普及率要再向上提昇的可能性不高，亦即行動通訊市場事實上已趨於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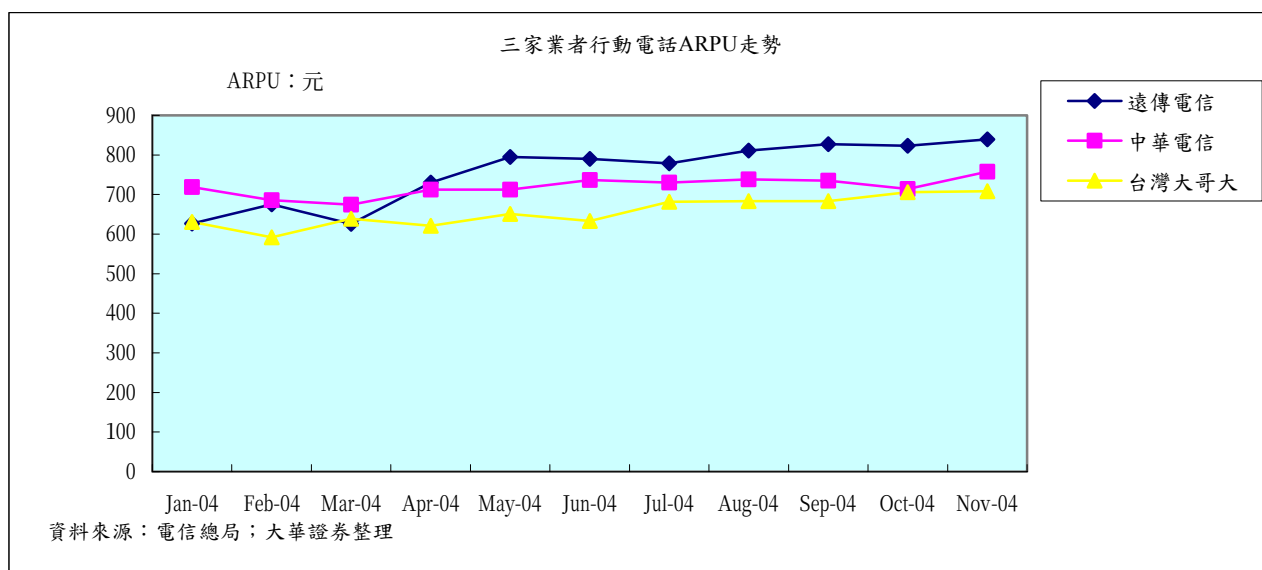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大華證券整理

2. 數據增值服務比重漸增

台灣地區行動電話市場成長十分迅速，93 年 7 月普及率尚達 100.51%，惟至 93 年 11 月止，行動電話普及率因電信業者積極打消呆滯戶號而下滑至 96.15%。故在市場接近成熟的階段，各家電信業者更著重在增值服務的提供，提高用戶貢獻度 ARPU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所謂 ARPU 即平均每個行動電話用戶每個月的營收貢獻金額)，積極開發高用量客戶，未來 ARPU 若要再進一步走高，將視業者能否提供更豐富、更具吸引力的數據增值服務刺激用戶使用。

3. 改變發展客戶群之策略

全世界第一大的行動電信業者英商 Vodafone，在面對成長趨緩的行動通訊市場，其發展策略上已突破傳統開發一般消費大眾，改以開發企業用戶，此開創市場成長性的發展策略方向，與該公司正積極與其他企業推展企業整合通訊服務，如與漢翔航空、精技電腦等企業合作之策略相吻合。



4. 合縱連橫勢在必行

近來遠傳電信收購和信電訊、台灣大哥大相繼收購泛亞電信以及東信電訊股權，使得台灣未來之電信市場單區行動業者正式消失，三雄鼎立局面正式形成。另在同業間與異業間之策略聯盟將逐漸成為趨勢之際，透過合作來結合彼此技術與行銷策略，針對不同市場區隔之消費需求，設計多元化、客製化具吸引力的產品內容，藉以滿足不同年齡層次之消費族群，將是未來行動通訊產業發展之趨勢。

未來電信市場將不僅積極提供更人性化的加值服務外，更重要的課題是結合其他加值服務業者，採用結盟及合作等策略，開拓市場佔有率，以降低投入的風險與成本，創造附加價值。

5. 個人化發展

行動電話融入日常生活之情形更深化後，將提供更多元化的個人服務。同時在行動通訊科技迅速發展下，網際網路與行動電話整合的雙網規劃將逐步成熟，於是行動網路的概念便儼然產生。行動網路有別於目前電信和網際網路服務之所在，在於其個人化的特性，未來電信服務可依用戶需求、偏好作個人專屬的設定，並且包括依需求主動提供的應用服務與當地的資訊內容（舉凡財經訊息、消費資訊、衛星定位、生活資訊等）、影像電話服務以及隨時連線服務，在在都顯示與個人息息相關，利用各式各樣的行動終端設備創造了個人化的電信服務的新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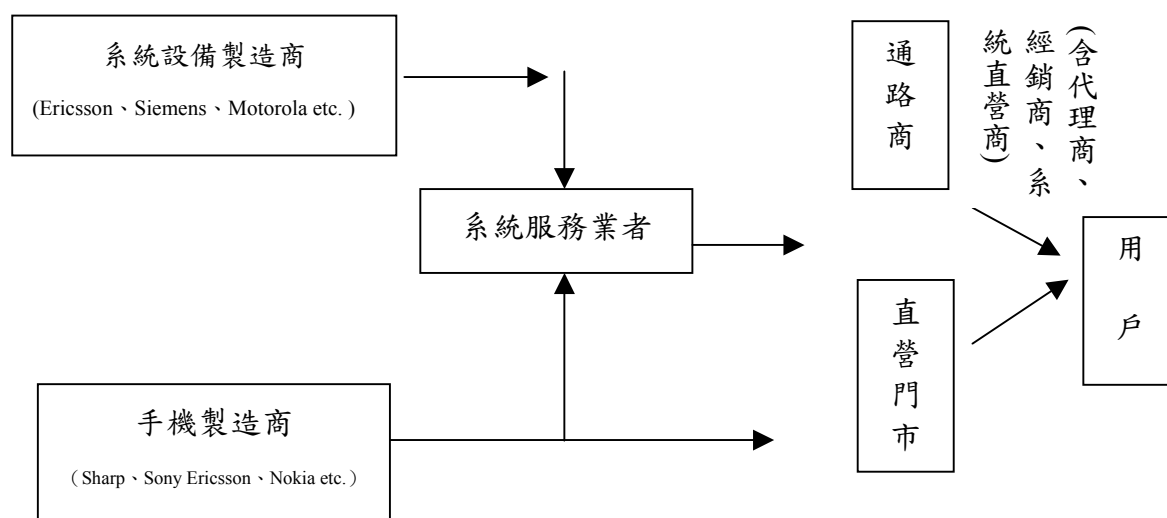
(二) 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電信服務係屬內需型產業，具備公用事業特性，基於現代化社會對訊息溝通的重視，加上電信與網路科技整合的突破性發展，行動通訊服務已成為國人不可或缺的必需品；近幾年行動通訊業者更致力落實資費合理及推廣數據增值服務以刺激消費者需求，國內行動電話市場規模因此持續成長。整體而言，行動通訊事業因具有公用事業特性，且已融入消費者生活，故並無明顯之景氣循環。

2. 行業上下游變化

電信產業其上游為系統設備製造商及手機製造商，下游為電信通路商及用戶端。整體而言，上游之系統設備製造商與手機製造商多為國外知名大廠，而國內電信業者均有其固定合作之系統設備與手機供應商；另在面對下游通路商，國內電信業者之議約能力及策略合作對象選擇主導性高；而該產業屬寡佔市場，故在資費設計、通話品質能有效滿足客戶需求下，客戶端通常有較高之忠誠度。綜上所述，電信產業之上下游變化對其營運影響有限。



資料來源：產業調查與技術季刊,1999.01・遠傳電信提供

3. 行業未來發展

(1) 3G 將左右未來行動通訊發展

① 3G 發展及特性簡介

3G 係指第三代行動通訊技術，乃相對於第一代類比式系統(1G)、第二代泛歐式行動電話系統(2G)而言。簡言之，3G 是指將無線通訊與網際網路等多媒體通訊結合的新一代通訊系統，能夠處理圖像、音樂、影音等多種媒體形式，提供包括網頁瀏覽、電話會議、電子商務等多種資訊服務的系

統，相較於 1G 與 2G，3G 具有以下優點：

- A.高度頻譜利用效率：透過嚴密、快速的功率控制，3G 系統的頻譜利用率可較現行系統提高數倍。
- B.無遠弗屆的覆蓋率：3G 系統的服務區域可達 100%之覆蓋率。
- C.高品質、高速率的多媒體資料傳輸：透過動態、有效率的無線資源分配，除了能提供高達 2Mbps 的高速傳輸服務，並能提供較佳的通訊品質，有效降低通訊中斷率。

第一代至第三代行動電話功能演化及比較

項目	第一代 類比式系統	第二代(GSM、CDMA) (泛歐式行動電話系統)	第三代(WCDMA) (寬頻分碼多工重擷取系統)
隱匿安全性	差	好	良好
進階程度	無	多樣化	多樣化
功率需求	普通	普通	最小
訊號品質	較佳	佳	最佳
通訊可信度	差	普通	良好
基地台需求	普通	最少	最多
系統設置成本	低	普通	高

就其應用於手機上之功能比較，第一代行動電話係指類比語音技術傳輸（AMPS）的手機，第二代行動電話系統則為 GSM（泛歐數位式行動電話系統），採用數位化技術且能提供國際漫遊、收發簡訊、電子郵件等功能，第三代行動通訊係採用 WCDMA(寬頻分碼多工重擷取)系統，傳輸速率可達 2Mbps，是第二代的百倍以上，其主要功能在於可提供高解析度視訊、多媒體行動服務，且因全球統一規格，故可省卻第二代行動電話出國更換手機之不便。

②3G 產業發展現況及營運風險

我國 3G 執照於 91 年 2 月 6 日發出五張，由遠致電信(遠傳電信子公司)、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行動寬頻及聯邦電信等五家公司取得，總標金共計新台幣 488.99 億元，茲列其 3G 行動通訊之營運風險如下：

A.資本支出龐大

3G 業者除了支付高額執照標金外，另需佈建資本支出龐大之基地台，且目前國內 3G 服務覆蓋範圍不足，大台北地區大致已建置完成，桃園、

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地區陸續架設中，以遠傳電信為例，預估今年 3G 通訊之人口涵蓋率(Population Coverage)將達 60%以上，且需持續進行建置計劃，故而未來數年各家業者尚須投入巨額資本支出用以佈建基地台，因此 3G 開台後認列 3G 執照與設備之折舊攤提，均將使業者獲利下降。

B.3G 手機尚不成熟

理想中之 3G 手機除了彩色螢幕與數位相機功能外，更高效能的處理器、容量更大的記憶體、以及影音處理元件與軟體等均為標準配備，然而目前 3G 手機在速度與網路互通性上尚未達到理想標準，其應用軟體亦未臻成熟，其中 3G 手機主推之功能—影音多媒體功能因需相關核心軟硬體(如 CMOS 或 CCD 感測器、編/解碼元件、輸出入介面等)以及高處理效能的處理器，均提高了 3G 手機的設計與製造難度，故將使 3G 服務在推廣初期遭遇手機數量不足與手機售價過高之現象。

C.3G 迄今仍未發展出殺手級應用(killer application)

3G 與 2G 最明顯的差別在於其傳輸速度快，因此 3G 可提供更多、流量更大的服務。然而由於 3G 服務收費仍高，消費者可代之以相對較廉價之 2G 的 GSM 系統或 2.5G 的 GPRS 系統以滿足需要，亦即目前 3G 尚未發展出殺手級應用，如平價、傳輸效率高且應用層面廣之無線影音通訊，因此短期內 3G 呈緩慢成長。

(2)行動電話號碼可攜式服務將測試消費者忠誠度

行動電話號碼可攜式服務(Mobile Number Portability)是指用戶可以在不變更號碼的情況下，選擇更換至不同的電信服務業者，因此降低了用戶在轉換不同業者門號上的成本與不便，但也勢必造成用戶對電信服務業者忠誠度下降的危機。我國將於 94 年 10 月正式開放行動電話號碼可攜式服務，國內業者均推出提高客戶忠誠度之方案以及提供差異化數據增值服務等措施控制 Churn rate(用戶流失率)，以面對可能的業務衝擊。

4.產品可替代性

行動電話係為無線通訊之主流產品，其他無線通訊產品尚包括衛星電話、低階行動電話、無線電傳呼(Pager)、行動數據通信及中繼式無線電話(Trunking Radio)

等，與行動電話存有不同程度之替代關係，但由於行動電話相對具有加密、服務涵蓋區域廣、使用便利性高及較無移動速度上之限制等優點，因此其他無線通訊產品並無取代行動電話之可能性。另由於行動電話之通訊功能與技術水準不斷提升，網路壅塞率與斷訊率不斷下降，通訊音質清晰度已大致符合消費者需求，輔以近幾年業者致力調降資費與推廣增值服務，邁入 3G 時代後行動通訊服務亦將進一步結合影像、行動增值服務，故其產品應用範圍將逐步擴大而使其他替代產品發展空間更小。

二、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風險

1.用戶消費習性不易快速掌握

電信業者在面對追求新奇事物且具有高消費能力的年輕族群，在規劃產品行銷策略與對未來附加價值服務產生之收入來源均有相當之不確定性，主力消費族群在意的不是電信通訊的一系列科技研發如何演進，關切的是產品服務、價格彈性、傳輸速度及客服後勤支援完整性。

其次，在提供一系列的附加價值服務中，實難以區分何者是具功能性的服務項目，何者是消費者時下流行的項目，簡而言之，對用戶消費習性無法快速掌握。因此，對於電信業者所提供的服務難以科學數據精密的預測，每一種產品價格的需求程度到底為何？消費者的行為差異化增添了需求的不確定性。

2.面對 3G 時代的來臨

隨著台灣目前行動電話用戶趨於飽和之際，提高行動電話用戶數亦面臨了相當的挑戰，利用規模經濟追求穩定成長是該公司業務發展成功之關鍵因素。在 3G 亟需高傳輸速度及系統容量支援的服務之時，以 3G 作為一種全新的商業模式，無論是在服務提供模式、營運模式還是計費模式等方面，都與傳統電信業務大不相同，因此在進入 3G 時代，電信服務業務內容之相對擴充及業務品質的提升，將深深影響該公司業務之推展。

(二)技術能力風險

行動通訊服務業之通訊服務不僅提供通話服務，更著重於電信業者能夠利用技術研發能力提供覆蓋區更廣、整合性更強、斷話率更低之技術品質以確保市場地位。該公司目前主要技術來源有三：

1.研發部門自身研發及與系統設備供應商共同合作之成果，如與易利信(Ericsson)

合作研發行動定位服務平台。

- 2.產學合作計劃之成果，如與元智大學合作，整合產學兩方相關軟硬體資源，相互支援搭配、相互支援的方式，共同爭取外界研究資源。
- 3.與電信國家型計劃的學術交流之成果，如探討以 GPRS 為核心網路，整合 WLAN 之行動數據通訊服務計畫。

該公司成立的「遠傳電信實驗室」，針對行動通信之技術與品質提昇進行相關課題之研究，除傳統 GSM 系統之軟硬體研究與開發之外，另針對近幾年多媒體影像興起之相關服務與技術研發，也由本身之研發單位或委外研究之方式進行，目前的技術發展則以第三代行動電話為研究重點，期使用戶能獲得最迅速且穩定之通話與影像品質。

(三)研究發展

1.重點式發展前瞻性技術研究

該公司電信研究發展計畫係採重點式規劃，目前由該公司三大研究室（無線科技實驗室、網路測試實驗室、應用架構實驗室）、教育訓練中心以及六大研究開發群（(1)無限通訊設備、(2)手機整合研究群、(3)服務平台發展與技術研究群、(4)商業化整合與發展研究群、(5)數據與多媒體服務可攜性研究群及(6)系統架構規劃研究群）負責推動該公司重點式研發計畫，並採有效率的方式整合相關通信技術資源成為該公司之技術搖籃。

為因應市場服務的需求及奠定前瞻性技術發展之基礎，該公司專注於應用服務（數據與多媒體服務）與服務品質(QoS)之各項技術之開發，促使技術開發能有效分工，以求得最佳的技術發展成果，而這些成果將為公司所充分利用並創造營運價值。

2.技術交流的持續推動

該公司與元智大學以及產官學界均持續保持緊密合作並定期舉辦無限通訊研討會與發行「FET JOURNAL」來進行各項技術交流，並維持該公司技術領導的角色，以因應未來通信市場全球化之趨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以提供消費者最高附加價值、連結性及整合無線通訊和網際網路全方位服務而自許。

(四)專利權

該公司申請專利權之目的，主要係保護該公司對於增強電信通話服務內容，或提

升通話系統品質，所研發之軟體及系統，目前該公司擁有 6 項專利權，主係自行開發之通訊服務。

該公司配置之法務人員，截至 93 年底計有 23 人，主要任務係積極於市場上蒐集、研判各項可能產生之侵權行為，除致力於公司各項專利權之申請與維護，並對可能產生之侵權行為均加以嚴格把關，以避免發生對他公司之侵權糾紛。截至 93 年底，該公司尚無任何有關專利權所衍生之訴訟及非訴訟之情事。

(五)人力資源

電信服務業著重於服務品質的維護及設備技術的不斷更新，其中服務品質的維護便需要優質的人力素質，該公司屢獲電信總局「客戶滿意度」A+級之評鑑，顯見該公司對於人力素質的維護與提升。

該公司重視人力素質表現在各項員工之進修、教育訓練、福利措施、退休制度以及勞資關係上，尤其著重於勞資間之雙向溝通，在此並設有相當暢通的溝通管道，使得該公司成立至今尚無任何重大之勞資爭議發生。

該公司 92~93 年度之平均員工流動率分別為 14%及 26%，其中 93 年度因收購和信電訊後組織進行調整，故流動率稍高。另觀之 92~93 年度之從業員工大專以上學歷約佔九成，顯示該公司以優質人力維持各項服務品質。

年 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272	309
	工程人員	521	876
	客服人員	855	1,025
	一般人員	718	1,256
	合計	2,366	3,466
平均年歲		31.02	31.32
平均服務年資		3.54	3.0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30	0.08
	碩 士	12.00	8.49
	大 專	79.40	82.09
	高 中	8.30	9.34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六)財務風險

該公司所屬電信業為資本密集之產業，主要資金來源，除自有資金外，多透過發

行 ECB、公司債等理財工具籌資，故在財務上會面臨匯率、利率等風險，而 ECB 之贖回及公司債到期償還，亦會面對現金流量風險；另在銷貨對象上，除一般企業用戶外，多為徵信不易之個人用戶，故易有呆帳發生之風險。茲就相關匯率、利率、現金流量及呆帳發生之財務風險敘述如后：

1. 匯率風險：

(1) 匯兌損益來源：

係以支付國外設備、專賣手機及國際漫遊之價款為大宗。92~93 年度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38,469	78,059
營業收入	37,067,163	40,229,481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	0.10%	0.19%
營業利益	8,450,666	11,046,594
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0.45%	0.71%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2) 因應匯率波動之措施：

- ① 募集 ECB，設有外幣專戶，專為支付以外幣計價之負債。
- ②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該公司對於持有之外幣部位均有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2. 利率風險：

該公司發行之國內公司債未來須支付之利息金額係採浮動利率計價，故該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 IRS(利率交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避險金額	固定利率區間	損益情形
91 年	2,000,000	6.085%~6.2%	(36,674)
92 年	2,670,000	1.25%~1.95%	9,420
93 年	2,670,000	1.25%~1.95%	29,680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截至 93 年底進行 IRS 之金額為 2,670,000 仟元，產生之 IRS 利益約 29,680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減項。

3. 現金流量風險

針對該公司所發行之 ECB 以及國內公司債部分說明如下：

(1)ECB：

該公司於 92 年 2 月 19 日發行 ECB 金額為 USD1.15 億元，主係支付國外採購設備之價款。截至 93 年底尚有 USD 0.25 億元尚未轉換，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二年起，得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5% 買回，以及債券到期時，該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 105.114% 贖回該 ECB。面對此一期前贖回作業，該公司將有現金流量風險，但由該公司截至 93 年 12 月份之平均股價為 37.82 元，仍顯著高於其轉換價 27.94 元，因此國際標準普爾公司認為投資人要求贖回的機率很低。

(2)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方式	發行條件及金額	發行日	償還條件	發行金額
國內擔保公司債		89.11.30	自發行日屆滿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 14-15%，共分七次償還，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2,200,00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91.2.19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 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 60%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 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 40%	4,2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92.3.28	發行期限 5 年，到期一次償還。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92.12.12	發行期限 3~5 年，到期一次償還。	3,000,000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該公司 94~95 年到期之公司債分別為 1,467,618 仟元及 3,055,414 仟元。

由於該公司獲利穩定，綜觀 93 年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係尚有現金流入約 18,306,322 仟元，即使面臨投資人贖回，亦應足以因應償還其所發行 ECB 贖回及國內公司債到期之價款。該公司截至 93 年底止銀行尚有未動用銀行借款之額度為 12,000,000 仟元，另該公司尚保有向國內債市籌資的良好管道，均可為其流動部位提供良好的支援，故其現金流量風險有限。

(3)呆帳發生風險：

呆帳發生依該公司情形大致可分為企業用戶、通路商及個人用戶，企業用戶及通路商部分，該公司係依「授信業務管理辦法」進行徵信工作；個人用戶部份，由於徵信不易且拖欠通話費金額通常不高，但後續追討求償之法律程

序冗長且時效不易掌握，故個人用戶較容易發生呆帳問題，比較 92、93 年分別為 416,689 仟元以及 771,479 仟元，佔稅前盈餘比率分別為 5.15%及 5.30%。

參、業務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次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銷售對象	銷售項目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對象	銷售項目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對象	銷售項目	銷售金額	比例		
1	中華電信	網路互連	7,935,692	23.02%	中華電信	網路互連	7,139,284	19.26%	中華電信	網路互連	7,332,540	18.23%		
2	德記	易付卡	2,432,128	7.05%	捷盟行銷	易付卡	1,250,967	3.37%	聯強國際	手機/配件	1,658,184	4.12%		
3	台灣大哥大	網路互連	1,135,666	3.30%	台灣大哥大	網路互連	1,137,877	3.07%	捷盟行銷	易付卡	1,218,415	3.03%		
4	新世紀資通	網路互連	683,115	1.98%	聯強國際	手 機 / 配 件	1,133,830	3.06%	台灣大哥大	網路互連	1,168,467	2.90%		
5	和信	網路互連	607,996	1.76%	新世紀資通	網路互連	695,687	1.88%	和信	網路互連	949,203	2.36%		
6	精業	手機/配件	358,677	1.04%	和信電訊	網路互連	676,174	1.82%	新世紀資通	網路互連	597,720	1.49%		
7	泛亞	網路互連	244,838	0.71%	精業	手 機 / 配 件	521,197	1.41%	全台物流	易付卡	432,877	1.08%		
8	東信	網路互連	239,472	0.70%	全虹	手 機 / 配 件 / 易 付 卡	431,053	1.16%	東信	網路互連	294,779	0.73%		
9	聯強國際	手機/配件	144,625	0.42%	全台物流	易付卡	410,306	1.11%	萊爾富	易付卡	263,328	0.65%		
10	東森寬頻	網路互連	138,374	0.40%	泛亞	網路互連	322,711	0.87%	全虹	手 機 / 配件 / 易付卡	248,110	0.62%		
小計			13,920,583	40.38%	小計			13,719,086	37.01%	小計			14,163,623	35.21%
其他			20,557,452	59.62%	其他			23,348,077	62.99%	其他			26,065,858	64.79%
銷售淨額			34,478,035	100.00%	銷售淨額			37,067,163	100.00%	銷售淨額			40,229,481	100.00%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區分為電訊服務收入與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之銷貨收入兩大類，電訊服務收入包含了漫遊收入、國際接駁收入及其他電信業者使用該公司電信網路之收入。92 年度及 93 年度電訊服務收入佔營收比重，皆達 90% 以上，其中除了同業間因網路互連、漫遊服務、及其他業務所產生之電訊服務收入外，其餘大部分為一般消費大眾之行動電話服務收入。

(1)電訊服務收入

中華電信為該公司網路互連最大對象，故最近三年度皆為第一大銷售客戶。93 年因併購和信電訊並對其開放漫遊業務，使其 93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新世紀資通則因客戶經由其系統撥接國際電話之話務量降低約 47.67%，致其銷貨金額下降，東信則因 93 年度漫遊業務量較泛亞增加約 77%，故取代泛

亞成為 93 年前十大銷售客戶。

(2)手機/配件/易付卡銷貨收入

該公司 91 年上半年以前之預付卡主要由德記洋行代理銷售，而 91 年下半年起由於預付卡通路配售政策的改變，除了原有的代理商外，更直接與 7-11 及萊爾富等便利商店簽訂銷售合約，因此捷盟行銷與萊爾富之銷售金額大增，並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聯強國際銷貨金額增加係因代理銷售易付卡數量增加所致；精業則因易付卡銷售量降低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綜上所述，基於行業特性該公司所提供服務之對象個別佔營業收入比重極低，且銷售手機與配件之收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所產生之網路互連收入並無異常情形，故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3.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除運用現有之經銷通路外，亦積極廣設門市及專櫃，以更直接便利的管道，提供既有及潛在客戶所需之服務；並且針對市場競爭狀況，陸續推出各項配套方案，以滿足不同用戶及特定族群之需求，一方面激勵現有客戶之通話量，另一方面提高有效市場佔有率。此外，該公司透過一連串的優惠活動、異業合作等方式，直接與消費者做面對面的溝通與經驗分享，建立公司之品牌形象，以鞏固既有客戶並開拓新的消費用戶。

(二)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次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供應商	進貨金額	比例	供應商	進貨金額	比例	供應商	進貨金額	比例
1	中華電信	3,167,793	18.44%	中華電信	2,760,692	14.83%	中華電信	2,881,337	14.63%
2	聯強國際	1,449,210	8.43%	夏普	1,372,379	7.38%	和信電訊	1,106,998	5.62%
3	台灣大哥大	1,020,706	5.94%	聯強國際	1,096,132	5.89%	聯強國際	1,078,977	5.48%
4	神腦國際	549,565	3.20%	台灣大哥大	938,599	5.04%	夏普	960,964	4.88%
5	和信電訊	477,110	2.78%	和信電訊	560,841	3.01%	台灣大哥大	949,041	4.82%
6	全虹	445,769	2.59%	神腦國際	416,418	2.24%	神腦國際	599,919	3.05%
7	夏普	414,989	2.42%	泛亞	266,146	1.43%	摩托羅拉	275,519	1.40%
8	精業	320,529	1.87%	摩托羅拉	160,537	0.86%	泛亞	209,871	1.07%
9	易利信	261,687	1.52%	東信	145,169	0.78%	台灣思益禧	202,021	1.03%
10	泛亞	248,645	1.45%	全虹	99,056	0.53%	NEWGEN Telecom Co., Ltd.	191,860	0.97%
小計		8,356,003	48.63%	小計	7,815,969	42.00%	小計	8,456,507	42.94%
其他		8,825,343	51.37%	其他	10,794,486	58.00%	其他	11,238,627	57.06%
進貨淨額		17,181,346	100.00%	進貨淨額	18,610,455	100.00%	進貨淨額	19,695,134	100.00%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相關服務，其營業成本主要為網路互連成本、基地台、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與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之銷貨成本，其中網路互連成本約佔 38%，且係屬與營業直接攸關之電信變動成本，該項成本係因與其他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和信電訊、泛亞電信與東信電訊等互連或漫遊，並依網路互連合約或漫遊合約所衍生之成本，主要包括網路接續費、空中時間費、國際漫遊費等。另該公司因積極推行各類手機搭配門號促銷專案而自行採購手機，致手機代理商如聯強國際、神腦國際、全虹及精業等與手機製造廠商如夏普及摩托羅拉等列入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1.行動電話業者

中華電信為該公司網路互連最大對象，故最近三年度皆為第一大供應商。該公司 93 年併購和信電訊後，由於開放雙向漫遊(Two way roaming)及行銷策略的效應，使和信電訊躍升為第二大供應商，而東信電訊也因金額減少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2.手機製造商

92 年該公司與夏普合作推出遠傳獨賣手機 Gxi98、Gx21 等，使得夏普進貨量大增，並躍升為第二大供應商。而摩托羅拉則因提供手機庫存跌價損失補貼，使公司可免於手機跌價損失，故 92 年及 93 年進貨金額逐漸增加。93 年 4 月該公司併購和信電訊後，手機採購改由遠傳統籌負責，由於和信電訊主打之

I-mode 系統需搭配有建置 I-mode 系統之手機，目前以 NEC 之手機種類較多，故台灣思益禧躍升為前十大供應商。另 93 年該公司搭配 NEWGEN 系列手機推出優惠方案，使 Newgen Telecom Co., Ltd. 進入前十大供應商。

3. 手機及配件代理商

92 年全虹進貨金額大幅下降之原因為全虹由手機盤商轉型為純粹通路商，只銷售其代理之手機，故金額大幅降低。而精業、易利信退出前十大之原因為遠傳自 92 年開始啟用新採購平台，即配送流程改由手機經銷商直接出貨到各門市及通路商，因精業與易利信並未完全使用此採購平台，故進貨金額皆下降。

(三)最近三年度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本身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本身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本身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營業收入淨額	34,478,035	34,478,035	37,067,163	37,067,163	40,229,481	65,516,466
應收款項總額	3,545,567	3,545,567	4,322,234	4,322,234	4,524,255	7,739,912
備抵呆帳提列數	(328,990)	(328,990)	(586,957)	(586,957)	(1,031,681)	(1,605,066)
應收款項淨額	3,216,577	3,216,577	3,735,277	3,735,277	3,492,574	6,134,846
備抵呆帳佔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	9.28	9.28	13.58	13.58	22.80	20.7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34	8.34	9.42	9.42	9.10	10.86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43.79	43.79	38.74	38.74	40.13	33.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電信服務，係以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不特定之對象使用，且由於目前電信業者受國內電信相關法令限制，故僅以國內一般社會大眾為銷貨對象。

該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91、92 及 93 年底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3,216,577 仟元、3,735,277 仟元及 6,134,846 仟元，其合併報表主體包含遠傳電信及遠致電信，惟遠致電信仍屬創業期間，主要之營業活動尚未開始，故未產生應收帳款。93 年初該公司因併購和信電訊成為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使合併報表主體包含了遠傳電信、遠致電信與和信電訊公司，93 年度遠傳電信本身之當期營業收入增加 8.53%，而應收款項增加 4.67%，尚屬合理；而合併之營業收入增加 76.75%，應收款項增加 79.07%，亦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針對不同銷貨對象訂有不同的管理辦法，對於經銷商之信用額度主要依據各經銷商所提供之擔保品、過去往來之記錄、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等項目加以評估及調查後，再授與適當之授信額度；至於一般行動電話用戶，基於台灣地區電信行業之特性使然，目前已鮮少預收保證金，故難以事先詳查其信用狀況，惟該公司訂有相關風險管理程序，以期能掌握風險客戶及潛在欠款風險客戶，同時針對已申裝或曾經使用該公司行動電話之用戶建立其完整信用記錄，以作為日後控管之用。該公司每月由財會部門編製電信收帳款（不含網路互連）帳齡報表，將逾期帳款區分為 30 天以內、31~60 天、61~90 天、91~120 天、121~150 天、151~180 天及 181 天以上，依收入比例提列呆帳，出帳 6 個月後停機，並於次月轉列壞帳。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備抵呆帳餘額	328,990	586,957	1,031,681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A)	1,073,701	685,331	659,051
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B)	3,545,567	4,322,234	4,524,255
百分比(A)/(B)	30.28	15.86	14.57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依據上述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該公司除依帳齡提列備抵呆帳外，並將帳齡超過 7 個月者全數轉列壞帳，應已能充分表達應收款項之允當價值。依上表所列示，最近三年度實際發生壞帳金額有下降趨勢，而帳列備抵呆帳餘額增加之原因為逾期帳款之情形減少，致使備抵呆帳沖銷金額降低，顯見該公司對應收帳款之控管已見成效。該公司對於逾期帳款訂有完整的催收程序，如分期付款及帳款折扣等，同時配合不定期出售逾期帳款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藉以提升帳款之收回比率。截至 94 年 1 月底止，93 年應收帳款收回比例約為 52%，收回情形尚稱良好。

3. 與同業比較

項目 \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台灣大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台灣大	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	台灣大

應收帳款週轉率	8.34	9.26	6.29	9.42	11.05	7.57	9.10	—	—
應收帳款收款天數 (天)	43.79	39.41	58.03	38.74	33.05	48.22	40.13	—	—
備抵提列數佔應收 帳款之比例(%)	9.28	8.67	15.61	13.58	14.37	8.19	22.80	—	—

資料來源：各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91 年度起該公司積極加強應收款項之稽催與管理，使得應收帳款增幅低於營業收入，應收帳款週轉率逐年改善。而在應收款項評價方面，備抵呆帳提列比例逐年上升，適當地反應了應收款項之品質。與採樣同業比較，91、92 年皆略高於台灣大哥大但低於中華電信，顯見應收帳款之管理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最近三年度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本身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本身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本身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營業收入淨額	34,478,035	34,478,035	37,067,163	37,067,163	40,229,481	65,516,466
期末存貨總額	664,715	664,715	814,492	814,492	585,374	752,33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701	8,701	13,392	13,392	19,938	23,001
期末存貨淨額	656,014	656,014	801,100	801,100	565,436	729,33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佔存貨總額百分比	1.31%	1.31%	1.64%	1.64%	3.41%	3.06%
存貨週轉率(次)	2.23	2.23	3.82	3.82	4.96	5.93
存貨週轉天數(天)	163.68	163.68	95.64	95.64	73.63	61.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屬電信服務業，考量電信市場競爭激烈，為確保手機貨源充足且大量採購議價空間較大，故該公司以自行採購手機搭配門號的促銷模式經營，因此存貨包含手機、配件與用戶辨認識別(SIM)卡，由於手機生命週期短、成本高，其採購量多依據促銷活動之預期數量而定，配件則主要配合促銷活動，以贈品方式搭配手機、門號出售，而 SIM 卡之訂購係依據門號於 HLR(本籍位置記錄器)的分配量、公司市場預估之門號銷售量作 SIM 卡採購及安全庫存量加以評估分析。安全庫存係作為 SIM 卡廠商在製造過程中有因瑕疵、序號不對之備用，以及換卡或壞卡兌換之用。該公司自 92 年度起與手機供應商合作推出獨家代理的手機款式，藉以刺激門號之銷售量，故導致存貨金額較前一年度上升。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本身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本身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本身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行動電話手機	493,002	493,002	754,715	754,715	523,060	663,654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	164,348	164,348	47,827	47,827	31,246	51,143
行動電話配件	7,365	7,365	11,950	11,950	31,068	37,542
存貨總額(B)	664,715	664,715	814,492	814,492	585,374	752,33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8,701	8,701	13,392	13,392	19,938	23,001
存貨淨額	656,014	656,014	801,100	801,100	565,436	729,338
百分比(A)/(B)	1.31	1.31	1.64	1.64	3.41	3.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和信電訊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度，每月由銷售部門提供庫存手機、用戶辨認識別卡及相關配件之市價，據以評估跌價損失情形，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由於用戶辨認識別卡與行動電話配件市價波動較小，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以行動電話手機為主，但因存貨金額佔總資產比例極低，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每季依據手機庫存報表分析庫齡長短，決定庫齡較長之手機回收款式及數量。由於手機機種不斷推陳出新，汰換率也相對提升，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的比例有逐年升高的趨勢，有鑑於此，該公司將存貨金額逐漸降低，以避免承擔過多之存貨跌價風險，就該公司存貨及相關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顯示，存貨淨額應能合理反應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三)與同業比較

年度 項目	遠傳電信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存貨週轉率(%)	2.23	3.82	4.96
存貨週轉天數(天)	163.68	95.64	73.63
備抵金額佔存貨總額比例(%)	1.31	1.64	3.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

由於該公司係以自行採購手機來搭配門號銷售為主要行銷策略，需承擔存貨的庫存成本，與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多僅提供電信服務，再與經銷商銷售的手機搭配促銷並支付其手機補貼款之無手機存貨經營模式不同。由於手機之市價變化快速，該公司為避免手機市價波動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過鉅，故於 92 年度與國內手機代理商及製造商協議改變出貨方式，將手機直接由代理商或製造商出貨至加盟店或經銷商，藉以降低該公司存貨金額，故其存貨週轉天數大幅減少。但

因庫存手機金額降低，致備抵金額佔存貨總額比例由 1.31% 上升至 3.41%。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營業收入	遠傳電信	34,478,035	37,067,163	40,229,481
	中華電信	176,089,011	179,148,543	-
	台灣大哥大	45,352,378	44,995,790	-
營業毛利	遠傳電信	17,296,689	18,456,708	20,534,347
	中華電信	85,697,066	88,425,915	-
	台灣大哥大	28,957,775	27,140,642	-
營業利益	遠傳電信	7,916,320	8,450,666	11,046,594
	中華電信	55,417,496	58,316,231	-
	台灣大哥大	15,073,699	15,201,619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1、9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遠傳電信 9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業務內容係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惟經營重心仍為第一類電信，即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予客戶收、發話暨各項加值服務，根據客戶付費方式之不同，產品可分為月租費型與預付型，提供客戶多種資費方案選用。目前第一類電信業者名單中除遠傳電信外，尚有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和信電訊、東信電訊及泛亞電信等五家公司，惟上述公司中目前僅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為上市公司，故選取上述二家公司為比較對象。

國內行動電話普及率趨近 100%，市場已逐漸穩定，在各業者所提供之服務內容極為相似的情況下，除了在通話業務方面持續進行通話費競爭之外，在加值服務方面亦不斷推出各種功能，建立不同的市場區隔，藉以提高用戶數及用戶使用量。據電信總局所公佈的「台閩地區電話業務概況」資料顯示，國內行動電話用戶數於 93 年 3 月開始未能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顯見語音服務市場已趨穩定，數據服務才是未來營收成長主要動力，該公司順應此趨勢不斷推出各項優惠資費方案，如 VIP888、企業整合服務方案等，藉以吸引高用量用戶外，亦推出精采 Bra@vo、900 Call Me Ring 等行動多媒體服務方案搶攻行動數據服務市場。觀之該公司 91、92 年度與同業之業績比較，在營業收入方面，遠傳電信與同業中華

電信均呈逐步成長態勢，並優於另一同業台灣大哥大。

就營業毛利而言，由於行動通訊產業之成本結構中大部分為支付其他電信業者之專線租金及網路接續費等之網路互連成本與營運設備折舊費用，其中營運設備折舊成本約佔電信服務成本之 37%，因此用戶量與通話量之多寡影響毛利甚鉅，而在國內電信市場已趨穩定及各家業者逐漸達到系統使用之經濟規模後，同業間的營業毛利已趨於平穩而無明顯異常波動。另就營業利益而言，由於經營規模持續成長、經營效率提升，營業利益亦呈穩定成長態勢，觀之遠傳電信與同業均然。綜上所述，隨者行動電訊普及率上升，該公司致力整合多項網際網路業務及擷節成本費用有成，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成長率優於台灣大哥大而與中華電信相當。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電信服務	32,845,381	95.26	34,515,474	93.12	37,061,787	92.13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1,625,249	4.71	2,545,751	6.87	3,146,300	7.82
其 他(註)	7,405	0.03	5,938	0.01	21,394	0.05
合 計	34,478,035	100.00	37,067,163	100.00	40,229,481	100.00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註：其他係指廣告收入

2.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成本						
電信服務	15,056,810	87.63	15,787,793	84.83	16,225,352	82.38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2,124,536	12.37	2,822,662	15.17	3,469,782	17.62
合 計	17,181,346	100.00	18,610,455	100.00	19,695,134	100.00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3.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毛利						
電信服務	17,788,571	102.85	18,727,681	101.47	20,836,435	101.47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499,287)	(2.89)	(276,911)	(1.50)	(323,482)	(1.58)
其 他(註)	7,405	0.04	5,938	0.03	21,394	0.11
合 計	17,296,689	100.00	18,456,708	100.00	20,534,347	100.00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註：其他係指廣告收入

4.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變化情形

(1)電信服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信服務收入						
通話費	16,585,905	50.50	11,683,196	33.85	11,976,140	32.31
網路互連收入	11,782,196	35.87	11,579,678	33.55	11,835,467	31.93
月租費	2,694,468	8.20	8,794,696	25.48	9,981,225	26.94
其 他(註)	1,782,812	5.43	2,457,904	7.12	3,268,955	8.82
合 計	32,845,381	100.00	34,515,474	100.00	37,061,787	100.00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註：其他係指電路出租收入、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際網路服務收入、選號費、換卡費、一退一租費及加值服務月租費等。

電信服務收入主要為通話費收入、網路互連收入及月租費收入等。該公司 92 年電信服務收入較 91 年增加 1,670,093 仟元，主要原因係該公司為增加高用量用戶之比率及降低流失率，採用月租費可抵通話費之資費政策，並推出各項優惠資費方案，如 VIP888 等，雖然使 92 年度之通話費收入下降約 4,902,709 仟元，但月租費收入則大幅增加 6,100,228 仟元；而就平均用戶貢獻度(Average Revenue Per User；ARPU)來看，91 年度為 704 元、92 年度為 691 元、93 年度為 731 元，顯見該公司的資費政策有效增加了高用量用戶之比重，對電信服務收入產生正面之效益。此外，由於語音服務市場已趨穩定，數據服務才是未來營收成長主要動力，故遠傳電信於 92 年度陸續推出如精采 Bra@vo 及 900 Call Me Ring 等行動多媒體服務方案搶攻行動數據服務市場。

(2)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銷售收入

該公司 92 年及 93 年該項收入分別為 2,545,751 仟元及 3,146,300 仟元，分別較前一年度上升 56.64%及 23.59%，主係因 92 年度該公司與夏普合作推出獨家銷售手機，並搭配行動電話費率優惠方案促銷，故使用戶數增加，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收入亦相對提昇。而 93 年因該公司併購和信電訊，手機銷售部份全數由遠傳電信統籌負責，致使手機及配件之銷售收入金額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在各項資費與增值服務方案配合行銷政策得宜的情況下，營收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5.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

(1)電信服務成本及毛利

電信服務成本主要為網路互連成本及折舊費用，92 年度電信服務成本較 91 年度增加約 4.85%，主要原因為使用其他行動電話業者電信網路之費用增加所致，而折舊費用方面，則因該公司擴增 GSM(泛歐式行動電話系統)相關設備，使折舊成本微幅上揚，其變化尚屬合理。至於其他營業成本中包括特許費、租金、修繕費及其他等項目，其所佔比例不高，且大致隨營運規模變化而增減，尚無異常變化之情事。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成本控制得宜，搭配營運已達規模經濟，其 91 年、92 年及 93 年度電信服務之毛利分別為 17,788,571 仟元、18,727,681 仟元及 20,836,435 仟元，尚屬合理。

(2)電話手機及配件銷貨成本與毛利

92 年及 93 年電話手機及配件銷貨成本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32.86%及 22.93%，主要原因係 92 年及 93 年為促銷各項優惠資費方案，以低價及獨家銷售手機搭配銷售，由於市場接受度高，故銷售數量大增，銷貨成本亦隨之上揚。由於電信事業競爭激烈，為增加手機用戶而以低價及搭配銷售方式進行促銷活動已是電信業之常態，往往銷售量愈大虧損也愈多，使得 92 年及 93 年銷貨毛利呈虧損情況，惟由於電信事業之特性為客戶一旦啟用門號，便持續產生營業收入，故用戶數多寡攸關電信業之經營成果，其衍生之未來經營效益亦屬可觀，因此該項收入產生毛損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 91、92 及 93 年度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遠傳電信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營業收入	34,478,035	37,067,163	40,229,481
變動金額	-	2,589,128	3,162,318
營業收入變動(%)	-	7.51	8.53
毛利率(%)	50.17	49.79	51.04
毛利率變動(%)	-	(0.76)	2.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幅度皆未超過 20%。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遠傳電信主要業務為電信服務，基於我國行動通訊市場競爭日趨劇烈，為提升成本效益、發揮多媒體服務之規模經濟及引進策略聯盟建立無邊界之多媒體服務，故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併購和信電訊，而於充分考量消費者權益、併購當事人之對價期望與確立雙品牌經營模式下採兩階段併購方式，第一階段由遠傳電信持股 100%之子公司--遠和電信合併和信電訊，並以遠和電信為存續公司，第二階段由遠傳電信以收購發行新股之方式將遠和電信(更名為和信電訊)納為 100%子公司。以下茲分述其併購之目的、效益及交易合理性：

(一)併購之目的

1.提升成本效益

我國行動通訊市場競爭日趨劇烈，如何降低成本即成為首要考量，基於電信業資本密集的產業特性，其平均成本係隨用戶數與通信量之遞增而下降，故經由併購而擴大經營規模將使企業享有成本節約之優勢。具體言之，併購雙方行銷資源之整合、基地站共站與共構、人口涵蓋率之提昇、手機採購之集體議價以及數據加值服務內容之整合，均可達至營運成本之有效下降；同時與國際漫遊拆帳中心、固網業者及第二類電信業者協商網路互連與漫遊成本時亦可議約較優惠之價格。

2.發揮多媒體服務之規模經濟

因應多媒體服務時代到來，電信產業具備規模報酬遞增之特性。具體言之，業者在數據傳輸平台內容、3G 行動通訊服務及行動通話分鐘數方面，具有一定經濟規模方能達至最佳的服務品質，意即因電信事業具有網路經濟特性，用戶數之增加將使網路架構益形綿密，進而連帶使每一單位之獲利增加，因此電信業者之網路資源一旦結合，將因消費者族群擴大進而增益彼此。故該次併購案在業務方面可兼顧雙方優質企業形象與品牌價值而以母子公司形式維持雙品牌之經營模式，並可藉由資金及設備的最適配置、雙方產品之交流(i-mode、多媒體簡訊服務、2.5G 行動通訊服務)、資源整合與市佔率的提升而發揮規模經濟的優勢，使消費者得以享有最佳的通訊服務。

3.引進策略聯盟，建立無邊界之多媒體服務

在邁向以 3G 為基礎之電信服務時代，電信業者必須能夠提供無邊界的多媒體服務，同時需將觸角更進一步伸展，於設計階段即須與提供內容、通訊平台、終端服務之供應商密切配合，充分整合手機、傳輸平台及內容之一致性與協調性，始能運用多媒體服務之潛力提昇競爭力，並提供最多元、最佳品質之服務予客戶。經由該次併購案，遠傳電信除能提昇整體競爭力外，更能經由整合雙方既有資源，引進全球率先推行 3G 服務的行動多媒體領導者-日商 NTT

DoCoMo Inc.，而在未來 3G 服務上取得營運模式的成功經驗，另亦可提供用戶選用風靡日本的行動上網 i-Mode 服務，以充分發揮合作效益，提昇國際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次併購轉換案係遠傳電信為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發揮多媒體服務之規模經濟，並藉由整合雙方既有資源及與引進行動多媒體領導者之服務經驗，提昇國際競爭力，俾以提供最多元、最佳品質之服務予客戶，故本次併購之目的應屬合理。

(二)併購之效益

1.業務方面：

遠傳電信為維持和信電訊既有市場行銷品牌，維護現有客戶之權益，故採兩階段併購方式進行，經過該次併購，和信電訊納為遠傳電信 100%子公司，並維持雙品牌之營運模式，其對客戶所享有之服務及權益將受到最完善之保障。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併購後，國內電信市場整合為遠傳/和信、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泛亞三強鼎立的局面，依交通部電信總局資料統計，遠傳/和信併購後以具收費效益之「去話分鐘數」評量，92 年度遠傳/和信去話分鐘數共計 8,308,017 仟分鐘，其佔整體市場之比重為 35.66%，93 年截至 11 月底止去話分鐘數共計 8,430,460 仟分鐘，其佔整體市場之比重提高為 36.46%，且超越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泛亞，故其併購效益應已顯現。

2.財務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2 年度	93 年度
營業收入	37,067,163	40,229,481
營業毛利	18,456,708	20,534,347
營業利益	8,450,666	11,046,594
稅前純益	8,089,103	14,552,629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述資料顯示，遠傳電信併購和信電訊後，93 年度之營收、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表現均遠優於 92 年度，故併購效益應已顯現。

3.股東權益方面：

因雙方併購後和信電訊納為遠傳電信 100%子公司，依遠傳電信 93

年合併財務報告其每股淨值為 18.14 元，已較其 9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15.95 元提高，故併購後對其股東權益並無不利之影響。

(三)併購之交易合理性

1.交易決策之合理性

該次併購案係採兩階段方式進行，第一階段由遠傳電信持股 100% 之子公司--遠和電信擔任過渡機制，以其發行之新股與現金為對價合併和信電訊，並以遠和電信為存續公司，第二階段由遠傳電信以收購發行新股之方式將遠和電信(更名為和信電訊)納為 100% 子公司，其採兩階段方式進行主要考量如下：

- (1)若以遠傳電信發行新股收購和信電訊股份方式進行，則和信電訊股東只能取得遠傳電信發行之新股而無法取得現金以為對價，共識將較難達成，不利資源快速整合。
- (2)若以遠傳電信直接合併和信電訊方式進行，則需耗費時間進行合併前之業務、帳務整合，且對員工與技術之移轉及整合均可能產生銜接障礙，同時和信電訊因合併而消滅，其品牌服務將中斷而致損及消費者權益。

綜上所述，遠傳電信係考量消費者權益、併購當事人之對價期望與確立雙品牌經營模式而採兩階段併購方式，其決策應屬合理。

2.交易過程之合法性

該次併購案業經遠傳電信、遠和電信及和信電訊均於 92 年 10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並簽署股份轉換契約，俟於 92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依其股份轉換契約議定第一階段換股比率為和信電訊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和信電訊股份於合併基準日 93 年 1 月 1 日換得現金 6.72 元及遠和電信普通股 0.46332 股，遠和電信實際給付現金總額 11,698,461,573 元及發行新股 806,567,145 股，並以遠和電信為存續公司，和信電訊為消滅公司，合併後遠和電信更名為和信電訊，該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暨公司名稱變更案業於 93 年 1 月 19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3010063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第二階段之併購係為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更名前為遠和電信)之併購股份交

換，併購公司遠傳電信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發行新股收購取得和信電訊之股份，被併購公司和信電訊則以股份轉換方式讓與全部股份予遠傳電信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遠傳電信發行之新股。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分別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及 93 年 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契約，依其契約由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以 1：1 之換股比率進行股份交換，故遠傳電信應發行新股 806,567,145 股交換和信電訊等量之股份。惟因遠傳電信股東一百揚投資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股份轉換契約第二條第八項第一款對該併購案表示異議，並要求遠傳電信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計 113,044,000 股，故遠傳電信以 93 年 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當日之收盤價全數買回百揚投資持有之遠傳電信股份，並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股份轉換契約第二條第八項第四款將該等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和信電訊股東以取代其原擬發行之同等數量新股。綜上，遠傳電信於 93 年 4 月 29 日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發行新股 693,523,145 股，和信電訊遂成為遠傳電信持股 100%之子公司。第二階段之併購因遠傳電信係屬已上櫃公司，故先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並於 93 年 3 月 26 日取具(93)證櫃上字第 03934 號同意函後，再向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收購發行新股，並於 93 年 4 月 8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2339 號函核准在案。

另該次併購案係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與他事業合併者」之結合型態，故遠傳電信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結合許可，並於 92 年 11 月 12 日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2)公壹字第 0920010561 號函同意其結合。另因參與併購之當事人係屬電信事業，故依電信法第十五條規定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提出申請，並經交通部 92 年 12 月 16 日經交郵字第 0920070332 號函決議同意其併購。

綜上所述，該次併購案係依據企業併購法、公平交易法、電信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交易過程應屬合理。

3.換股比率之合理性

實務上股份交換比率多由換股雙方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換股比率參考值，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共同商議合理之換股比率。衡量公司價值之指標通常包括每股淨值及市場價格等，並考量

換股雙方公司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條件等其他關鍵因素，據以決定換股比率基礎。

遠傳電信、遠和電信及和信電訊均於 92 年 10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併購契約，議定換股比率為和信電訊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和信電訊股份於第一階段合併基準日 93 年 1 月 1 日換得現金 6.72 元及遠和電信普通股 0.46332 股，第二階段則為 1 股換 1 股之對價模式，亦即於股份交換基準日 93 年 4 月 29 日遠傳電信實際發行新股 693,523,145 股以交換同等數量之遠和電信股份，就該次換股雙方公司達成之評價基礎所決議之換股比率，經獨立財務專家杜俊雄出具換股比率之專家意見書評估重點說明如下：

(1)換股比率參考值之設算

遠傳電信已於 90 年 12 月 10 日上櫃掛牌，故可以市價衡量公司價值，而和信電訊尚未上市(櫃)，並無公平市價可言，故採行淨值法及市場比較評價法（EV/EBITDA 倍數法）以為評價之基礎而得出和信電訊之合理參考股價，復衡量雙方公司資產價值、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條件及併購後綜效等關鍵因素後，以設算之參考股價酌予 10%溢價區間，做為雙方參考換股比率之合理區間，茲說明如後：

①淨值法

公司淨值代表正常營運公司之最低基本價值，依和信電訊 92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每股淨值為 16.96 元。

②市場比較評價法（EV/EBITDA 倍數法）

目前電信服務業多以 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為重要經營績效指標，茲依據和信電訊 92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設算之 EBITDA 值推測全年預計值，並參考亞洲電信業 EV/EBITDA 之平均倍數，據以得出和信電訊之合理每股價格為 15.25 元(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2 年預計 EBITDA (註 1)	同業 EV/EBITDA 平均倍數	公司市值 (EV) (註 2)	公司價值 (註 3) (A)	92.6.30 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價值 (元/股) (A)/(B)
公司						

					(B)	
和信電訊	8,214,698	5.60	46,002,309	26,541,113	1,740,842	15.25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註 1：係以 92.6.30 之 EBITDA 值 4,107,349 仟元設算還原為 92 年全年預計值。

註 2：係參考亞洲電信業 EV/EBITDA 之平均倍數 5.60 倍計算。

註 3：係以公司市值扣除實質負債後之公司價值。

經上述二種評價方式估算和信電訊之每股價格，並各給予 50% 之權重，復衡酌雙方公司資產價值、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條件、併購後綜效及實務上賦予被併購公司合理溢價報酬等關鍵因素後，以設算之參考股價 16.11 元給予 10% 溢價報酬為上限，和信電訊每股參考價格合理區間為每股 16.11 元～17.72 元。

單位：新台幣元

方式	資產價值評價法	市場比較評價法
項目	淨值法	EV/EBITDA 法
股價	16.96(A)	15.25(B)
參考股價 (A)*50%+(B)*50%	16.11	
10%溢價後之參考股價	16.11～17.72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2)換股比率之議定

依據換股比率參考值之設算，和信電訊每股參考價格區間為 16.11 元～17.72 元，另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均於 92 年 10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併購契約，而以當日為基準日之前 30 個交易日 (92.8.25~92.10.6) 遠傳電信平均收盤價格為每股 22.33 元，故依併購雙方之合理價格可估算合理之換股比率，然遠傳電信在考量保障消費者權益、符合當事人之對價期望與確立雙品牌經營模式下改採兩階段併購方式，亦即透過遠傳電信持股 100% 之子公司--遠和電信擔任過渡機制，先以遠和電信合併和信電訊，再由遠傳電信以收購發行新股方式將遠和電信納為 100% 子公司。因遠和電信於併購過程中僅擔任過渡機制，併購前遠和電信係屬創業期間，並無實際營運，且為遠傳電信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進行兩階段併購遠和電信增資發行新股 526,331,771 股，由遠傳電信

全數認購，故增資前後遠和電信均為遠傳電信持股 100%之子公司，以其為過渡機制擔任第一階段實際支付和信電訊股東之合併對價以及第二階段將股份轉換成遠傳電信持股，其實質係屬遠傳電信併購和信電訊而透過合併與收購之兩階段模式，故以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之合理換股比率作為遠和電信實際支付和信電訊股東之合併對價，再以 1:1 之換股比率將合併後遠和電信股份全數轉換成遠傳電信發行之新股，其過程應屬合理。

綜上，第一階段係依據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之合理換股比率而透過遠和電信支付合併對價，其扣除遠和電信支付之現金每股 6.72 元後，合理之換股比率區間係為 $0.42051 \sim 0.49261$ ($= (16.11 - 6.72) / 22.33 \sim (17.72 - 6.72) / 22.33$)，故而議定換股比率為 1:0.46332，亦即和信電訊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和信電訊股份於第一階段合併基準日 93 年 1 月 1 日換得現金 6.72 元及遠和電信普通股 0.46332 股，第二階段則為 1 股換 1 股之對價模式，故於股份交換基準日 93 年 4 月 29 日遠傳電信實際發行新股 693,523,145 股以交換同等數量之遠和電信股份。

綜上所述，遠傳電信兩階段併購和信電訊換股比率之設算，採用實務上雙方每股市價、每股淨值及市場價值等數據設算之評價模式，考量併購雙方目前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條件等關鍵因素，並參酌獨立財務專家杜俊雄出具換股比率之專家意見書，俟經臺經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孟修會計師評估後出具複核意見書，故該次併購之交易條件應屬合理。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公司理由及說明

遠傳電信主要業務內容係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惟經營重心仍為第一類電信，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統計資料顯示，目前第一類電信業者名單中除遠傳電信外，尚有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和信電訊、東信電訊及泛亞電信等五間公司。惟上述公司中目前僅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係屬上市公司，和信電訊、東信電訊及泛亞電信已非公開發行公司，故選取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為比較對象，同業資料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信業」為之比較依據。

(二)遠傳電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之財務狀況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遠傳電信	35.28	39.76	21.56
		中華電信	24.96	13.62	-
		台灣大哥大	55.07	46.91	-
		同業	21.97	19.09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遠傳電信	118.14	160.30	240.45
		中華電信	90.29	100.30	-
		台灣大哥大	203.30	180.78	-
		同業	141.24	142.45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遠傳電信	92.06	101.35	106.45
		中華電信	45.94	77.37	-
		台灣大哥大	181.13	151.66	-
		同業	150.00	135.10	-
	速動比率	遠傳電信	66.04	78.10	87.97
		中華電信	44.01	74.29	-
		台灣大哥大	176.02	147.86	-
		同業	121.00	105.90	-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	------	-------	-------	-------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償債能力 (%)	利息保障倍數(倍)	遠傳電信	26.23	26.59	44.17
		中華電信	327.72	1,367.62	-
		台灣大哥大	15.58	10.13	-
		同業	42.84	33.41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遠傳電信	8.34	9.42	9.10
		中華電信	9.26	11.05	-
		台灣大哥大	6.29	7.57	-
		同業	9.40	10.10	-
	存貨週轉率(次)	遠傳電信	2.23	3.82	4.96
		中華電信	10.69	9.12	-
		台灣大哥大	-	-	-
		同業	63.90	66.20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遠傳電信	0.86	0.98	1.23
		中華電信	0.43	0.45	-
		台灣大哥大	0.74	0.72	-
		同業	0.40	0.50	-
	總資產週轉率(次)	遠傳電信	0.59	0.52	0.45
		中華電信	0.38	0.39	-
		台灣大哥大	0.37	0.33	-
		同業	0.30	0.30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遠傳電信	22.20	20.20	24.91
		中華電信	12.45	12.97	-
		台灣大哥大	24.15	20.00	-
		同業	9.20	9.10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遠傳電信	34.33	31.32	28.75
		中華電信	57.44	60.45	-
		台灣大哥大	33.48	32.35	-
		同業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遠傳電信	33.28	29.98	37.87
		中華電信	57.78	61.01	-
		台灣大哥大	34.22	30.78	-
		同業	-	-	-
	純益率(%)	遠傳電信	22.65	22.09	34.91
		中華電信	24.55	27.07	-
		台灣大哥大	32.94	29.66	-
		同業	23.30	22.50	-
獲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遠傳電信	2.63	2.76	3.75
		中華電信	4.48	5.03	-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能力		台灣大哥大	3.20	2.91	-
		同業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註：係以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列示。

附註：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息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總資產淨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91 年～9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5.28%、39.76%及 21.56%，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18.14%、160.30%及 240.45%。9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提高，主係該公司為因應 3G 時代的設備投資支出，而於 92 年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二次與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故長期負債金額較 91 年度增加所致。9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主係部份長期借款已到期清償，且部分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所致；而該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大幅提升，主係該年度為收購和信電訊發行新股，致股東權益增加約 146 億元所致。與採樣同業比較，91、92 年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較中華電信為高，而低於台灣大哥大，主係中華電信於電信事業深耕已久，故固定資產(土地)金額遠高於同業所致；而台灣大哥大主係採取發行長期債券的方式支應電信設備之採購，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高。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91～93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92.06%、101.35%及 106.45%，而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66.04%、78.10%及 87.97%。該二比率均呈穩定成長態勢，而二比率略低主係因應付費用、預收收入及應付設備工程款等流動負債金額較高所致，其中應付費用主要包含繳納行動電話民營執照之特許費與支付經銷通路、門市及專櫃之佣金，預收收入主要為易通卡(按月結算通訊費用之儲值卡，惟針對部分客戶預先收取部份通訊費，並自後續月份之通訊費中扣除)與易付卡(預付通訊費之儲值卡)之預收款，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增加購置電信設備，相關支出如於一年以內到期，即列入應付設備工程款項下，另 92 年該公司將原帳列其他負債之一年內契約到期之易通卡保證金，轉列流動負債項下，亦造成流動比率略低；93 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無重大變動情形。惟與採樣同業比較，91、92 年度均高於中華電信。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 91～93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6.23 倍、26.59 倍及 44.17 倍。91、9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約當；93 年度收購和信電訊後，認列相關之投資收益，致稅前利益大幅增加，使得利息保障倍數亦大幅提

升。與採樣同業比較，91、92 年度均優於台灣大哥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整體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91~93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8.34 次、9.42 次及 9.1 次。91 年度起該公司積極加強應收款項之稽催與管理，使得應收帳款週轉率穩健成長。與採樣同業比較，91、92 年均高於台灣大哥大。

而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1~93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23 次、3.82 次及 4.96 次。自 92 年度起，該公司配合廠商所獨家代理之手機銷售狀況良好，致存貨週轉率逐年提升。與採樣同業比較，91、92 年度均低於同業及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銷售實體存貨所採行的策略與同業不同，該公司之主要行銷策略為自行採購手機來搭配門號銷售，故需承擔存貨的庫存成本；而台灣大哥大之經營模式，係僅提供電信服務，再與經銷商銷售的手機搭配促銷，並支付其手機補貼款。由於手機之市價變化快速，該公司為避免手機市價波動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過鉅，故於 92 年度與國內手機經銷商協議改變出貨方式，將手機直接由經銷商出貨至加盟店，藉以降低該公司存貨金額。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呈穩步上升之趨勢，存貨管理能力尚屬良好。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86 次、0.98 次及 1.23 次，呈上升態勢，92、93 年度因營業收入穩健成長，致固定資產週轉率逐年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91 及 92 年度均優於其他同業。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91~93 年度分別為 0.59 次、0.52 次及 0.45 次，其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 91 年度為增加 3G 業務之投資而增加子公司遠致電信長期投資約 72 億元，92 年度為併購和信電訊而成立遠和電信亦使長期投資增加約 117 億元，93 年度收購和信電訊發行新股亦使長期投資增加約 179 億元，總資產上升幅度均略高於營業收入增加之幅度。惟與同業相較，91、92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均優於同業及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資產營運效益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該公司整體經營能力尚稱穩健。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91~93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2.20%、20.20%及 24.91%，91、92 年度並無明顯消長，93 年度收購和信電訊後認列相關之投資利益大於收購發行之新股，致股東權益報酬率大幅提升。與採樣同業比較，91 年優於中華

電信及同業，92 年則優於其他同業；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4.33%、31.32%及 28.75%，92 年度比率略降，主係 91 年度盈餘轉增資，致 92 年度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略高於營業利益所致；93 年度雖營業收入穩健成長，惟因發行新股收購和信電訊，致實收資本額大幅增加約 69 億元，故 93 年度比率略降；與同業比較，該比率與台灣大哥大相當。最近三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3.28%、29.98%及 37.87%，92 年度比率略降，主係 91 年度盈餘轉增資，致 92 年度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略高於稅前純益所致；93 年度比率大幅提升，主係 93 年度營業收入穩健成長，且收購和信電訊後認列相關之投資利益所致。純益率分別為 22.65%、22.09%及 34.91%，91、92 年度約當，93 年度比率大幅提升，主係 93 年度營收成長，以及收購和信電訊後認列相關之投資利益所致。與採樣同業比較，91、92 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中華電信而與台灣大哥大相當，純益率低於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而略優於同業或與同業約當；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63 元、2.76 元及 3.75 元，呈逐年上升態勢。與採樣同業比較，91 年及 92 年均低於採樣同業。由於該公司係屬電信事業，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一向為該公司之主要成本，該公司為增加獲利能力，而採取增加高用量客戶比率之策略，以增加營收及獲利。自 92 年起，該公司推出月租費可抵通話費之資費政策，並促銷各種優惠資費方案，因而有效增加高用量客戶之比重，並對該公司獲利產生正面助益，故該公司 91~93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呈穩定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稱穩健。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遠傳電信原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92 年度為因應證期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而於 92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完成該程序修正。該公司 91~93 年度止尚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

1.遠傳電信 91~93 年度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價款分別為 1,027,304 仟元、652,516 仟元及 397,228 仟元，主係遠傳電信為提供消費者更好的通話品

質，故大量增加基地台之佈建及購置高階交換機所致，相關之資金需求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運用保留盈餘等長期資金之方式予以支應，資金運用方式尚屬穩健。

2.遠傳電信與 AT&T Corp.於 86 年 5 月簽訂五年之 AT&T 商標使用合約。依規定若遠傳電信各年度未減除商標使用費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除資本支出後為負數時，當年度須支付 AT&T Corp. 1,000 仟美元之商標使用費；若現金流量為正數時，每年應按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服務收入淨額 1%支付商標使用費，支付金額上限為 4,500 仟美元。該合約業於 91 年 5 月 21 日到期，91 年度該公司支付之商標使用費為新台幣 13,530 仟元。

上列承諾事項中，購置固定資產係為營業上所需，且以公司長期資金支應，另與 AT&T Corp.之商標使用合約因金額非屬重大，故對遠傳電信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遠傳電信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92 年度為因應證期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而於 92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完成該程序修正。遠傳電信 91~93 年度僅 91 年度曾貸與子公司一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74,000 仟元，主係遠致電信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遠傳電信依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貸與遠致電信 2,074,000 仟元，並考量當時市場利率水準而約定貸款利率為 4.2%。遠傳電信於借出該筆款項 2 日後收回 2,000,000 仟元，並於當月份計收利息 454 仟元；餘款則由遠傳電信以每股 10 元的價格參與遠致電信現金增資(請參閱肆、四、之說明)。因該筆借款之期間不長，且僅佔遠傳電信 91 年底淨值 5.45%，故未對遠傳電信之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品 種類	91 年度		
	契約總金額		被避險之 已持有資 產或負債 金額
	年度最高 金額	年底 餘額	

遠 期 外 匯	日 圓	¥ 372,980 仟元	¥ 37 2, 98 0 仟 元	¥ 1,444,814 仟元	
	美 元	USD 8,000 仟 元	--	USD 15,897 仟 元	
利率 交換		2,000,000	--	2,000,000	(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遠傳電信原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92 年度為因應證期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於 92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廢止該程序，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規範納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該公司 91~93 年度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分述如下：

1.遠期外匯

遠傳電信 91~93 年度購入遠期外匯，主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非屬以交易為目的，分述如下：

(1)買入遠期外匯－日圓

遠傳電信向日商 Sharp 採購手機，因採日圓計價，而需規避日圓匯率之風險。91 年度向匯豐銀行及第一銀行買入遠期外匯 372,980 仟日圓，並於 92 年 1 月到期；93 年度向荷蘭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買入遠期外匯 636,715 仟日圓，並於 93 年 8~12 月陸續到期。上述合約對 91~93 年度損益造成的影響分別為 4,637 仟元、4,103 仟元及 1,885 仟元。

(2)買入遠期外匯－美元

遠傳電信 91 年度因向易利信採購電信設備係採美元計價，而須規避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故向花旗銀行購入遠期外匯 8,000 仟美元，該合約已於當年度到期。93 年度因預定將向 Sharp 購買手機，惟 93 年上半年度台幣兌換美元波動幅度較大，為規避相關之匯率風險，故採取部分避險之方式向荷蘭銀行買入遠期外匯 3,400 仟美元，並於 93 年 4 月到期。上述合約對 91、93 年度損益造成的影響分別為(5,390)仟元及(1,115)仟元。

上述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且相關交易之匯率已確定，亦無重大額外現金需求，故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利率交換

遠傳電信 91~93 年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所產生的風險，故遠傳電信均為支付固定利率之一方。88 年度與匯豐銀行簽訂之利率交換合約，其名目本金總額為 2,000,000 仟元，支付之固定利率區間為 6.085%~6.2%，且陸續於 91 年 5~7 月到期；92 年度與匯豐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簽訂之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總額為 2,670,000 仟元，支付之固定利率區間為 1.25%~1.95%，且將陸續於 97 年 3~12 月到期。上述利率交換合約對 91~93 年度損益造成的影響分別為(36,674)仟元、9,420 仟元及 29,680 仟元。

上述利率交換交易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且其合約係於各期結算日時，依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差額，以淨額交割，現金需求金額不大，故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該公司 91~93 年度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該公司實質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故未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迄 93 年 12 月 31 日止，遠傳電信尚未平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 2,670,000 仟元，固定利率之區間為 1.25%~1.95%，自 94 年起至 97 年 12 月止，最大可能損失合計約為 151,369 仟元。

(五)重大資產交易

遠傳電信 91 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92~93 年度重大資產交易分述如下：

1.取得長期投資

(1)取得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股份

遠傳電信為因應電信服務個人化之 3G 通訊趨勢，而於 90 年投資 1,200,000 仟元設立遠致電信，91 年度因考量與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信電訊)策略聯盟，故於當年度遠致電信現金增資時，放棄認購股權 200,000 仟股，轉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電機)、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訊)及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德光電)等三家公司認購。92 年度因東信電訊另與台灣大哥大結盟，且遠傳電信欲加強與遠致電信業務之整合，而自東元電機、東訊及冠德光電購回其持股 200,000 仟股，每股價格 10 元，交易總額 2,000,000 仟元，該項交易業依遠傳電信「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另依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清祥會計師出具「取得證券價格複核意見書」，遠致電信 92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為 9.59 元，與交易價格並無重大差異。

(2)收購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詳評估報告參、四、之說明。

2.不動產交易－取得內湖辦公大樓房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前次移轉資料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付訖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之監察人	土地：趙勝雄 建物：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88.12.31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遠傳電信原於 89 年向監察人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租用辦公大樓，依據租約及協議書約定，遠傳電信於租約到期時，應以 1,569,520 仟元購買該辦公大樓。故該公司於租約到期前經雙方協議，而於 92 年 4 月 2 日以 1,532,382 仟元之價款購入該辦公大樓。此交易業依遠傳電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交易價格與專業機構之鑑價金額並無重大差異，且經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陳清祥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固定資產交易－取得第二代通訊電信設備

遠傳電信為提供用戶最佳之通訊品質，而持續進行電信設備之建置與更新。93年度該公司自台灣易利信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第二代通訊電信設備累計達712,920 仟元，主係供營運使用，且均經董事會決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遠傳電信 91~93 年度之長期投資主係為因應電信 3G 時代、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營運效率而增加對轉投資公司之持股；購買辦公大樓及電信交換機設備主係供其營業使用。相關之資金需求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運用保留盈餘等長期資金之方式予以支應，故對遠傳電信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遠傳電信並無擴廠計劃，故不適用。

四、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最近年度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人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類 別	投 資 比 例 (%)	每 股 面 額 (元)	原始投資			目前帳面金額	
				金額	股數(仟股)	投資比例	金額	投資比例
和信電訊(原遠和電信)	第一類電信事業	92	NTD 10	1,000	100	100.00%	33,786,566	
遠致電信	第一類電信事業	90	NTD 10	1,200,000	120,000	100.00%	9,590,140	
遠通電收(原遠東電子收費)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93	NTD 10	540,000	54,000	45.00%	433,544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Limited	投資控股	93	USD 10	92,616	1.2	100.00%	109,846	
E. World(Holdings)Ltd.	投資控股	90	USD 1	USD 1,330	1,330	19.00%	65,433	

鼎鼎聯合行銷	市場行銷	93	NTD 10	44,836	4,500	15.00%	44,836	
全虹企業(股)公司	行動電話及通訊 相關商品代理	94	NTD 10	1,208,866	74,348	55.37%	-	

註：係於 94 年 2 月取得持股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遠傳電信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之轉投資淨額為 44,030,365 仟元，占實收資本額比例達 114.59%，惟遠傳電信已於章程明訂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93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決策過程	投資目的	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和信電訊(股)公司(原遠和電信(股)公司)	92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 93 年 2 月股東會通過	擴展台灣電信服務市佔率,提升營運績效	92 年 9 月投資 100 仟股設立遠和電信, 當年 12 月為合併和信電訊而先增資 526,331 仟股並由遠傳電信全數認購。93 年遠和電信因合併和信電訊而增資 806,567 仟股, 悉由和信電訊股東認購, 遠和電信並更名為和信電訊; 俟於當年度遠傳電信以發行新股收購和信電訊其餘股東之持股 806,567 仟股。股權取得係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其過程應屬合理性。
遠致電信(股)公司	90 年 1 月董事會通過 91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 92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	為參與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執照	90 年投資 120,000 仟股設立遠致電信, 91 年度為與東信電訊策略聯盟, 故於遠致電信增資時, 僅認購 717,000 仟股, 而放棄認購股權 200,000 仟股, 轉洽由東元集團之東元電機、東訊及冠德光電等三家公司認購; 俟於 92 年向東元電機、東訊及冠德光電等三家公司購回遠致電信 200,000 仟股。股權取得係經董事會通過, 其股價均為每股 10 元, 過程及交易價格應屬合理。
遠通電收(原遠東電子收費)	92 年 6 月董事會通過	為參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招商案	93 年投資 54,000 仟股設立遠通電收, 股權取得係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10 元參與, 其過程及交易價格應屬合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92 年 6 月董事會通過 93 年 8 月投審會通過	作為轉投資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93 年以 92,616 仟元向關係人遠東化聚工業取得 100%股權, 股權取得係經董事會通過及投審會核准, 交易價格並經財務專家取具合理之評估意見, 其過程應屬合理。
全虹企業(股)公司(註)	依遠傳電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決定, 並提報 94 年 2 月董事會承認	擴充直營門市以推廣門號與 3G 服務	94 年向非關係人林村田、萬事興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東以平均每股約 16.26 元價格取得 74,348 仟股, 股權取得係依遠傳電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決定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交易價格並經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 其股權取得過程尚屬合理。

註：係於 94 年 2 月取得持股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93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轉投資事業名稱	組成股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權變動情形
和信電訊(股)公司(原遠和電信(股)公司)	遠傳電信	1,332,998	100.00%	92 年 9 月投資 100 仟股設立遠和電信, 持股比例 100%, 當年 12 月為合併和信電訊而先增資 526,331 仟股, 由遠傳電信全數認購, 故持股比例維持 100%。 93 年遠和電信合併和信電訊而增資 806,567 仟股, 其增資股數由和信電訊股東認購, 故遠傳電信持股比例降至 39.49%, 遠和電信並更名為和信電訊; 俟於當年度遠傳電信收購和信電訊其餘股東之持股 806,567 仟

				股，故持股比例上升為 100%。
遠致電信(股)公司	遠 傳 電信	1,037,000	100.00%	90 年度投資 120,000 仟股設立遠致電信，持股比例 100%，91 年度為與東信電訊策略聯盟，故於遠致電信增資時，僅認購 717,000 仟股，而放棄認購股權 200,000 仟股，轉洽由東元集團之東元電機、東訊及冠德光電等三家公司認購，持股比例降至 80.71%。92 年度因東信電訊已與台灣大哥大策略聯盟，且遠傳電信考量整合集團電信業務，故向東元電機、東訊及冠德光電等三家公司購回遠致電

				信 200,000 仟股，持股 比例上升 為 100%。
遠通電收(原遠東電子 收費)	遠 傳 電信	54,000	45.00%	自取得股權 後持股並 無變動。
	精 業 電腦	18,000	15.00%	
	東 元 電機	18,000	15.00%	
	神 通 電腦	18,000	15.00%	
	遠 通 投資	12,000	10.00%	
	合計	120,000	100.00%	
Far E a s t e r n I n f o S e r v i c e (H o l d i n g)	遠 傳 電信	1.2	100.00%	自取得股權 後持股並 無變動。

	L i m i t e d				
	全 虹 企 業 (股) 公 司 (註)	遠 傳	74,348	55.37%	自取得股權 後持股並 無變動。
		電 信			
		其 他	59,932	44.63%	
		非 關 係人			
			134,280	100.00%	
		合 計			

註：係於 94 年 2 月取得持股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遠傳電信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主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茲就其對轉投資經常性之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建立各項集團內部之標準化制度作業規章，以作為轉投資事業日常運作及管理之憑證。

(2)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由母公司指派，負責重要政策之擬定與執行。

(3)不定期派員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對轉投資公司之現金、應收帳款、存貨、固定資產等日常營運情形予以稽核。

(4)每月經營成果追蹤檢討

對子公司日常財務資訊的控管主要透過電子郵件取得最新資訊，並要求各子公司定期將財務報表、經營績效(含與預算值之比較分析)及相關之財務資料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傳回母公司，由母公司彙總子公司經營狀況並呈報總經理。另對持股數未達 50%之轉投資事業，則要求其將經營績效採取定期報表回報方式，以利隨時掌握財務、業務之最新狀況。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93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3 年度投資情形	
	營業收入	本期淨利			93.12.31	
					持股比例	每股淨值(元)
和信電訊	2,7068,199	4,161,551	勤業眾信	無保留意見	100.00%	25.37
遠致電信	111	(278,123)	勤業眾信	無保留意見	100.00%	9.25
遠通電收(原遠東電子收費)	0	(177,472)	勤業眾信	無保留意見	45.00%	7.99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Limited	0	USD 1,042 仟元	勤業眾信	無保留意見	100.00%	USD 2,073.41
全虹企業	註	註	註	註	-	-

註：於 94 年 2 月份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截至 94.2.24 尚未取得 93 年之相關財務資訊。

資料來源：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遠傳電信提供

6.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和信電訊(註1)	-	-	(79)	-	4,168,180	5,895
遠致電信	(39,999)	-	(342,769)	-	(279,947)	-
遠通電收(原遠東電子收費)(註2)	-	-	-	-	(106,456)	-
Far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imited(註2)	-	-	-	-	17,230	-
全虹企業(註3)	-	-	-	-	-	-

註1：係於92年取得持股

註2：係於93年取得持股

註3：係於94年取得持股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7.轉投資事業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轉投資事業使用遠傳電信研發之技術而須給付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發行人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1.轉投資大陸公司概况

遠傳電信透過持股100%之子公司Far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imited轉投資遠東網絡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其投資過程係經93年6月董事會決議，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通過。其投資目的係著眼於大中華地區之廣大資訊市場，暨服務當地亞東集團各公司。遠東網絡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截至93年12月31日止，其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500仟元，當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4,000仟元，其對遠傳電信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2.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轉投資公司	92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匯回	投資損益	獲利匯回	投資損益	獲利匯回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	-	-	34,000	-

註：係於93年取得持股。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提供

(三)該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 1.該投資案之目的、投資始點及預計完成日
- 2.投資之資金來源。若係舉債，應評估其對公司未來營運之影響；若係自有資金，應設算其所損失之利息收入或再投資報酬。
- 3.投資之效益。包括投資完成後，預估市場供需情況、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及預估之成本回收期限。
- 4.被投資事業或項目之目前營業與財務狀況。
- 5.業務或技術專家對該項投資之評估意見。

遠傳電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洽請理律律師事務所游啟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遠傳電信係屬電信事業，其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規範電信事業之經營及其監理之法律依據為電信法。據遠傳電信相關人員告知及參酌遠傳電信出具之聲明書，遠傳電信並無違反電信法之情事。

(二)該公司最近五年度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據遠傳電信相關人員告知及參酌遠傳電信出具之聲明書，遠傳電信最近五年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公開資訊。

(三)其他法令規章：

1.關於公平交易法之實施對遠傳電信業務經營之影響，暨遠傳電信因應之措施是否完全乙節

依據遠傳電信所提供之銷售合作契約與各項技術授權契約等契約及聲明書所示，經核均符合公平交易法，尚無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共同決定產品之價格或限制產品之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及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另據遠傳電信人員提供之資料顯示，遠傳電信之營業係經營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一類電信業務為主，而經營該項業務除應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外，於申請籌設時，即應於事業計畫書載明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又依遠傳電信成立時所適用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前之電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計算公式由電信總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變更時亦同。第一類電信事業之主要資費，由第一類電信事業按前項資費公式計算，報請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即依修正後之電信法第二十六條亦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即其調整百分比，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減調整係數。是遠傳電信資費率係受嚴格管制，不可能操縱市場價格。且遠傳電信成立係在公平交易法實施後，遠傳電信之成立及營業須依據電信法為之，電信法對於第一類電信事業在市場之公平競爭原即有相當嚴格之規定。準此，公平交易法之實施對遠傳電信業務經營並無不利影響。

2.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

經查核遠傳電信相關資料與記錄，並參酌遠傳電信出具之聲明書，遠傳電信於 93 年 6 月曾發生員工將客戶個人資料外洩乙事，由於遠傳電信已改善其內部控管，遠傳電信已提列足額準備並已於財報報告中說明，由於涉及客戶之人數及賠償之金額均非屬重大，故遠傳電信並無重大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之情事。

3.依據相關資料、遠傳電信相關人員告知及參酌該公司之聲明書，遠傳電信未曾有任何重大非常違規交易，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任何致生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情事。

二、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據遠傳電信相關人員告知及參酌遠傳電信及其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遠傳電信、其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相關人員曾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三、專利權是否侵權：

經查核遠傳電信相關資料與記錄，並參酌遠傳電信之聲明書，遠傳電信未曾發生侵害他人專利權之情事。

四、繫屬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

經查核遠傳電信相關資料與紀錄，並參酌遠傳電信之聲明書，遠傳電信目前繫屬中之案件，不論其標的金額或事件性質均屬輕微，並無任何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核遠傳電信相關資料與紀錄，並參酌遠傳電信之聲明書，遠傳電信目前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依據上述理律律師事務所游啟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遠傳電信及其董監大股東、負責人與管理階層於法令遵循方面並無對遠傳電信之營運致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詳細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形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遠傳電信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與銷售行動電話手機及周邊配件，故應不適用「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五條證券業、金融業及保險業之股票申請上市有關規定、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建設公司之股票申請上市有關規定、第二十條投資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之股票申請上市有關規定；另經檢視遠傳電信申請年度之股東名冊，遠東紡織直接/間接持有其股權比例未逾50%，其彼此間未具母子公司關係，故遠傳電信亦不適用「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母子公司股票申請上市要件之相關規定。以下茲就「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逐一評估遠傳電信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要件。

一、審查是否具有「集團企業」之情形

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認定之公司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詳附表一。
2.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詳附表二。
3.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之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A.和信電訊 B.遠致電信 C.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D. E. World (Holdings) Ltd. E.遠通電收 F.裕鼎實業
4.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附表一

符合集團企業本款所規範之集團企業彙總表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1	和信電訊	18	百慕達遠東投資	35	Far Eastern Int'l Garment Inc.
2	遠致電信	19	遠揚建設	36	Cemt看 Apparel Inc.
3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20	安和製衣	37	Cemt看 Dev. Pte Ltd.
4	意世界	21	高雄富國製衣	38	遠紡工業（上海）有限
5	E. World (Holdings) Ltd.	22	馬來西亞製衣	39	FEDP (Holding) Limited
6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	23	遠紡實業	40	遠揚營造
7	和宇寬頻網路	24	百慕達遠東服裝（控股）	41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
8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	25	亞東紡織（控股）	42	遠東服裝（蘇州）有限
9	和允衛星通訊	26	遠東英威達（原遠東杜邦）	43	遠紡織染（蘇州）有限
10	全虹企業	27	全家福	44	明鼎
11	遠東紡織	28	大聚化學纖維	45	Waldorf Services B. V.
12	遠東化聚工業	29	F.E.T.G. Investment Antilles N.V.	46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
13	遠鼎投資	30	Flying Dutchman Ltd.	47	遠通電收(原遠東電子收費)
14	遠東資源開發	31	PET Packaging (HK) Limited	48	武漢遠紡工貿有限
15	遠通投資	32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49	上海遠資信息技術有限
16	鼎元國際投資	33	Wellknitters Garment Ind. Sdn. Bhd.	50	遠紡工業（無錫）
17	開元國際投資	34	PT. Malaysia Garment Bintan		

附表二

符合集團企業本款所規範之集團企業彙總表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1	和信電訊	48	裕民新加坡	95	NTT DOCOMO Engineering Chugoku Inc.
2	遠致電訊	49	裕通投資	96	NTT DOCOMO Engineering Shikoku Inc.
3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50	裕利投資	97	NTT DOCOMO Engineering Kyushu Inc.
4	E. World (Holdings) Ltd.	51	裕民香港	98	NTT DOCOMO Mobile Hokkaido Inc.
5	全虹企業	52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	99	NTT DOCOMO Mobile Tokai Inc.
6	和宇寬頻網路	53	宏展國際投資	100	NTT DOCOMO Mobilemedia Kansai Inc.
7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	54	宏遠興業(香港)有限	101	NTT DOCOMO Mobile Chugoku Inc.
8	和允衛星通訊	55	百慕達遠東服裝（控股）	102	NTT DOCOMO I Kyushu Inc.
9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	56	亞東紡織（控股）	103	e Engineering Inc.
10	意世界	57	遠東英威達（原遠東杜邦）	104	e Engineering Tokai Inc.
11	遠鼎投資	58	全家福	105	e Engineering Kansai Inc.
12	遠東資源開發	59	大聚化學纖維	106	e Engineering Kyushu Inc.
13	遠通投資	60	遠紡實業	107	Double Square Inc.
14	鼎元國際投資	61	Sunshine Investment Holdings Pte.Ltd.	108	D2 Communications Inc.
15	開元國際投資	62	遠揚營造	109	DOCOMO Tametan Inc.
16	百慕達遠東投資	63	富達運輸	110	DOCOMO.com Inc.
17	遠揚建設	64	遠鴻電機工程	111	DOCOMO Machine Com. Inc.
18	安和製衣	65	遠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112	Trinotes, Inc.
19	高雄富國製衣	66	鼎鼎聯合行銷	113	Business Expert Inc.
20	馬來西亞製衣	67	NTT DOCOMO Hokkaido Inc.	114	Business Expert Tokai Inc.

21	遠銀資產管理	68	NTT DOCOMO Tohoku Inc.	115	Business Expert Kansai Inc.
22	遠東國際財務有限	69	NTT DOCOMO Tokai Inc.	116	Business Expert Kyushu Inc.
23	遠東大聯證券投資信託	70	NTT DOCOMO Hokuriku Inc.	117	Mobilmagic Co., Ltd.
24	遠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71	NTT DOCOMO Kansai Inc.	118	DCM Investment Inc.
25	遠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72	NTT DOCOMO Chugoku Inc.	119	DOCOMO Communications Laboratories Europe GmbH
26	遠百亞太開發	73	NTT DOCOMO Shikoku Inc.	120	DOCOMO Communications Laboratories USA Inc.
27	百揚投資	74	NTT DOCOMO Kyushu Inc.	121	DOCOMO Europe (France) S.A.S.
28	遠百企業	75	NTT DOCOMO Service Inc.	122	DOCOMO Europe Limited
29	百鼎投資	76	NTT DOCOMO Engineering Inc.	123	DOCOMO I-mode Europe B.V.
30	遠百新世紀開發	77	NTT DOCOMO Mobile Inc.	124	NTT DOCOMO Telecommunicacoes do Brasil Ltda.
31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	78	NTT DOCOMO Support Inc.	125	NTT DOCOMO USA Inc.
32	遠東都會	79	NTT DOCOMO Systems Inc.	126	DOCOMO Beijing Communications Laboratories Co., Ltd.
33	裕民公司	80	NTT DOCOMO Sentsu Inc.	127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Leasing (BVI) Corp.
34	亞東百貨	81	NTT DOCOMO Technology Inc.	128	遠銀小客車租賃有限
35	遠東鴻利多	82	NTT DOCOMO Service Hokkaido Inc.	129	達和航控股
36	百進新加坡私人有限	83	NTT DOCOMO Service Tohoku Inc.	130	遠東化聚工業
37	美國(夏威夷)遠東百貨	84	NTT DOCOMO Service Tokai Inc.	131	遠鼎(股)公司
38	德勤投資	85	NTT DOCOMO Service Hokuriku Inc.	132	亞東證券
39	新加坡亞東工業投資	86	NTT DOCOMO Service Kansai Inc.	133	太平洋流通投資
40	嘉惠電力	87	NTT DOCOMO Service Chugoku Inc.	134	遠銀國際租賃
41	亞洲水泥(新加坡)	88	NTT DOCOMO Service Shikoku Inc.	135	裕民貿易
42	富民運輸	89	NTT DOCOMO Service Kyushu Inc.	136	裕元投資
43	亞洲工程	90	NTT DOCOMO Engineering Hokkaido Inc.	137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
44	亞利預鑄	91	NTT DOCOMO Engineering Tohoku Inc.	138	亞東預拌
45	亞藝農業	92	NTT DOCOMO Engineering Tokai Inc.	139	誠靜投資
46	旭日工業投資	93	NTT DOCOMO Engineering Hokuriku Inc.	140	聯誠貿易
47	東富投資	94	NTT DOCOMO Engineering Kansai Inc.	141	嘉利實業

(二)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認定之公司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A.和信電訊 B.遠致電信 C.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D.意世界 E. E. World (Holdings) Ltd. F.鼎鼎聯合行銷 G.全虹企業

綜上所述，符合遠傳電信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下列 163 家：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1	和信電訊	56	遠百亞太開發	111	NTT DOCOMO Service Shikoku Inc.
2	遠致電信	57	百揚投資	112	NTT DOCOMO Service Kyushu Inc.
3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58	遠百企業	113	NTT DOCOMO Engineering Hokkaido Inc.
4	意世界	59	百鼎投資	114	NTT DOCOMO Engineering Tohoku Inc.
5	E. World (Holdings) Ltd.	60	遠百新世紀開發	115	NTT DOCOMO Engineering Tokai Inc.
6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	61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	116	NTT DOCOMO Engineering Hokuriku Inc.
7	和宇寬頻網路	62	遠東都會	117	NTT DOCOMO Engineering Kansai Inc.
8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	63	裕民公司	118	NTT DOCOMO Engineering Chugoku Inc.
9	和允衛星通訊	64	亞東百貨	119	NTT DOCOMO Engineering Shikoku Inc.
10	全虹企業	65	遠東鴻利多	120	NTT DOCOMO Engineering Kyushu Inc.
11	遠東紡織	66	百進新加坡私人有限	121	NTT DOCOMO Mobile Hokkaido Inc.
12	遠東化聚工業	67	美國(夏威夷)遠東百貨	122	NTT DOCOMO Mobile Tokai Inc.
13	遠鼎投資	68	德勤投資	123	NTT DOCOMO Mobilemedia Kansai Inc.
14	遠東資源開發	69	新加坡亞東工業投資	124	NTT DOCOMO Mobile Chugoku Inc.
15	遠通投資	70	嘉惠電力	125	NTT DOCOMO I Kyushu Inc.
16	鼎元國際投資	71	亞洲水泥(新加坡)	126	e Engineering Inc.
17	開元國際投資	72	富民運輸	127	e Engineering Tokai Inc.
18	百慕達遠東投資	73	亞洲工程	128	e Engineering Kansai Inc.
19	遠揚建設	74	亞利預鑄	129	e Engineering Kyushu Inc.
20	安和製衣	75	亞藝農業	130	Double Square Inc.
21	高雄富國製衣	76	旭日工業投資	131	D2 Communications Inc.
22	馬來西亞製衣	77	東富投資	132	DOCOMO Tametan Inc.
23	遠紡實業	78	裕民新加坡	133	DOCOMO.com Inc.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24	百慕達遠東服裝（控股）	79	裕通投資	134	DOCOMO Machine Com. Inc.
25	亞東紡織（控股）	80	裕利投資	135	Trinotes, Inc.
26	遠東英威達（原遠東杜邦）	81	裕民香港	136	Business Expert Inc.
27	全家福	82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	137	Business Expert Tokai Inc.
28	大聚化學纖維	83	宏展國際投資	138	Business Expert Kansai Inc.
29	F.E.T.G. Investment Antilles N.V.	84	宏遠興業(香港)有限	139	Business Expert Kyushu Inc.
30	Flying Dutchman Ltd.	85	Sunshine Investment Holdings Pte.Ltd.	140	Mobilmagic Co., Ltd.
31	PET Packaging (HK) Limited	86	富達運輸	141	DCM Investment Inc.
32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87	遠鴻電機工程	142	DOCOMO Communications Laboratories Europe GmbH
33	Wellknitters Garment Ind. Sdn. Bhd.	88	遠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143	DOCOMO Communications Laboratories USA Inc.
34	PT. Malaysia Garment Bintan	89	鼎鼎聯合行銷	144	DOCOMO Europe (France) S.A.S.
35	Far Eastern Int'l Garment Inc.	90	NTT DOCOMO Hokkaido Inc.	145	DOCOMO Europe Limited
36	Cemtex Apparel Inc.	91	NTT DOCOMO Tohoku Inc.	146	DOCOMO I-mode Europe B.V.
37	Cemtex Dev. Pte Ltd.	92	NTT DOCOMO Tokai Inc.	147	NTT DOCOMO Telecommunicacoes do Brasil Ltda.
38	遠紡工業（上海）有限	93	NTT DOCOMO Hokuriku Inc.	148	NTT DOCOMO USA Inc.
39	FEDP (Holding) Limited	94	NTT DOCOMO Kansai Inc.	149	DOCOMO Beijing Communications Laboratories Co., Ltd.
40	遠揚營造	95	NTT DOCOMO Chugoku Inc.	150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Leasing (BVI) Corp.
41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	96	NTT DOCOMO Shikoku Inc.	151	遠銀小客車租賃有限
42	遠東服裝（蘇州）有限	97	NTT DOCOMO Kyushu Inc.	152	達和航控股
43	遠紡織染（蘇州）有限	98	NTT DOCOMO Service Inc.	153	遠鼎(股)公司
44	明鼎	99	NTT DOCOMO Engineering Inc.	154	亞東證券
45	Waldorf Services B. V.	100	NTT DOCOMO Mobile Inc.	155	太平洋流通投資
46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	101	NTT DOCOMO Support Inc.	156	遠銀國際租賃
47	遠通電收(原遠東電子收費)	102	NTT DOCOMO Systems Inc.	157	裕民貿易
48	武漢遠紡工貿有限	103	NTT DOCOMO Sentsu Inc.	158	裕元投資
49	上海遠資信息技術有限	104	NTT DOCOMO Technology Inc.	159	亞東預拌
50	遠紡工業（無錫）	105	NTT DOCOMO Service Hokkaido Inc.	160	誠靜投資
51	遠銀資產管理	106	NTT DOCOMO Service Tohoku Inc.	161	聯誠貿易
52	遠東國際財務有限	107	NTT DOCOMO Service Tokai Inc.	162	嘉利實業
53	遠東大聯證券投資信託	108	NTT DOCOMO Service Hokuriku Inc.	163	裕鼎實業
54	遠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109	NTT DOCOMO Service Kansai Inc.		
55	遠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110	NTT DOCOMO Service Chugoku Inc.		

二、集團企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之評估

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同屬集團企業之有價證券已上市公司，除係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上市者外，其獲利能力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均能符合第四條所訂上市規定條件。但於上開期間內雙方公司之進銷貨往來金額均未達申請公司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其辦理分割之上市公司及分割受讓公司相互間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分割受讓公司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者，不適用之。

92、93 年度遠傳電信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進銷貨往來金額均未達其總金額百分之十，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二)同屬集團企業之有價證券已上櫃公司，除係屬公營事業之上櫃公司外，其獲利能力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均能符合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之規定條件。但於上開期間內雙方公司之進銷貨往來金額均達申請公司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其辦理分割之上市公司及分割受讓公司相間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分割受讓公司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者，不適用之。

92、93 年度遠傳電信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進銷貨往來金額均未達其總金額百分之十，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遠傳電信主要業務內容係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惟經營重心仍為第一類電信業務，即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予客戶收、發話暨各項增值服務，觀之遠傳電信 92、93 年度之電信服務收入佔各當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93.12%及 92.13%，故電信服務為其主要業務。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應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故具內需型產業特性。目前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共計發放六張行動電話業務執照，其中全區執照計有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和信電訊等四家業者，另單區執照為東信電訊及泛亞電信等兩家業者。因此，遠傳電信之集團企業中，僅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係屬第一類電信業務，茲就企業型態、商品(服務)可否替代、對象客戶及產業特

性等要素，綜合判斷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之主要業務相互競爭情形如下：

1. 企業型態

遠傳電信為提升成本效益、發揮多媒體服務之規模經濟、引進策略聯盟及建立多邊界之多媒體等策略，而於 93 年併購和信電訊，使其成為遠傳電信 100%之子公司，進而成為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因此在法律形式上雖為兩家公司，惟在實質經營上係以母子公司形式存在，以結盟互利展現利基，而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 商品(服務)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

和信電訊為遠傳電信 100%之子公司，故在經濟實質上，和信電訊之商品（服務）及銷貨客戶均可視為遠傳電信（服務）及銷貨客戶之延伸或增加。近來，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因併購而加強雙方產品之交流(如 i-mode、多媒體簡訊服務、雙網漫遊)，觀之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 93 年 4 月併購後之客戶數，因清理無效用戶而雙雙減少，而通話時間因雙方合作、結盟而有效成長，故雙方成為集團企業後，乃因銷貨策略之有效合作，而使營業規模成長，並無相互競爭而異常消長之情事。

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行動電話業務概況

年度	客戶數(戶)		通話分鐘數(仟分鐘)		營業收入(仟元)	
	遠傳電信	和信電訊	遠傳電信	和信電訊	遠傳電信	和信電訊
90	3,775,379	4,432,645	3,177,472	1,674,613	34,544,355	15,757,331
91	4,340,514	3,306,217	3,285,720	3,210,800	34,478,035	21,758,084
92	4,431,217	3,670,220	3,920,115	4,387,902	37,067,163	24,074,475
93	4,139,837	2,351,328	4,403,471	4,809,160	40,229,481	27,068,199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網站，各公司財務報告

3. 產業特性－特許事業

電信事業係屬特許事業，須經交通部發給執照後方可經營，且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技術規範及審驗項目與營運監督、管理等事項均須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另就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言之，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

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其本身、關係企業或其他電信事業之網路互連服務，其價格、品質及其他互連條件，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為差別待遇。」綜上，電信業者之業務經營均須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故無法有相互補貼或利益輸送之情事。

綜上所述，遠傳電信與集團企業一和信電訊之主要業務雖均為經營第一類電信業務，然就企業型態、商品(服務)可否替代、對象客戶與產業特性等要素綜合分析，二公司間並無重大相互競爭而不具獨立性之情事。

(四)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遠傳電信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均已就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遠傳電信與有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均已各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承諾；無業務往來者，遠傳電信亦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與其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故無違反本款集團認定標準之情形。

(五)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遠傳電信於訂定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完成，故該辦法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處，且遠傳電信之財務業務狀況相較於其他同業亦無重大異常情事，故無違反本款集團認定標準之情形。

(六)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遠傳電信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與銷售行動電話手機及周邊配件。92、93 年其銷售予集團企業金額分別為 704,532 仟元及 1,687,865 仟元，僅佔營收比率分別為 2%及 5%，由於營收來源主係不特定社會大眾之資費收入與電信同業間之網路互連收入，另其行銷管道包括直營店、特約服務中心與經銷商，故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七)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遠傳電信 92、93 年之進貨與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比例分別為

0.46%、4.33%與 1.90%、4.20%，均未超過 50%，故無違反本款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情形。

綜上評估，遠傳電信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之相關規定。

玖、上列各項目之評估自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 91~93 年度及 9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律師函、理律法律事務所游啟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未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參閱該公司 91~93 年度及 9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現行有效契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聯合徵信中心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閱該公司 91~93 年度及 9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現行有效契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未發現遠傳電信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無違反本條之虞。	是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就特定公司之認定及該公司與特定公司間財務、業務獨立性評估如下： (一)特定公司之認定： 1.經核閱該公司 93 年 8 月 20 日及 94 年 2 月 1 日之股東名冊，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股份總額分別為 35.38%及 34.19%，故為該公司之特定公司。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東聯化學、遠東百貨、遠東商銀、全家福、遠鼎租賃、新世紀資通、亞東工業氣體、遠銀國際租賃、遠鼎(股)公司、亞東證券、遠東化聚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與該公司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故東聯化學、遠東百貨、遠東商銀、全家福、遠鼎租賃、新世紀資通、亞東工業氣體、遠銀國際租賃、遠鼎(股)公司、亞東證券、遠東化聚為該公司之特定公司。 3.經查核該公司 92 及 93 年度之前十大銷貨客戶，並無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情事。 4.經查核該公司並無產品原料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故無符合左列條件之特定公司。 綜上評估，遠鼎投資、東聯化學、遠東百貨、遠東商銀、全家福、遠鼎租賃、新世紀資通、亞東工業氣體、遠銀國際租賃、遠鼎(股)公司、亞東證券及遠東化聚為遠傳電信之特定公司。 (二)對該公司與特定公司間財務、業務獨立性評估如下： 1.該公司並無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為特定公司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及該特定公司或機構之關係人。另該公司有三席監察人，其中兩席亞洲投資及遠銀國際租賃為特定公司遠東商銀之關係人，故有左列之情形，惟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改善，同時 9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亦決議於 94 年股東常會改選其中一席監察人，以符合相關之規定。 2.該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且該公司確實有效執行，並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作業辦法，經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異常之情事。 4.該公司 92 及 93 年度之營業收入並無來自特定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銷貨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5.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並無符合審查認定標準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故無左列進貨來源高度集中之虞。 6.經核閱該公司 92 及 93 年度財務報表，該公司並無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7.經核閱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該公司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8.經核閱該公司之借款合同，該公司除與 100%子公司遠致股份有限公司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有共同使用貸放額度外，並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形；惟依約該共同貸放額度係能明確劃分，故並無財務無法獨立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三席監察人中有亞洲投資及遠銀國際租賃等二席監察人為特定公司遠東商銀之關係人，故有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惟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改善，同時 9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亦決議於 94 年股東常會改選其中一席監察人，以符合相關之規定。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尚未改善者。		就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逐項評估說明如下： (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 1.經檢視該公司 91~93 年度財務報告並發函詢問台北市勞工局，申請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經檢視該公司相關資料，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業依法組設成立，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另該公司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每月薪資 2%之比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存。		
		3.經檢視該公司 91~9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最近三年度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函詢台北市勞工局及台北市勞檢所，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抽核勞保費繳款收據，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1.該公司主要係經營電信事業，其工作環境單純並無污染環境之肇因，故未有公害糾紛事件，亦無須依法令規定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函詢台北市環保局，該公司最近二會計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違反環保相關法令而受罰者，均依規定改善，另並無因違反環保相關法令而有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3.經查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		
		4.經查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環境污染情事，致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經查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檢視最近三年度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係經營電信事業，依營業特性，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且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或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經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非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廠商之相關進銷貨交易，其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並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係依照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該公司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係依作業辦法執行之，其交易具其必要性，且價格及款項收付均具其合理性，且有關報表均依規定揭露，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三)該公司最近五年度(89~93)，僅於 92 年 4 月向關係人遠銀租賃(股)公司購買位於內湖之辦公大樓，上開交易經檢視其取得目的、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經核閱該公司 93 年度及 9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相關帳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是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 92 及 93 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均符合上市規定條件，且 93 年度決算無累計虧損，故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符合上市規定條件。	是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畫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就該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及財務報告之編製評估如下： (一)有無「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查核：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及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經核閱會計師 91、92 年度出具之內控建議事項及 93 年度內控專審報告，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運作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有無「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評估如下：		
		1.經核閱該公司 91~93 年度財務報告，均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無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經核閱該公司 91~93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情事。		
		3.經核閱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綜上所述，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由於本評估意見出具日(94.2.24)，尚無法取具同業 93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僅以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三季季報比較分析之：	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92 年度	93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7,149,813	30,007,121	10.52
	營業利益	6,162,815	8,163,413	32.46
	稅前純益	5,981,990	11,251,377	88.09
	營業收入	133,906,721	136,753,926	2.13
	營業利益	45,520,808	47,278,958	3.86
	稅前純益	45,790,727	47,945,134	4.70
	營業收入	35,279,213	33,664,054	(4.58)
	營業利益	11,406,185	12,264,534	7.58
	稅前純益	11,025,637	13,707,818	42.47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table border="1"> <tr> <td>台灣大</td><td>營業收入</td><td>45,352,378</td><td></td><td></td></tr> <tr> <td>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td><td>營業利益</td><td>15,201,619</td><td></td><td></td></tr> </table> (一)該公司92年第三季及93年第三季之營收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成長，92年第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27,149,813仟元及6,162,815仟元，93年第三季30,007,121仟元及8,163,413仟元，92年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和93年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二)該公司92年第三季及93年第三季稅前純益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92年第三季稅前純益為5,981,990仟元，93年第三季稅前純益為11,251,377仟元，92年第三季之稅前純益和93年第三季之稅前純益與同業比較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1、92、93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34,478,035仟元、37,067,163仟元與40,229,481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7,916,320仟元、8,450,666仟元、20,359,031仟元，故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並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四)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1、92及93年度)稅前純益分別為7,673,882仟元、8,188,133仟元、14,552,669仟元，故該公司稅前純益並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1、92及93年)並無增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此項之評估。 (六)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提供電信服務，故並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台灣大	營業收入	45,352,37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營業利益	15,201,619				
台灣大	營業收入	45,352,37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營業利益	15,201,619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份之評估	1.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最近五年度迄今並無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因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者。 2.抽核該公司向金融機構之貸款，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件、詢問管理當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聲明書，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向稅捐機關(國稅及地方稅)查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逾期欠稅之紀錄。 5.經查閱該公司內部資料、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律師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聲明書事項之情形。 6.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聲明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是 否違反誠信原則之評估 1.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度並無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因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 2.經函詢國稅局及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除董事徐旭東及辜成允分別進行稅務之訴願及申請複查外，並無欠稅之情事及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行為者之情事。 3.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聲明最近三年內並無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聲明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重大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有大量之股權移轉情事者。		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請上市年度及其前一年度 (93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2 月 1 日)，轉讓、贈與及放棄現金增資共計 150,000 仟股，占實收股本 3,859,677 仟股之 3.89%，低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於發行總股數之 10%，故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監察人少於三人，或獨立監察人人數少於一人；或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各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經參閱該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該公司目前有董事十一席，監察人三席，且經查核最近一年內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左列所揭之獨立董監事，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台證上字第 0930032147 號函令之解釋，「考量上櫃公司轉申請上市者於送件時，可能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或不及召開股東臨時會，故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上櫃公司轉申請上市者，應出具承諾於上市開始買賣前增補選至符合前揭規定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席數」，該公司申請上市送件時已針對上述情事出具承諾書，並於 94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將於 94 年股東常會中提案遴選合格之獨立董事二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故並無違反本款認定標準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已於 90 年 12 月上櫃買賣，故不適用此款之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並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評估人簽章： 林能顯

翁嘉瑜

張 豪

林昱君

劉昀陞

陳崧誥

單位主管簽章： 方崇光

負責人簽章： 蕭子昂

主辦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本用印頁僅限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評估報告日：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董 事：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代表人：楊明德

代表人：李冠軍

董 事：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董 事：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董 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總經理：楊麟昇

（註：本用印僅限於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開說明書使用）